

序

「這世界沒有不能夠解決的問題，只有不會溝通的人。」~ John C. Maxwell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出版服務產業建言書，今年正式邁入第五年。過去一年來，正鎰除了邀請行政院院長共同召開座談會，以反映各會員代表的意見外，也多次率領國內服務產業之代表拜會政府機關首長，對於協助解決業界之窒礙問題，已經產生了具體成效。加上每年這本建言書的提出，商總替業界開拓與政府溝通的多元管道，可謂不遺餘力。

今年產業建言書的重點，仍是以凸顯當前國內整體服務業發展所面臨的重大難題，和亟待政府解決的商業服務業發展瓶頸為主軸。國內服務業今年面臨更加險峻的國際情勢，同時面對亞太地區兩大國際區域整合的競爭，加上中國大陸市場之經濟表現不如以往，導致國內整體經濟發展趨緩，值此關鍵時刻，政府更應該主動提出更有效的對策，讓服務產業能夠持續的發展。然而，政府目前各項的施政與民間業者的期待，似乎仍有不小的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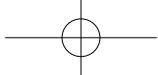
此外，自年初以來，國內的出口貿易已經連續八個月出現衰退，股市也表現不佳，全年度的經濟成長，亦不被看好，連帶房地產市場亦受到波及，在整體經濟表現疲軟的情況下，政府對於服務業之相關政策，則應更加審慎，以避免增加業者更大的負擔。

面對未來的嚴峻挑戰，本會責無旁貸，將繼續擔任政府與企業間的溝通平台。今年度的建言書已彙集業者百餘項意見，包含服務產業各界所面臨的迫切問題，亦反映出業者的實際需求。希望政府能藉以正視業者的困境，能夠務實面對及解決相關問題，改進政府的施政效能，並創造利於服務業發展的環境，除了讓我國的商業及服務業能提供品質及價值，更創造出政府與業界互利共榮雙贏的局面。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理事長

 謹誌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目錄

04 前言

06 第壹部分 國內外商業服務業發展環境情勢分析

- 06 一、國內外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化
- 09 二、主要服務產業之發展趨勢
 - 09 (一) 金融相關產業
 - 09 (二) 不動產相關產業
 - 10 (三) 運輸及倉儲業
 - 10 (四) 批發及零售業
 - 12 (五) 觀光、住宿及餐飲業
 - 12 (六) 醫療保健及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 13 (七)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13 (八) 資訊及通訊傳播服務業
 - 14 (九)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15 (十) 支援服務業與其他服務業
- 16 三、外商投資經營現況

22 第貳部份 針對總體經營環境面之建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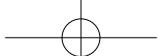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 23 一、強化行政革新與提高施政效能
- 25 二、落實法規鬆綁與創新治理作為
- 29 三、改善勞資關係與提升人力素質
- 35 四、貫徹稅負公平與平衡產業發展
- 39 五、降低經商障礙與吸引外人投資
- 44 六、穩定兩岸關係與加速經貿發展

45 第參部分 個別服務產業之建言

- 45 一、金融產業
- 58 二、不動產業
- 60 三、批發零售產業
- 63 四、醫藥及保健產業
- 67 五、觀光餐飲產業
- 78 六、交通運輸產業
- 84 七、其他服務產業

89 總結

90 本年度產業建言總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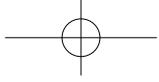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表目錄

- 08 表一、2014/08~2015/08商業服務業景氣指標分數與燈號變化
- 16 表二、2010~2014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件數及金額
- 17 表三、2010~2014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金額實行狀況
- 19 表四、2014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之業別件數及金額
- 20 表五、2010~2014年核准陸資投資件數、金額及佔比
- 21 表六、2014年底核准陸資投資之業別累積件數、金額及比重

圖目錄

- 07 圖一、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上半年景氣對策信號燈號變化
- 07 圖二、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商業營業額指數走勢
- 08 圖三、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臺灣非製造業NMI走勢圖
- 11 圖四、2014/07~2015/06商業營業額動向指數走勢圖
- 16 圖五、2010~2014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件數趨勢圖
- 17 圖六、2010~2014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金額趨勢圖
- 18 圖七、2010~2014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金額實行狀況趨勢圖
- 20 圖八、2010~2014年核准陸資投資件數、金額及佔比趨勢圖



前言

近五年來，台灣服務業佔GDP之比重，一直都在六成五左右，不但遲遲未能突破七成，甚至幾近停滯狀態。與製造業相較，長期以來，個別服務業對GDP之貢獻度，除批發零售業、住宿、餐飲、娛樂及包括休閒服務在內之其他服務業得以突破一成，甚至突破二成以外，具有經濟發展與景氣指標意義之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服務業之表現，均無顯著之進展，更於去(2014)年下半年至今年上半年之期間呈現明顯衰退之情況，使得媒體、經濟預測機構及多數社會大眾，普遍對於未來之市場景氣無法樂觀看待。

事實上，國內服務業市場在兩岸經貿關係持續穩定發展，並實施開放大量中國大陸及外籍觀光客入境旅遊之政策以來，使產業界和國內外消費者緊密交流，亦使得與觀光產業鏈相關之零售、住宿、餐飲等產業之表現引人注目，更使得觀光產業一舉成為國內目前新興之火車頭產業，帶動包括運輸、醫療、文創等關聯產業之發展。

然而，政府近年大力推動觀光產業發展之際，仍應盡力維持服務產業生態之平衡，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少數產業，造成產業發展之失衡，尤其對於金融保險及不動產等提供高價值、高品質、高單位服務及產值之指標型服務業，政府除應妥善運用公部門政策性資源之挹注，協助該等產業之穩定成長外，更應重視其產業競爭力之提升，適度鬆綁及解除不必要之管制措施，使這類指標型服務產業能夠亮麗表現，方有機會說服整體產業界加碼投資，並進一步鞏固社會大眾對國內市場之信心。

除不適當之服務產業發展政策及失衡之資源分配外，由政治面及法制面觀察國內服務產業發展停滯之原因，尚包括政府執政能力及法規高密度管制等因素。

首先，從政治面觀察，執政黨自去年底地方大選失利以來，即陷入黨務及政務之混亂局面，嚴重影響政府決策及運作之效能。雖然內閣於今年初即完成改組，且距離總統及立委大選尚有一年之期間，但部會運作卻明顯提早顯露疲態，主要之服務產業發展機關幾近看守狀態。對於應持續推動之既定產業政策措施，不但執行效率低落，對因應工業4.0時代，攸關未來國內服務產業生存及發展之整體產業轉型策略之推動，更未能積極以對。任何決策皆以選舉成敗為首要考量，產業發展逐漸淪為競選口號及政治籌碼，完全忽略服務產業對政府確實關注產業制度改革及提出有效策略措施之殷切期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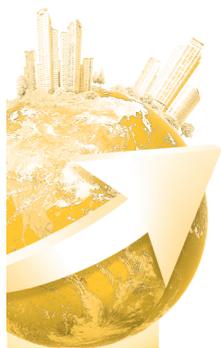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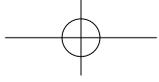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其次，從制度面觀察，現存諸多不合時宜之產業法規及過當之管制措施，形成服務產業發展之嚴重障礙。相對於OECD之呼籲，及多數先進國家之經驗，政府未能透過促進產業界之全面升級發展，達到有效創造就業、提升所得及增加稅收之目的。

為能發揮政策利民福國之效果，政府應配合推動產業自律或共律制度，使各產業成為創造國民財富及促進社會進步之主要驅動力。然而，國內現行重要服務業法規之制定，多數皆未充分考量產業界之立場，無視惟有透過產業發展及品質提升，方有可能達到國民所得提升之乘數效果，卻過度強調公部門預算資源投入之開源節流與對產業經營行為之管控。

因此，所有肩負服務業發展重責大任之機關，都成為絕對依法行政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避免圖利產業，使得管制與管理遠重於輔助與發展之前提下，公務單位之責任得以減輕，機關之管制成本得以降低，但服務產業之創造力與競爭力亦隨之消失。

此外，政府近年通過之服務業相關法規，多數已過度強調防弊或過當之管制作為，甚或嚴重誤導社會，使大眾對服務產業產生不良觀感，加上媒體之過度渲染，導致近年社會充斥與服務業對立之反商情結。同時，政府消極地坐視民眾對於法律之錯誤解釋，並容許執法機關對於業者之濫用公權力，使得服務產業一方面不但要因應來自外部之全球化、大數據及大市場之衝擊，另一方面更必須疲於應付內部來自政府部門及民間社會之敵視及拘束，在如此形同遭遇內憂外患雙重衝擊之法制環境下，更加使得國內服務業更加居於產業競爭之弱勢地位。

政府之使命，在協助產業克服各種經濟、社會及法制等影響服務業發展之環境面不利因素。有鑑於此，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今年第五度向政府提出服務產業建言，希望能將服務產業所關心之經商環境議題，及個別產業發展所遭遇之困境，透過對政府提出具體建言之方式，使產業發展所面臨之議題得以受到政府之重視，以針砭政府對服務業施政措施之盲點，以達到促使政府未來之服務業發展政策措施，能更加契合整體產業環境之目的。



第壹部分

國內外商業服務業發展環境情勢分析

一、國內外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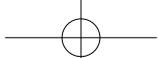
自今年以來，美國經濟仍持續穩定成長，但由於歐元區復甦緩慢，且受到希臘債務問題之不確定因素影響，以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加上房市調控之作用，使得今年上半年之國際經濟整體表現不如預期。

在此一經濟環境之變化下，國際研究機構紛紛向下修正全球之經濟成長率。國際貨幣基金(IMF)於今年七月，將全球經濟成長率由3.5%調降至3.3%。Global Insight(GI)則調降全球經濟展望至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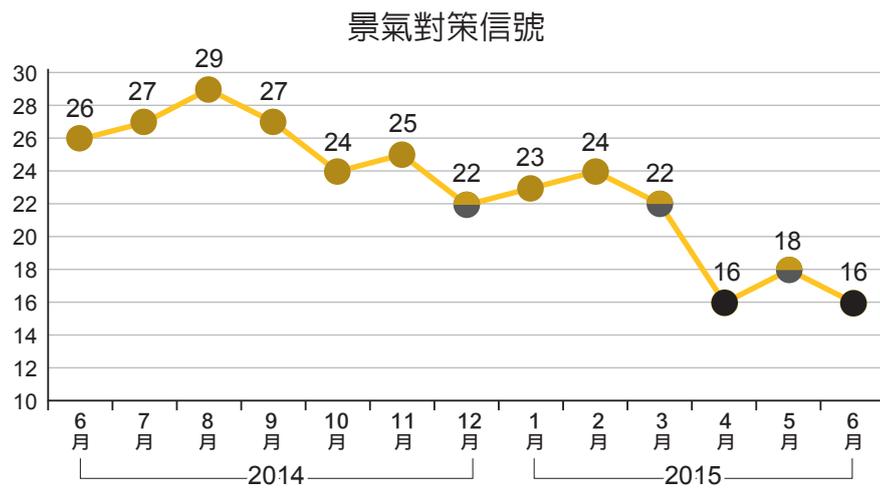
我國今年以來之經濟成長，亦受到國際大環境不景氣之影響，伴隨出口表現不佳，消費者信心不足，預期之經濟成長率亦不如去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今年八月公布之最新經濟成長預測中，大幅調整今年度之經濟成長率，較五月之預測值3.28%下修1.72個百分點，僅1.56%。中華經濟研究院於今年七月公布之經濟成長預測值，則由四月之3.56%下調至3.04%。而台灣經濟研究院於七月公布之最新經濟成長預測值，由四月預測之3.70%下修至3.11%。

另就我國整體景氣之變化觀察，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所發布之景氣對策信號(如圖一)，今年上半年之景氣燈號，已由今年初代表景氣穩定之綠燈，一路下滑至六月份轉變為代表景氣低迷之藍色燈號，顯示由於國內經濟成長表現不佳，使得廠商對景氣之看法偏向保守，使得工業生產指數、海關出口值、製造業銷售量指數及商業營業額等指標，皆呈現景氣低迷之藍燈狀態。

若進一步針對我國服務業之景氣概況觀察，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所發佈「商業營業額指數」之變動趨勢(如圖二)，可發現2014年下半年期間，因國內整體經濟成長穩定，且景氣持續復甦，「商業營業額指數」呈現較穩定之發展，且有向上提升之趨勢。但自2015年開始，由於整體景氣低迷之影響，「商業營業額指數」缺乏向上動能，故難有突破與亮麗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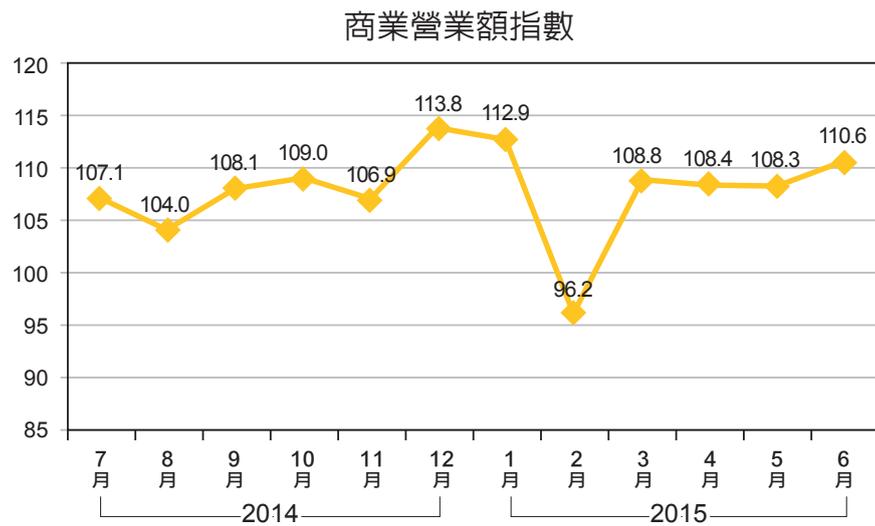


圖一、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上半年景氣對策信號燈號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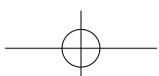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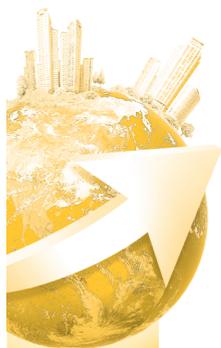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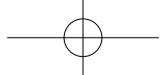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2015)。

圖二、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商業營業額指數走勢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調查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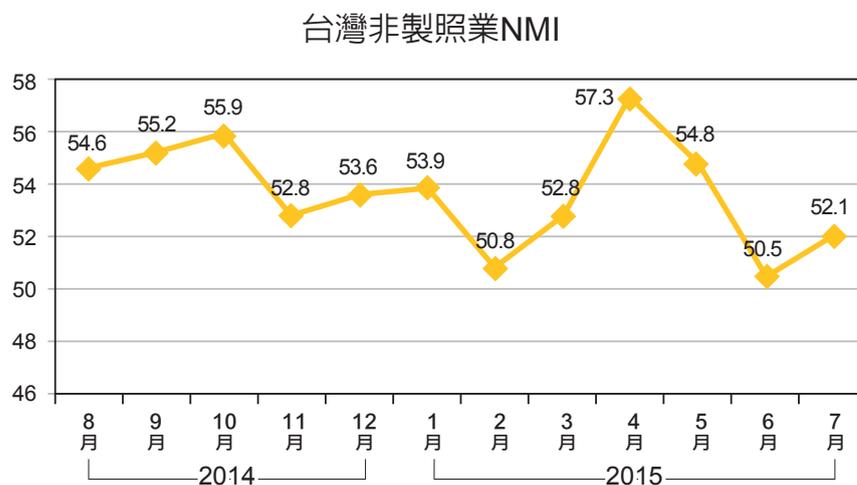




相同地，從台灣經濟研究院每月之「景氣動向調查」，觀察服務業營業氣候測驗點之變動，可發現自2015年開始，服務業受到整體景氣不佳之影響，對於未來之景氣變化存在較多之不確定性。因此，服務業營業氣候測驗點呈現動盪狀態，且逐漸下滑。

若進一步同時參酌中華經濟研究院發布之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 (如圖三)，亦可發現相同之變化趨勢—今年上半年指數處於動盪狀態，再次顯示非製造業之業者對於今年市場之景氣變化充滿不確定性。

圖三、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臺灣非製造業NMI走勢圖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2015/8/3新聞稿。

最後，從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每月公布之商業服務業景氣指標(ISI)之燈號變化(如表一)，亦可發現隨著整體景氣之低迷，國內商業服務業之景氣變化趨勢，從2015年1至2月所呈現之穩定燈號，亦呈現趨向低迷之狀態，亦證明我國商業服務業今年上半年之表現狀況並不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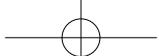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表一、2014/08~2015/08商業服務業景氣指標分數與燈號變化

| 年份 | 2014年 | | | | | | 2015年 | | | | | | |
|--------|-------|-----|-----|-----|-----|-----|-------|----|----|----|-----------------|-----------------|------------------|
| 月份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 ISI 指數 | 103 | 101 | 103 | 101 | 103 | 100 | 103 | 97 | 98 | 98 | 97 ^r | 99 ^p | 101 ^f |
| ISI 燈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r為修正值，p為初估值，f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商業發展研究院商業服務業景氣指標(ISI)。

說明：●表示熱絡；◎表示趨向熱絡；★表示穩定；◆表示趨向低迷；▼表示低迷。



根據上述國內整體景氣變化及服務業景氣變化之各項指標，顯示2015年上半年，國內整體經濟情況處於低迷狀態，因而造成我國服務業發展之不穩定狀態，使得業者在經營及投資上皆趨於保守。

二、主要服務產業之發展趨勢

(一) 金融相關產業

根據財政統計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資料顯示，截至2014年底，國內金融及保險業之營業額共計新台幣2兆3千8百多億元，較2013年增加2千多億元。而今年截至6月底止，金融及保險業營業額則較2014年同期減少新台幣1百多億元，營業家數共計2萬8,504家，雇用員工人數則達37萬3,785人。因此，今年整體金融及保險業之表現能否持續成長，將有待進一步觀察。

另從各次產業對金融相關產業之表現加以觀察。首先，今年1至6月底止，「金融中介業」累計之營業額佔整體金融產業之63.2%，金額高達新台幣6千7百多億元，較2014年之同期增加3.4%，仍為帶動整體金融產業成長之主要次業別，其營業家數共計1萬9,890家，雇用員工人數19萬3,710人。

其次，「保險業」今年1至6月累計之營業額佔整體金融業之比重達19.2%，金額高達新台幣2千多億元，較2014年下滑1.5%，惟其營業額佔比，仍位居金融產業第二。至於「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截至今年6月底止，其累計之營業額佔整體金融業之比重為17.5%，金額高達新台幣1千8百多億元，與2014年同期相較，下滑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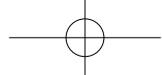
若以中央銀行發布之本國銀行營運績效資料進行觀察，可發現2014年本國銀行之淨收益為新台幣7千307億元，較2013年增加885億元，增幅約13.8%，且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806億元，較2013年增加新台幣554億元，增幅約為24.6%。而今年1至3月累計之淨收益，則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13億元，顯示今年度我國之金融產業，仍在持續不斷成長當中。

(二) 不動產相關產業

從財政部之財政統計資料觀察，國內整體不動產業之營業表現，2014年較2013年短少約新台幣97億元，但仍為整體服務產業中，僅次於批發零售業及金融保險業之第三大產業。

而今年不動產業上半年之表現，營業家數方面，截至今年6月底止，共計3萬2,991家，較2014年底增加810家，成長幅度約2.5%。其中，「不動產開發業」增加478家，成長3.7%；「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增加332家，成長1.7%。從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可知，雇用員工人數方面，截至今年6月底止，不動產業雇用員工人數達11萬6,822人，較2014年同期微幅減少105人。其中，「不動產開發業」增加1,136人；「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則減少1,241人，為主要影響雇員人數下滑之次業別。

至於營業額方面，截至今年6月底止，國內整體不動產業累計之營業額達新台幣4千7百



多億元，惟較2014年同期減少近483億元，減幅高達9.2%。其中，又以「不動產開發業」之衰退最為明顯，今年上半年累計之營業額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新台幣325億元，衰退幅度高達9.3%，「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則衰退9%，整體表現不佳。

(三) 運輸及倉儲業

關於「運輸及倉儲業」整體發展之表現，根據財政部財政統計數據顯示，2014年之營業家數計有3萬391家，較2013年微幅增加163家，其中之貢獻主要來自於「運輸輔助業」增加222家，為增幅最大之次產業，成長幅度約1.9%。「陸上運輸業」及「水上運輸業」則皆呈現衰退狀態，分別減少55家及17家。另截至2015年6月底止，「運輸及倉儲業」營業家數為3萬506家，較2014年底增加115家，其中「運輸輔助業」仍持續不斷增加，為整體營業家數之主要增加來源。而各次產業之佔比中，仍以「陸上運輸業」之家數佔比最高，達52.8%，其次為「運輸輔助業」之39.7%，為「運輸及倉儲業」之兩大主要次產業。

從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觀察，「運輸及倉儲業」之雇用員工人數，截至今年6月底止，已達28萬3,939人，較2014年同期增加8,047人，增加幅度達2.9%，主要以「陸上運輸業」增加3,836人為最多，其次則為「運輸輔助業」增加1,762人。

營業表現方面，2014年之整體營業額為新台幣1兆1446億元，較2013年增加438億元，成長幅度達4%，其中又以「陸上運輸業」之營業額佔比最高，達33.8%，金額近新台幣3千八百多億元，但相較於2013年，則衰退近50億元，幅度約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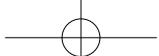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其次，營業額佔比次高之次產業為「運輸輔助業」，比重達31.9%，其2014年之營業額約為新台幣3千6百多億元，相較於2013年，增加98億元，約上升2.8%。

若以今年1至6月之累計營業額來觀察，「運輸及倉儲業」之總營業額累計新台幣5千5百多億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新台幣175億元，其中以「水上運輸業」營業額之增幅最高，增加新台幣186億元，而「倉儲業」則大幅衰退，相較於2014年同期減少了將近115億元，衰退比例達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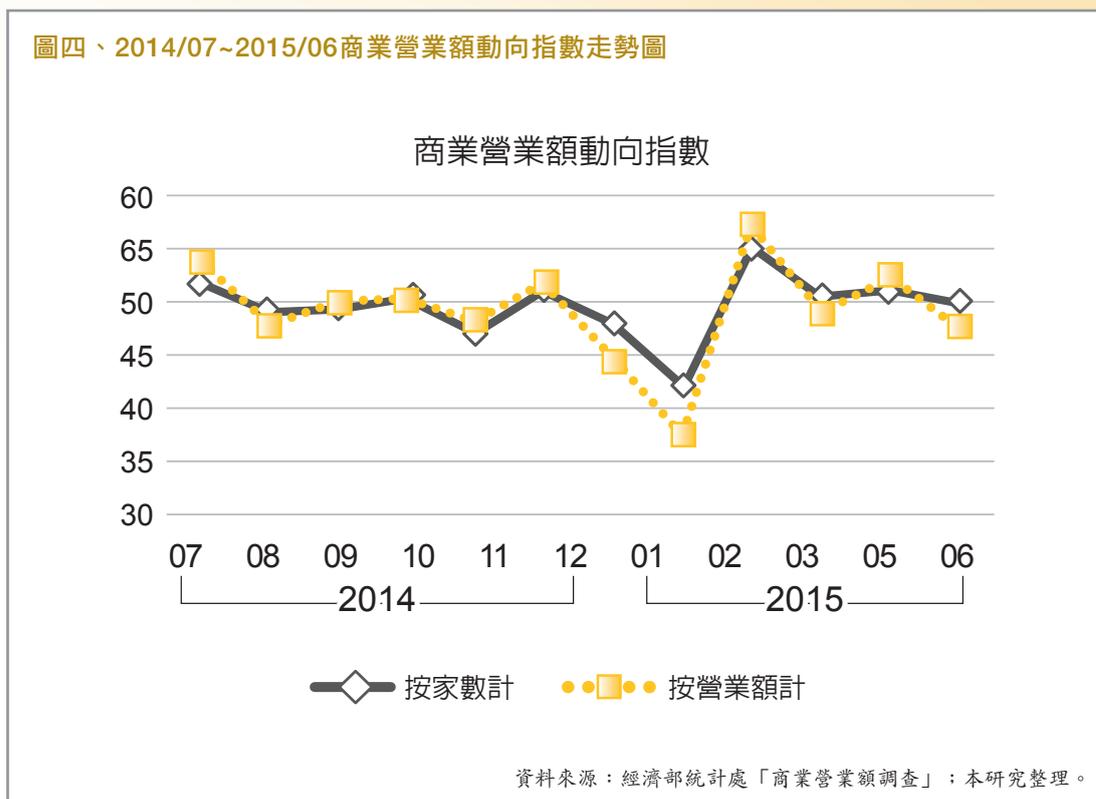
(四) 批發及零售業

長期以來，批發及零售業皆屬商業及服務業中產值佔比最高之產業，為關鍵性之服務產業。依據經濟部統計處之商業營業額調查統計資料，針對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上半年之「商業營業額動向指數」數據變化(如圖四)加以觀察，今年批發及零售業之景氣變化趨勢較為不穩定，下半年之變動狀況仍有待觀察。

又根據財政統計資料顯示，截至今年6月底止，批發及零售業整體營業家數已達65萬3,943家，較2014年底增加3,903家，其中「批發業」增加2,943家，而「零售業」則增加960家。



圖四、2014/07~2015/06商業營業額動向指數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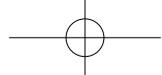


從營業家數觀察，2014年「批發及零售業」營業家數共計有65萬0,040家，較2013年增加5,339家，成長幅度0.8%，而截至今年6月底止，營業家數已達65萬3,943家，較2014年底增加3,903家，其中「批發業」增加2,943家，而「零售業」則增加960家。

在受僱員工人數方面，截至今年6月底止，「批發及零售業」受僱員工人數已達163萬6,546人，較2014年同期增加2萬4,298人，增幅為1.5%，其中「批發業」受到營業家數大幅成長的帶動，較去年同期增加1萬9,011人，「零售業」則增加5,287人。

至於營業額，2014年「批發及零售業」總營業額已超過新台幣14兆元，較2013年成長幅度達4.7%，營業額增加將近新台幣6千4百多億元。若再以2015年1至6月累計之營業額來觀察，今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新台幣6兆7千多億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將近新台幣8百億元，減幅達1.2%。

今年上半年「批發及零售業」之次產業中，「零售業」表現仍較「批發業」為佳，在整體「批發及零售業」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滑之情況下，「零售業」2015年1至6月累計之營業額，仍較2014年同期微幅成長約0.7%，「批發業」則衰退1.9%。此數據顯示，「批發及零售業」在今年上半年亦出顯下滑趨勢，隨著景氣低迷之影響，「批發及零售業」亦受衝擊，使得整體商業及服務業之成長受阻。



(五) 觀光、住宿及餐飲業

關於觀光、住宿、餐飲業及其關聯產業之發展，首先，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顯示，2014年來台旅客人數已超過991萬人次，較2013年增加將近190萬人次，成長幅度達23.6%。其中以來源地觀察，2014年中國大陸來台旅客人數佔比最高，約佔總來台旅客人數之40.2%，較2013年大幅增加38.7%，將近400萬人次。而截至今年7月底止，來台旅客人數累計已超過581萬人次，較2014年同期成長3.4%，其中，中國大陸旅客佔41.2%，較2014年同期增加4.1%。

隨著觀光旅遊業之蓬勃發展，與觀光旅遊產業具高度關聯性之「住宿及餐飲業」亦持續活絡。根據財政統計資料顯示，國內「住宿及餐飲業」2014年之營業家數共計12萬4,855家，較2013年增加4,570家，增加幅度為3.8%，且呈現持續穩定成長之態勢。同時，2014年底「住宿及餐飲業」受僱員工人數也較2013年底增加1萬6,261人，受僱員工人數達到38萬2,323人。

營業額方面亦表現相同趨勢。2013年「住宿及餐飲業」之營業額為新台幣4千9百多億元，至2014年已增加至新台幣5千4百多億元，成長幅度高達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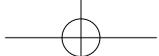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若進一步觀察「住宿及餐飲業」之次產業，可得知「餐飲業」之家數與營業額佔比，仍是整體「住宿及餐飲業」當中最高之次產業，2014年營業家數佔整體「住宿及餐飲業」之比例達94.0%，營業額佔比則為74.8%，為「住宿及餐飲業」之主力次產業。但若以2013年至2014年之成長幅度觀察，「住宿服務業」成長表現相對於「餐飲業」佳。其中，「住宿服務業」營業家數約成長9.8%，遠高於「餐飲業」之3.4%，且營業額方面，成長幅度高達12.7%，高於「餐飲業」之9.3%。受惠於我國觀光旅遊市場與來台旅客人數之持續成長，「住宿及餐飲業」各次產業之營業表現，皆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

另根據今年上半年之財政統計資料顯示，「住宿及餐飲業」截至6月底止之營業家數，較2014年底增加2,417家，6月之受僱員工人數也較2014年6月增加1萬5,585人，且今年1至6月累計之營業額，已達新台幣2千8百多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新台幣187億元，成長幅度高達7%。其中，「住宿服務業」及「餐飲業」則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3.7%及8.1%。

(六) 醫療保健及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關於「醫療保健及居住型照顧服務業」之發展概況，首先，「醫療保健服務業」方面，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之統計資料顯示，2014年我國醫療院所家數總計有2萬2,041家，較2013年增加328家，年增率為1.5%。其中，497家為醫院，2萬1,544家屬於診所，診所佔比高達97.7%。在醫療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方面，主要分為「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2014年總計有1,421家，較2013年成長2.6%，其中護理機構1,230家，精神復健機構191家。在醫療設備方面，2014年醫療院所總病床數為16萬1,491床，較2013年增加2,069床，其中醫院減少679床，而診所則增加2,748床。

至於「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從業人員方面，根據衛生福利部之統計，2014年醫療院所之執業醫事人員總計22萬7,947人，較2013年增加4,436人，增幅達2%，其中以護理師佔比最高，達46.8%，其次為醫師佔18.8%。在醫療院所之執業醫事人員中，護理師執業人數佔比



逐年下滑，2014年執業人數為1萬5,318人，較2013年下滑10.2%，減少1,749人，造成各醫療機構護理人員之供需缺口。

在護理機構與精神復健機構之醫事人員數方面，由於受近年高齡化之影響，市場上對於長期照顧護理機構與精神復健機構之需求增加，因此，醫事人員之需求也隨之升高，從業人數自2010年之5,674人增加至2014年之7,885人，五年成長幅度高達39%。

最後，關於「居住型照顧服務產業」，依據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顯示，2014年之營業家數為17家，營業額新台幣1億6千餘萬元，較2013年營業額增加新台幣2千餘萬元。今年1至6月「居住型照顧服務業」之營業家數仍維持17家，累計之營業額為新台幣8千多萬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新台幣523萬元，減幅約為6.1%。

(七)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014年「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營業家數共計2萬2,999家，較2013年減少3,169家，衰退幅度達12.1%，其中主要受「博弈業」大幅縮減3,411家之影響，而僅有「創作及藝術表演業」呈現成長狀態，營業家數增加341家，增幅達12.4%。而2014年底，「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也因此受到影響，較2013年底減少1,582人，總受僱人數約5萬4,64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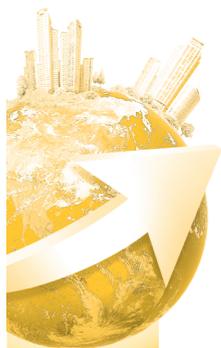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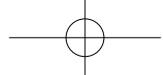
在營業額方面，2014年「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營業額約為新台幣806億元，較2013年微幅增加新台幣6億元，成長幅度僅0.8%。其中「博弈業」雖營業家數大幅下滑，但其營業額則較2013年增加新台幣17億元，增加幅度達32.8%，其次為「創作及藝術表演業」營業額較2013年增加新台幣14億元，增幅為10.3%。

以整體「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而言，雖次產業中之「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營業表現近年持續下滑，但自2014年統計數據可知，「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營業家數及營業額佔比仍最高，分別達48%及71.5%。

又以今年1至6月之經營狀況來觀察，「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營業家數較2014年底僅增加80家，其中僅有「創作及藝術表演業」呈現成長狀態，營業家數較2014年底增加211家。且截至今年6月底止，「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受僱員工人數也僅較2014年同期增加386人，總受僱員工人數約5萬5,608人。今年1至6月整體產業累計之營業額較2014年同期成長將近新台幣55億元，成長幅度達15.3%。各次產業營業家數雖表現不佳，但營業額皆較去年同期成長，成長幅度皆介於14.9%至16.6%之間。

(八) 資訊及通訊傳播服務業

從整體「資訊及通訊傳播服務業」之發展狀況觀察，依據財政部之統計資料，2014年「資訊及通訊傳播服務業」之營業家數為1萬7,615家，較2013年增加676家，增長率為4.0%，其中以「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增加242家為最多，其次為「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增加231家。由受僱員工人數方面觀察，2014年底「資訊及通訊傳播服務業」之受僱員工人數為19萬1,827人，較2013年底增加2,657人，增幅為1.4%。



若以營業額觀察，2014年整體「資訊及通訊傳播服務業」營業額已達新台幣1兆170億元，較2013年略微增加約新台幣77億元，成長幅度為0.8%。其中以「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之成長幅度最大，較2012年增加新台幣33億元，幅度為23.9%。

若進一步觀察今年上半年「資訊及通訊傳播服務業」之表現，截至今年6月底止，營業家數較2014年底增加408家，相同地，仍以「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增加179家為最多。且於今年6月底止，「資訊及通訊傳播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為19萬5,117人，較2014年同期增加4,900人，增幅達2.6%。但營業額方面，整體「資訊及通訊傳播服務業」今年1至6月累計之營業額雖已高達新台幣4千7百多億元，但較2014年同期減少新台幣220億元，衰退幅度達4.4%，主要衰退之次產業為「電信業」及「出版業」，減少幅度分別為15.3%及11.2%。唯「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及「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表現仍佳，其營業額分別增加新台幣80億元及51億元，成長幅度達10.4%及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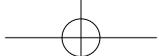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九)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014年「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營業家數共計4萬1,097家，較2013年增加1,915家，成長幅度為4.9%，其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及「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增加之家數分別為697、534及349家，整體家數佔比則以「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為最高，達32.8%。再以受僱員工人數觀察，2014年底「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受僱員工人數為25萬264人，較2013年增加4,149人，增幅為1.7%，其中以「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及「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受僱員工人數增加較多，分別為1,562人、1,301人及1,098人。

若以營業額觀察，2014年「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整體營業額高達新台幣6千8百多億元，較2013年增加新台幣217億元，成長幅度為3.3%，其中以「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及「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營業額增加之金額最多，分別為新台幣101億元及80億元。但就整體營業額之佔比而言，仍以「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及「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之比例較高，分別為25.1%、23.3%及21.9%。

截至今年6月底止，「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總營業家數為4萬1,916家，較2014年底增加819家，以「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及「專門設計服務業」增加之家數最多，分別為391家及246家。整體「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今年6月之受僱員工人數也因此較2014年同期增加4,615人，達25萬1,792人。其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及「專門設計服務業」受惠於營業家數成長之帶動，受僱員工人數皆較2014年同期大幅增加，分別增加1,894人及1,426人。

營業額部分，今年1至6月累計之營業額雖已達新台幣3千1百多億元，但較2014年同期衰退將近新台幣50億元，減少之幅度達1.6%，其中「獸醫服務業」因營業家數相對較少，且今年上半年又略微減少，造成其營業額下滑，相較2014年同期大幅下滑48.6%，僅「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法律及會計服務業」及「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較2014年同期成長，成長幅度分別為9.1%、7.9%及4.9%。



(十) 支援服務業與其他服務業

關於「支援服務業與其他服務業」之表現方面，首先，「支援服務業」之營業家數，2014年為2萬7,118家，較2013年減少33家，已連續兩年呈現衰退現象，其中以「人力中介及供應業」之衰退狀況最為嚴重，較2013年減少767家，衰退幅度達13.1%，而家數成長最多者為「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較2013年增加375家，成長幅度為6.2%。而在受僱員工人數變化上，「支援服務業」2014年底之受僱員工人數為33萬9,854人，較2013年底增加1萬1,142人，增幅達3.4%，其中「人力中介及供應業」雖營業家數大幅衰退，但受僱員工人數卻仍維持成長態勢，成長幅度達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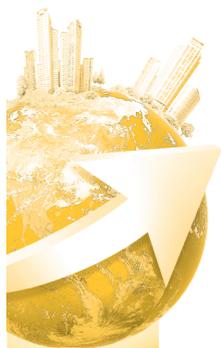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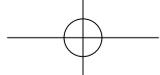
營業額方面，雖2014年整體「支援服務業」之營業家數呈現衰退，但營業額則大幅提升至新台幣4千4百多億元，較2013年增加456億元，增幅為11.6%。其中，「租賃業」之營業額較2013年增加約新台幣314億元，為增幅最高之產業，成長幅度達18.2%，其次為「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其營業額較2013年增加約新台幣56億元，成長幅度為17.8%。另以2014年整體家數及產值佔比觀察，則「租賃業」為佔比最高之次業別，營業家數佔比為26.1%，營業額佔比則高達46.4%。

若就發展現況而言，截至今年6月底止，「支援服務業」之營業家數為2萬7,515家，較2014年底增加397家，其中「人力中介及供應業」仍是持續衰退之產業，較2014年底減少7家，而「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則是持續成長，較2014年底增加171家。而「支援服務業」今年6月之受僱員工人數達34萬832人，較2014年同期增加4,637人，成長幅度為1.4%。若以營業額觀察，今年1至6月之累計營業額已達新台幣2千4百多億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381億元，成長幅度達18.2%；其中，以「租賃業」之增幅最大，較2014年同期增加新台幣282億元，幅度達28.7%。

「其他服務業」方面，根據財政統計資料顯示，2014年「其他服務業」之營業家數共計7萬5,629家，較2013年增加1,671家，成長幅度為2.3%，其中以「未分類其他服務業」增加1,065家最多。而受到營業家數增加的影響，「其他服務業」2014年底之受僱員工人數也較2013年底增加1,079人，增幅為1.3%。

至於營業額部分，2014年「其他服務業」之營業額為新台幣2千3百多億元，較2013年增加約新台幣100億元，成長幅度達4.5%；其中，「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之營業額增加約新台幣120億元，為金額增加最多之產業；而「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之營業額則呈現衰退，減少之金額約新台幣43億元，幅度為15.4%，為唯一衰退之產業。

最後，今年上半年「其他服務業」之家數仍較2014年底增加787家，以「未分類其他服務業」增加457家最多。而受僱員工人數方面，則僅較2014年6月增加699人，其中以「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增加1,932人為主要之成長來源，其餘次業別則為衰退狀況。營業額方面，則較2014年同期增加新台幣26億元，成長幅度約為2.4%，其中又僅以「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成長幅度為5.7%，增加新台幣33億元，其餘次產業則皆相較於去年同期呈現衰退現象。



三、外商投資經營現況

(一) 整體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概況

1. 2010年至2014年核准件數及投資金額

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歷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統計資料顯示(如表二)，2010年至2014年歷年核准件數逐年攀升(圖五)，自2010年之2,042件增加至2014年之3,577件，成長幅度75.2%。增幅主要來自於外國人投資，而華僑投資件數則歷年變化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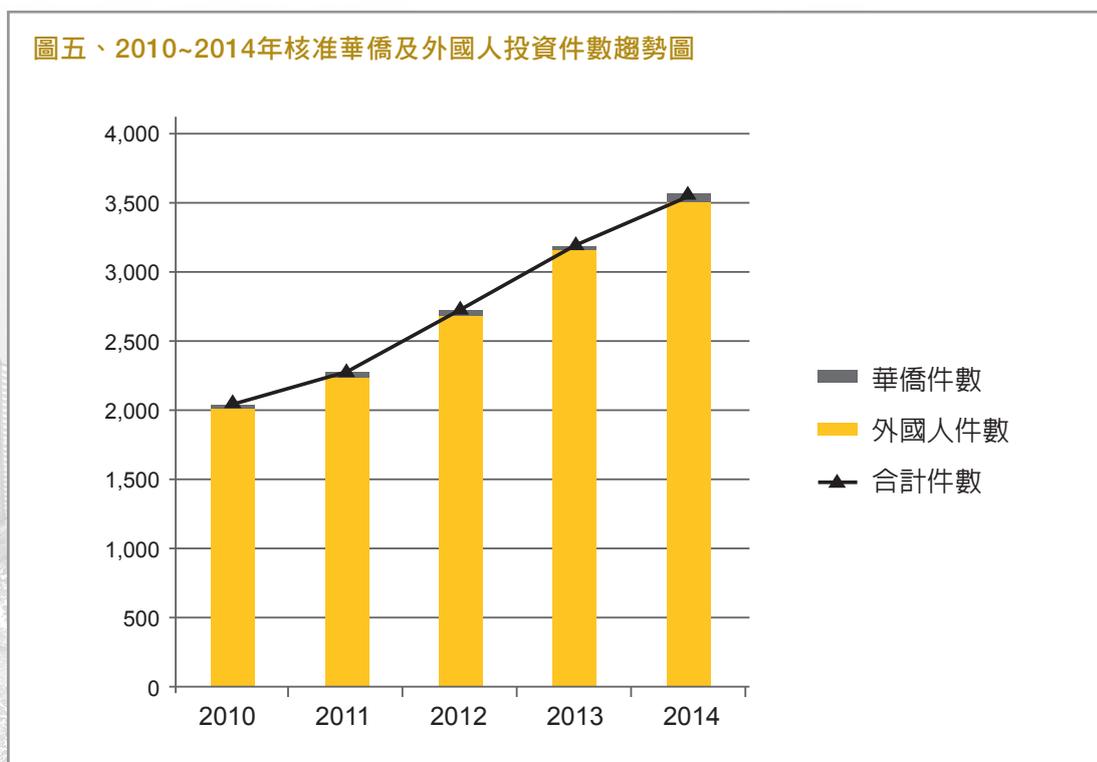
表二、2010~2014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件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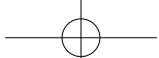
| 年度 | 華僑件數 | 華僑金額 | 外國人件數 | 外國人金額 | 合計件數 | 合計金額 |
|------|------|--------|-------|-----------|-------|-----------|
| 2010 | 22 | 12,886 | 2,020 | 3,798,680 | 2,042 | 3,811,565 |
| 2011 | 19 | 51,533 | 2,264 | 4,903,901 | 2,283 | 4,955,435 |
| 2012 | 34 | 11,662 | 2,704 | 5,547,319 | 2,738 | 5,558,981 |
| 2013 | 20 | 8,971 | 3,186 | 4,924,480 | 3,206 | 4,933,451 |
| 2014 | 43 | 18,811 | 3,534 | 5,751,213 | 3,577 | 5,770,024 |

單位：件、美金千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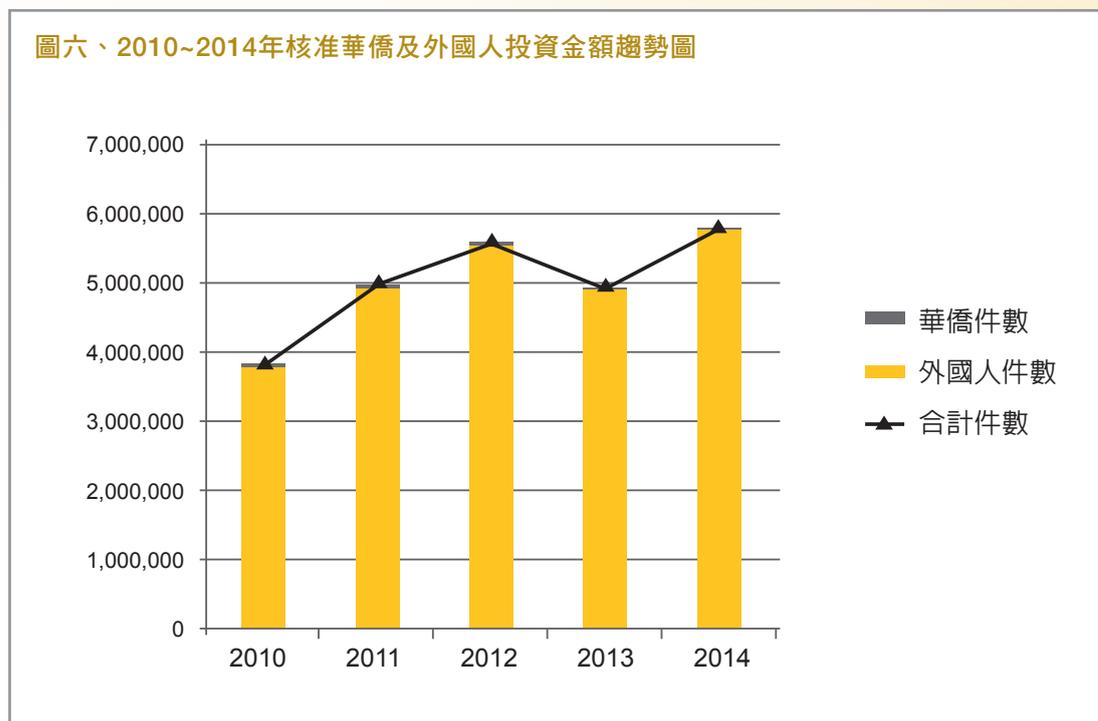
圖五、2010~2014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件數趨勢圖





在核准金額方面，2010至2014年核准外資投資金額增幅達51.4%。整體而言，2010至2014年歷年金額呈成長趨勢，如圖六所示，唯2013年仍受全球景氣不佳之影響，投資金額略為下滑。

圖六、2010~2014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金額趨勢圖



2. 2010年至2014年核准投資金額執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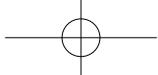
就外人投資之實際執行狀況觀察，近年來實際執行投資金額之比率如下表三所示：

表三、2010~2014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金額實行狀況

| 年度 | 核准金額 | 實行金額 | 實行比率 |
|------|-----------|-----------|--------|
| 2010 | 3,811,565 | 3,163,232 | 82.99% |
| 2011 | 4,955,435 | 4,361,566 | 88.02% |
| 2012 | 5,558,981 | 4,290,476 | 77.18% |
| 2013 | 4,933,451 | 3,642,601 | 73.83% |
| 2014 | 5,770,024 | 3,786,326 | 65.6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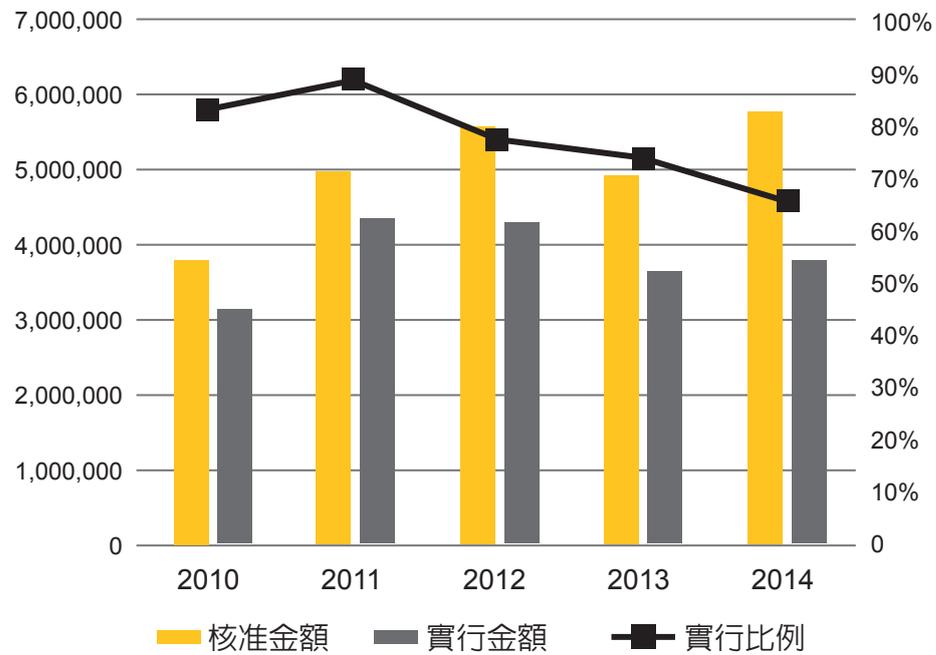
單位：美金千元、百分比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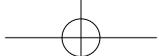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近五年雖核准之投資件數及金額皆有向上成長趨勢，但核准後之實際執行金額比率卻未穩定成長(如圖七)，顯示政府招商引資之實際成效不彰，或代表我國具優勢之經營條件已逐漸消失，政府應及早警覺與提出因應措施。

圖七、2010~2014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金額實行狀況趨勢圖



3. 2014年華僑及外國人主要投資業別分布

另從行業別觀察外人投資現況，可知2014年核准投資件數最多者為「批發及零售業」，共1,195件，其次為「製造業」、「金融及保險業」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核准件數分別為778件、403件及390件。核准之投資金額則以「製造業」之金額規模最大，超過23億美元，佔2014年總金額之40.66%，如表四所示，其次為「金融及保險業」及「批發及零售業」，佔2014年外資投資金額之比重分別為27.23%及13.60%，其他業別之投資金額比重皆未達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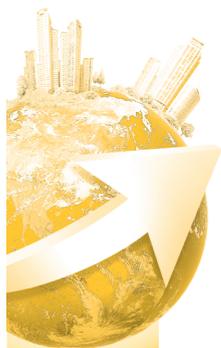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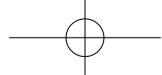


表四、2014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之業別件數及金額

| 業別 | 件數 | 金額 | 金額佔比 |
|-----------------|-------|-----------|--------|
| 合計 | 3,577 | 5,770,024 | |
| 農林漁牧業 | 10 | 5,359 | 0.09%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1 | 7 | 0.00% |
| 製造業 | 778 | 2,345,997 | 40.66%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0 | 3,327 | 0.06%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4 | 3,978 | 0.07% |
| 營造業 | 23 | 36,882 | 0.64% |
| 批發及零售業 | 1,195 | 784,659 | 13.60% |
| 運輸及倉儲業 | 33 | 76,516 | 1.33% |
| 住宿及餐飲業 | 223 | 61,933 | 1.07%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177 | 85,936 | 1.49% |
| 金融及保險業 | 401 | 1,571,359 | 27.23% |
| 不動產業 | 217 | 489,275 | 8.48%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390 | 198,154 | 3.43% |
| 支援服務業 | 36 | 79,807 | 1.38%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0 | 0 | 0.00% |
| 教育服務業 | 9 | 2,976 | 0.05%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0 | 80 | 0.00%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45 | 20,857 | 0.36% |
| 其他服務業 | 35 | 2,924 | 0.05% |
| 未分類 | 0 | 0 | 0.00% |

單位：件、美金千元、百分比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二) 陸資投資概況

1. 2010年至2014年核准件數及投資金額

關於陸資之投資，2010至2014年政府核准陸資投資件數佔總投資件數比率約3.8%至5%之間，件數則維持在136至138件左右，如下表五所示。

表五、2010~2014年核准陸資投資件數、金額及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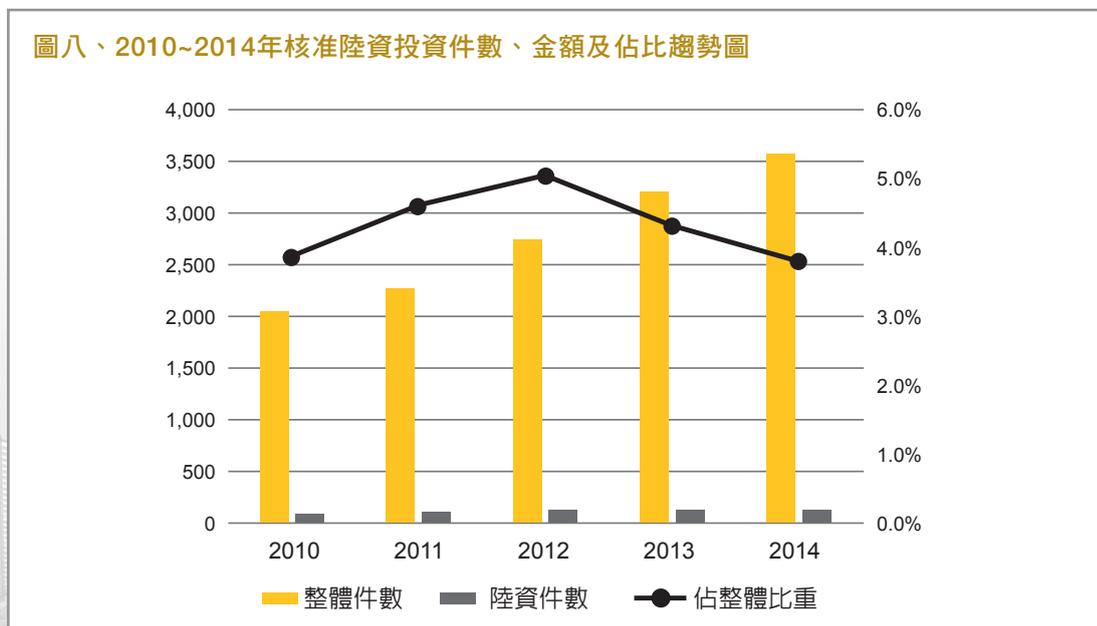
| 年度 | 陸資件數 | 佔整體比重 | 陸資金額 | 佔整體比重 | 整體件數 | 整體金額 |
|------|------|-------|---------|-------|-------|-----------|
| 2010 | 79 | 3.9% | 94,345 | 2.5% | 2,042 | 3,811,565 |
| 2011 | 105 | 4.6% | 51,625 | 1.0% | 2,283 | 4,955,435 |
| 2012 | 138 | 5.0% | 331,583 | 6.0% | 2,738 | 5,558,981 |
| 2013 | 138 | 4.3% | 349,479 | 7.1% | 3,206 | 4,933,451 |
| 2014 | 136 | 3.8% | 334,631 | 5.8% | 3,577 | 5,770,024 |

單位：件、美金千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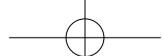
而核准之投資金額，則隨著兩岸金融法規之修訂及ECFA早收清單之開放，自2012年起核准之陸資投資金額大幅增加，佔整體投資金額之比率亦上升至6%~7%左右(如圖八)。

圖八、2010~2014年核准陸資投資件數、金額及佔比趨勢圖



2. 陸資投資之業別分布狀況

就核准陸資投資之業別觀察，截至2014年底已核准陸資來台投資件數共計619件，其中以「批發及零售業」之件數最多，共378件，佔陸資投資總件數比重高達61.07%，其餘產業之投資件數佔總件數之比重則皆低於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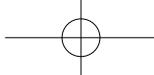


若以投資金額觀察，投資金額佔比最高之產業仍以「批發及零售業」最高，比重達24.17%，其次為「銀行業」、「港埠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比重分別為16.80%、11.60%及10.53%，其餘各業皆於10% (如表六)。

表六、2014年底核准陸資投資之業別累積件數、金額及比重

| 業別 | 件數 | 比重 | 金額(千美元) | 金額比重 |
|------------------|-----|---------|-----------|---------|
| 批發及零售業 | 378 | 61.07% | 289,784 | 24.17% |
| 銀行業 | 3 | 0.48% | 201,441 | 16.80% |
| 港埠業 | 1 | 0.16% | 139,108 | 11.60%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9 | 6.30% | 126,248 | 10.53% |
| 住宿服務業 | 3 | 0.48% | 74,233 | 6.19%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5 | 0.81% | 73,217 | 6.11%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19 | 3.07% | 57,327 | 4.78% |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1 | 0.16% | 44,361 | 3.70% |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6 | 4.20% | 41,550 | 3.46%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6 | 4.20% | 28,440 | 2.37% |
|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 | 5 | 0.81% | 19,717 | 1.64% |
| 紡織業 | 1 | 0.16% | 17,784 | 1.48% |
| 食品製造業 | 2 | 0.32% | 13,775 | 1.15% |
| 餐館業 | 28 | 4.52% | 12,458 | 1.04% |
| 研究發展服務業 | 5 | 0.81% | 9,803 | 0.82%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4 | 0.65% | 9,659 | 0.81%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5 | 0.81% | 6,751 | 0.56%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 | 0.16% | 6,691 | 0.56%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4 | 0.65% | 4,160 | 0.35%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7 | 1.13% | 3,700 | 0.31% |
| 會議服務業 | 16 | 2.58% | 3,686 | 0.31%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2 | 0.32% | 2,919 | 0.24% |
| 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 3 | 0.48% | 2,497 | 0.21% |
| 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1 | 0.16% | 2,465 | 0.21% |
| 創業投資業 | 1 | 0.16% | 1,994 | 0.17% |
| 運輸及倉儲業 | 17 | 2.75% | 1,937 | 0.16% |
| 專業設計服務業 | 6 | 0.97% | 1,445 | 0.12% |
| 租賃業 | 2 | 0.32% | 900 | 0.08% |
|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1 | 0.16% | 653 | 0.05%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1 | 0.16% | 320 | 0.03% |
| 廢污水處理業 | 4 | 0.65% | 78 | 0.01% |
| 家具製造業 | 1 | 0.16% | 40 | 0.00% |
| 廣告業 | 1 | 0.16% | 6 | 0.00% |
| 小計 | 619 | 100.00% | 1,199,149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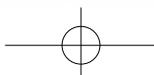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第貳部分 對總體服務產業發展環境之建言

第貳部分 針對總體經營環境面 之建言

一、強化行政革新與提高施政效能





一、強化行政革新與提高施政效能

建言一、政府政策推動應避免內部不同調之情況，並將民間諮商機制落實於政策評估之過程中，同時廣納業者之多元意見，使得服務業發展相關政策得以符合業界之期待。(續提)

說明：

由於近年政治紛擾，導致各項政策推動之延續性低，加上民意凌駕專業，政府許多政策於制定時，為因應社會反彈之壓力，往往選擇以低行政成本之妥協代替溝通協調，使得政府政策之推動一再反覆，甚或政府內部不同調之混亂現象。

事實上，目前政府針對任何政策之制訂及後續執行之管考，皆訂有一定之規範及稽核流程，不但給予各機關制定與執行政策之明確程序，更可以確保各機關有足夠時間進行民意調查及政策衝擊分析之前置作業。

例如現行中央各部會法制作業中所應採行對民間進行之諮商程序，即有利於各單位於政策相關作業中獲取充分知民意資訊，若各部會皆能落實此項程序，應可避免內部意見不一致之情況。

建議：

政府未來在推動服務業相關政策時，應將民間諮商機制徹底落實於政策評估之過程中，以廣納業者之多元意見，使得產業相關發展政策，得以符合業界之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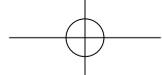
建言二、政府應設法營造興利與防弊並重之政策環境，調整政務官與事務官之思維及步調達到一致，以免影響政策落實程度。

說明：

當前政府推動服務業發展政策存在兩大重要問題，一為過度重視防弊而輕興利，一為政務官及事務官之思維及步調無法達到一致，使得許多具創新元素之政策措施，一旦遭遇過度在意風險控管之承辦人員，即便業者極力配合，卻可能事倍功半，無法達成預期之效果。

上述狀況主要出自於政務官與事務官之思維及步調無法充分達到一致之因素。政務官研擬產業政策時，往往以興利為出發，以符合振興產業發展之所需，以便對執政團隊及社會大眾負責。

另一方面，屬公務員體系之事務官，經常受制於狹義依法行政之觀念，往往因相關法規著重管制，便只以管制者自居，純以控制及取締手段達到風險控管及防弊之目的，忽視政府必須同時輔導產業發展之職責。並常基於部門本位主義，選擇以成本最低之方式，無論業者良莠始終以「一竿子打翻一船人」之方式，以不斷推陳出新管制手段為其主要任務，「法規鬆綁」往往終成泡影，對守法企業之發展及產業投資產生窒息效應，同時亦阻礙政府經濟政策推動之成效。



建議：

- (一) 政府應設法營造興利與防弊並重之服務業政策環境，例如重新檢討各部門及事務官任務設定及績效考核機制，調整政務官與事務官之思維、目標及步調達到一致，避免一味強調狹義依法行政及風險管控，而扼殺創新政策，以免因想法與作為之不同調，影響政策落實程度。
- (二) 政府應從政府組織之角度全面檢討主管機關之定義及管制密度，不應過度強調監管考核，而忽視政府應扮演之產業發展任務。

建言三、針對明年大選後內閣可能改組，負責政策執行之行政部門事務官仍必須維持及延續服務業發展事務之推動，以避免政策反覆，造成產業界無所適從。

說明：

服務產業政策之推動，首重延續性，若因主事者之經常更動而須被迫更改，不但提高不確定性而影響政策執行之效率及有效性，更會因此提高產業之配合成本，造成業者無謂之損失及負擔。

建議：

針對明年大選後內閣總辭及可能改組，負責政策執行之行政部門事務官仍必須維持及延續服務業發展事務之推動，避免政策反覆及不確定性，造成產業界無所適從。

建言四、政府應透過公務員養成教育之過程，強化國際觀之培養，並將服務業國際化之知識文化，納入公務員基本職能，以利服務產業創新及國際化政策制定及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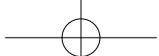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說明：

服務業國際化政策之內涵，並非僅使用國際語言，而須配合國際化思維之建立，方有可能培養國際化之服務文化底蘊及建構國際化之服務業發展環境。

在國際化之過程中，服務產業政策之制定者及推動者，更必須具備國際觀，理解國際化之內涵及要素，並以此做為制定及推動政策之核心概念，政策規劃及目的方能與產業國際化發展之目標一致。

建議：

- (一) 政府應重視文官養成及在職訓練過程中國際觀之培養。
- (二) 政府應將服務業國際化之知識及文化，納入公務員基本職能，以灌輸公務人員對服務產業國際化之正確知識觀念，並落實於政策規劃制定及推動之過程中。



建言五、政府應給予業界更多針對政策措施之反應時間，使政策研擬之過程得以細緻透明化，更加符合產業所需。

說明：

目前政府針對包括與服務業相關之重大公共政策制定過程中，通常會採取公聽程序，做為決策參考，甚至明定於若干政府施政之作用法規當中。然而，實務上公聽程序於實施方面，往往流於形式，除無法全面反映及顧及業界之各項需求外，更可能產生政策黑箱作業之疑慮。

基於上述決策程序所作成之政策，無法充分滿足產業之需求，若為補救程序瑕疵，實有必要給予被管制者更長之反應時間，以便針對政策衝擊進行調適。

建議：

政府應給予業界更多針對政策措施之反應時間，使政策研擬之過程得以更加細緻透明，更加貼近產業之需求。

二、落實法規鬆綁與創新治理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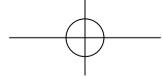
建言一、鑒於產業自律組織之建立，具有促進消費者權利保障之功能，對於政府公權力及產業發展更有所助益，乃為刻不容緩之事。建請政府協助服務產業建立全面自律機制，檢討並鬆綁法規及管理(制)權限，以建立更有規範效率之商業環境。(續提)

說明：

現代工商社會中，產業界提供之商品及服務種類繁多，與消費大眾產生密切互動及聯繫，提高發生爭議及糾紛之機率，影響層面往往甚鉅。社會大眾經常要求或期待政府強力介入監督或制裁業者，以保護國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及健康等安全。

然而，現今社會專業分工日趨細緻，現代商品及服務相關科技日新月異，政府訂定之規範倘若缺乏來自業界之專業意見及務實之彈性措施，因僵硬規範往往無法確實掌握業界實務，致使部分業者習於在監督規範及政府取締中取巧鑽漏洞，反而易造成諸多社會矚目之重大事件，不僅有害消費者之權益，亦傷害守法自愛企業之商譽形象，對於社會大眾或經濟發展均有所不利。而政府部門為回應媒體及民意代表觀感，往往在缺少充分之專業知識及多元討論的情況下，匆促修改、制定相關法規，更加造成規範之偏頗，難以全面解決問題。

「產業自律」意指私部門依賴自我規範管理，解決一系列問題，從建立各項產業標準，到發展並應用更上層之專業道德守則，以確保消費者的信心。同時也可補充法規來管理經營事業的行為，在缺乏政府監管及政府過度監管之間提供平衡的治理模式。此治理模式早已是國際發展之趨勢，以產業自律中之廣告自律為例，許多先進國在前述相同背景下，為根本性尋求解決方法，先後成立了廣告產業自律組織，鬆綁政府作為，予以產業自律之機會，至今



自律體系廣泛存在於歐洲、北美、許多拉丁美洲國家以及一些非洲和亞洲國家。其組織功能涵括法規及技術之專業支援、監督、爭端仲裁等，建立多元之整合性平台，將企業與政府間自傳統對立關係修正為監督與合作併存關係，至今不但成為產業內之權威，受政府單位所倚重，更廣受大眾消費者信任。

對於政府公權力而言，應從獨攬制訂法規、監督執行和裁罰的權責框架中跳出來，協助建構由政府監督、結合業者自律機制與公民代表的共管組織。在以產業自律為前提而鬆綁部分權限（「賦權自律」）之情況下，不僅提高業者主動守法之意願，另一方面亦得藉以降低監理成本，並協助政府從「管制」與「經濟發展」之僵局中解套、聚焦於提升治理效能、協助法規及產業之國際化、改善投資環境，並加強我國守法企業之聲譽及競爭力。

對於企業而言，自律機制不僅具彈性及專業等優點，更由於產業自律意謂業界主動服膺較高之道德標準，以提升其服務水準及商譽，而取得交易相對人之信任，促進消費。又可通過自律機制建立並輸出商品及服務之標準，形成個別產業之對外整體競爭力。此於先進市場已早有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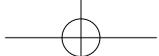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對於消費者而言，產業自律機制使商品及服務品質提升之動能來自多元、理性、專業之「合作並監督」關係，能更有效率的提升國人生活品質。另外，借鏡先進國家經驗，因產業自律組織為消費者提供一快速、簡易之申訴管道，可避免複雜而冗長之消費爭議訴訟程序。再者，自律組織之審查較為彈性，能夠即時適應變遷迅速之社會價值觀及科技發展，對於消費者之權益將更有保障。

綜上所述，產業自律機制之建立，具有促進消費者權利保障之功能，對於政府治理及產業發展更有所助益，乃為刻不容緩之事，加上我國產業各項資源充分而組織日趨成熟，又有國外成功經驗可借鏡，欲統合建立自律組織，並非難事，且現有公會組織，例如：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美國商會（Am Cham）、歐洲在臺商務協會（ECCT）、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等等均已達成改革之共識，目前亦有實施成功之例，例如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行動通信廣告自律機制、酒精及飲料廣告自律機制等，均得作為參考，故整體而言，推動此一機制並非難事。

產業自律機制是法規鬆綁、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之必要配套。是故，建請政府協助服務產業自律機制之推動，並與自律團體共同建立多元之意見交換平台，全面研討應鬆綁法規、政府管理(制)角色及服務產業自律機制如何配合，以建立高度規範效益之商業環境。

建議：

政府應推動服務產業自律機制，並與自律團體共同建立定期性之意見交換平台，全面研討應鬆綁法規及管理(制)權限，以賦權、共管、多元為原則，建立具規範效率之商業環境。



建言二、建請政府修訂相關社會福利法案時，應兼顧企業法定勞動成本負擔，俾以維護產業競爭力。(續提)

說明：

近年來，我國雇主背負之法定勞動成本不斷增加，從勞保年金開辦、勞退新制、健保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不斷提高雇主負擔。例如全面實施周休二日、縮短工時為每週40小時、長期照護保險開辦等等措施，皆不斷增加雇主之勞動成本。

雇主現行之勞動成本包括勞保、健保等，費率累計已高達18%，加上長期照護保險，雇主負擔勢必超過20%，與日、韓、美等國之社會保險費率負擔相較，遠超過韓國之17.52%、美國之15.77%，日本之14.84%。在此情況之下，對於企業勞工加薪機會及企業競爭力，無疑雪上加霜。

行政院為我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職司國家施政大計，而各部會施政措施可謂環環相扣，而政策產出時，尤應審慎考量並通盤檢討其對產業發展之影響。

建議：

- (一) 政府應建立產業法定勞動成本總額管制機制，並進行跨部會整合，統籌計畫管控影響產業勞動成本之政策，以協助產業經營發展。
- (二) 政府應洞鑒產業意見，特別於制訂相關社會福利法案時，應兼顧企業法定勞動成本負擔，以免扼殺產業之競爭力。

建言三、政府針對制定公共政策所舉辦公聽會之意見蒐集結果，必須落實於法規與政策，以充分反映業界之需求，並確實解決問題。

說明：

現今政府制定公共政策或法制作業，經常藉由公聽會程序，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使公共政策或所擬定之法規，能確實反映民意及需求。然而，現行法並未賦予公聽會法律效力，其結論對於行政機關亦無法律拘束力，往往流於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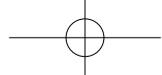
建議：

政府制定公共政策或法制作業時，必須尊重所舉辦公聽會之意見蒐集結果，避免流於形式，並將相關之結論落實於法規與政策，以充分反映業界之需求，並確實解決問題。

建言四、政府應修正現行行政程序法之聽證程序，參考國外聽證制度，賦予法律上更高之強制力，使民間業者之意見，能夠更加發揮實質影響力。

說明：

現行行政程序法針對聽證程序定有若干要求，明定進行行政處分、討論法規命令或行政計畫時，需辦理聽證會；另包括主持人選任、會議進行過程。此外，行政處分必須要依照聽



證結果斟酌而定或據以進行裁量。

然而，政府機關在執行公權力時，多數未履行嚴謹之聽證程序，研擬法規命令或行政計畫時，以經常以公聽取代聽證程序，而針對聽證之證詞或證據提出，亦未定有類似偽證罪之責任要求，導致徒法而不足以自行，無法藉由聽證制度，改變臺灣之政策品質。

建議：

政府應修正現行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之相關規定，參考國外聽證制度，賦予法律上更高之強制力以及作證不實之責任要求，使民間業者之意見，能夠透過聽證過程，更加發揮實質影響力。

建言五、國內產業立法上，經常因過多之空白立法，使主管機關獲得過高之權力，導致機關不當管制作為層出不窮。建請政府應全面盤點現行服務產業法律，減少空白立法之情形，使主管機關之權限回歸正常。

說明：

國內法制技術上，經常將技術性及細節性之事項，透過空白立法之方式，委由主管機關訂定法規辦理。然而，此種立法方式經常為主管機關無限上綱，甚至明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此一情形普遍存在於國內產業之管制法規當中，特別關於金融產業、醫療服務業等向來被政府視為應高度管制之產業。而過度之空白立法，易使主管機關獲得過高之權力，更可能導致機關之不當管制作為。

建議：

為解決國內產業法制上過多空白立法之情況，避免阻礙產業之發展，政府應全面盤點現行服務產業法律，減少空白立法之情形，使主管機關之權限回歸正常。

建言六、政府產業立法不應便宜行事，盲目參酌仿效國外法規之表面意義，而忽視國情及實務之不同，必須考量執法之能力及品質，以避免創造出不合時宜之法規，造成國內外企業適用上之無所適從。

說明：

良善之產業立法，必須因時因地因事制宜，並為社為各界普遍接受，方能發揮法律效果。然而，現今政府之產業相關法制作業，因過度強調與國際接軌，卻忽視國情、社會環境及文化之差異，甚至未能考量產業發展之差異性及程度不同，僅便宜行事，一味抄襲移植國外立法例之表面，忽視國情之不同及他國實務上之具體運作，導致所訂定之法規因不合時宜或難以遵循而無法發揮作用，現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即最為明顯。

為避免上述情形一再發生，政府進行產業立法時，不應便宜行事，僅單純移植國外立法例之表面，而忽視國情之不同，甚至膚淺的將國外法規任意拼湊成一大雜燴，繼續增加「台



灣獨有」且窒礙難行之規範。法制單位必須考量公務機關執法之能力及品質，於規範形成之過程中更深入及廣泛的了解國內外實務，以避免創造出不合時宜之管制或產業發展法規，造成國內外企業適用上之無所適從，因此悖離法制政策原有目的，而難以發揮協助產業之作用。

建議：

政府立法過程必須充分考量治理之理念及手段，以及機關執法之能力及品質，杜絕便宜行事移植國外立法例，以避免創造出不合時宜之管制或產業法規。

建言七、建請政府將仲裁之商業紛爭解決機制列入定型化契約之應記載事項，透過程序面之保密要求，維護業者之商譽，並可有效降低商業爭端處理之時間成本。

說明：

政府針對若干服務產業訂有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然現行定型化契約之相關規範，除旅遊業、金融業定有行業自律團體之替代紛爭解決機制(ADR)外，多數皆忽略ADR之重要性，亦未明文列入契約範本，使得ADR制度對協助商業爭端解決之各項優點無法落實於服務業中。

其次，ADR之仲裁制度，根據現行仲裁法，參與者皆有若干保密之義務，若能充分運用於商業或服務業之爭端解決，與其他程序相較，更能保護包括業者商譽或商業機密在內之當事人權益，實應透過法規加以明文規範，以利應用於多數商業紛爭解決機制。

建議：

政府應將仲裁制度等ADR列入定型化契約相關事項，並且明文規範為服務業紛爭解決之必要程序，以貫徹ADR對於提升爭端解決效率化之各項功能。

三、改善勞資關係與提升人力素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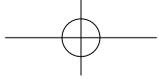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建言一、建請政府於調漲基本工資時應配合經濟成長之幅度，以免對產業界形成負擔，衝擊整體服務產業之發展。(續提)

說明：

長期以來，我國政府基本工資調整，主要係參考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食物類物價指數(CPI)之平均漲幅，而經濟成長率主要係反應國內產業之產值。然而，去年全年產業產值之增長率並未超過3.31%，基本工資調幅卻高達3.81%，差距達到0.5%，對於產業因人力成本增加，所將面臨之衝擊將不言可喻。

建議：

基於服務業之產值對國內GDP之貢獻高達七成，面對基本工資調高之衝擊更加明顯。



因此，政府考量調漲基本工資時，不應單純考量CPI之成長，而應同時配合經濟成長之幅度，以免對產業界形成負擔，特別衝擊整體服務產業之發展。

建言二、政府應即刻針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人口趨勢，研擬適當之國家勞動政策，以因應即將到來之勞動供需缺口。

說明：

我國少子女化之問題已進入白熱化階段，自明年度起，大學入學生人數將減少五萬人，換言之，四年後將使勞動力供給產生相當之缺口。

同時，社會仍持續維持高齡化之趨勢，因此，可預見未來之國內勞動市場，在供給嚴重失衡之情況下，包括基層勞工在內之退休年齡將發生不斷向後遞延之情形，對於整體產業之創新升級，勢將造成衝擊。

建議：

- (一) 政府應即刻針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人口趨勢，研擬適當之國家勞動政策，包括規劃增加勞動供給之替代方案、提升高齡勞動力品質之措施。
- (二) 政府應配合製造業4.0時代之勞動力釋出，推動服務業2.0相關政策，以因應社會人口結構變遷所造成之勞動供需缺口。

建言三、為厚植我國人力資本，提升國家競爭力，建請政府發展「產業職能基準」時，務必落實由工商業產業團體主導職能標準之訂定作業，以培育出符合企業實際需求之人才，有效回應產業人力需求。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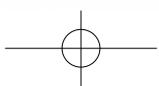
先進國家為使人才培育符合產業需求，多數係透過訂定職能基準之方式以減少學用落差，以支持產業發展。而現行「產業創新條例」即明定各部會得視產業需求訂定職能基準，職業訓練法亦賦予勞動部協調整合各部會發展職能基準之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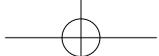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而勞動部於今年推動之「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中，規劃由各部會依據產業發展需求，建置各別產業之職能基準，並由勞動部統合彙整。截至今年六月底止，各部會已建置共計六十項之職能基準。然部分職能基準之建置機關僅將之視為一般勞務採購案，僅委由學研單位進行研發，並無產業界及相關公協會之參與，導致基準建置結果嚴重與產業人才需求脫節。

綜觀目前職能基準發展成效卓著之國家，其產業及公會皆扮演關鍵性角色，透過Bottom-up之發展模式，建立符合產業需求之職能基準，使得所培育之人才，足以快速銜接職場。

建議：

政府發展職能基準時，務必落實由工商業產業團體主導職能標準訂定之作業，以培育出





符合企業實際需求之人才，有效回應產業人力需求。

建言四、建請政府加速研擬勞動基準法之服務業專章，並使其得以廣泛適用服務產業，以有效解決現行勞動法令對服務產業經營面造成之障礙。(續提)

說明：

現行勞動基準法已有過時之虞，關於工時上限、超時工作之加班費、基本工資、責任制適用之業別及職務別等規定，已無法充分配合服務產業之人力運用現況，加上主管機關嚴厲執法，造成服務產業發展之重大阻礙。

建議：

政府應加速研擬勞動基準法之服務業專章，並使其得以廣泛適用於服務產業，以有效解決現行勞動法令對服務產業經營面造成之障礙。

建言五、政府應重視勞資會議所扮演之協調功能，於勞動基準法適度增加勞資會議得決議之範圍，以調節勞動基準法對於資方之管制強度，落實民主程序，並有效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說明：

現行勞動基準法針對彈性工時、延長工時及女性夜間加班等事項，明定得由勞資會議通過後實施。同時，依據同法授權政府制定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其中第十三條明定勞資會議之議事範圍包括下列討論事項：(一)關於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二)關於勞動條件事項。(三)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四)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且工作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等事項，亦得列為議事範圍。顯見勞資會議對於促進企業遵循勞動基準法，具有相當之功能。

從實務之觀點，勞資會議在企業中，實質扮演勞資問題之溝通管道，並強化企業自律機制，提高勞動法規之管制有效性，不但能有效協調勞資關係，更能促進勞資合作，落實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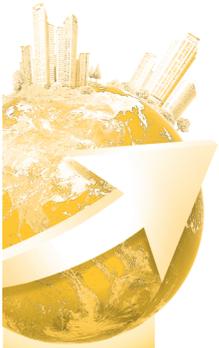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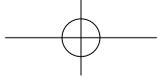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建議：

政府應重視勞資會議於企業中所扮演之協調功能，於勞動基準法適度增加勞資會議得決議之範圍，例如：工資、責任制等等，以調節勞動基準法對於資方之管制強度，並有效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建言六、建議政府應更加尊重勞方延長工時之意願和實際需求，給予勞工之工作時間更大彈性，以實質提高服務業員工之薪資所得。

說明：

現行勞動基準法賦予勞資會議若干決定權限，包括彈性工時之實施、延長工作時間，以



及女性夜間加班等等。顯見勞資會議具有保障勞工權益之重要功能。

然而，現行法仍未同意由勞資會議透過協商，自由決定延長工作時間之時數，仍需受限於勞基法第卅條之正常工時以及第卅二條延長工時之上限限制，即使勞工有加班意願，亦無法經由勞資雙方協商後實施，使得勞資會議之功能受限，勞工亦無法透過自由意志使其薪資實質增加。

建議：

政府未來修正勞基法時，應尊重勞方之意願和實際需求，透過勞資會議之協商功能，給予勞工工作時間之更大彈性，以實質提高服務業員工之薪資所得。

建言七、現行勞動檢查法及勞動檢查機構執行服務業勞動檢查之作業規範，應配合勞基法服務業專章同時進行研修，以避免立法上與執法面之差距擴大，造成服務業者之困擾。

說明：

現行勞動檢查法第四條規定，勞動檢查之範圍包括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因而勞基法之相關規定，包括目前備受爭議之服務業工時、加班費、基本工資等等，皆屬於勞動檢查之項目，亦往往成為勞動主管機關裁罰之主要依據。

由於行政院業已承諾檢討現行勞動基準法難以適用服務業之問題，並責成勞動部研議修訂「服務業專章」。因此，攸關勞動執法面之勞動檢查法，實有必要配合勞動基準法同時加以檢討修正，特別是勞動檢查機構執行服務業勞動檢查時之標準作業流程等相關內部規範，以避免未來立法上與執法面之差距擴大，造成服務業者更多之困擾。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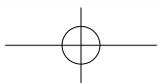
政府應配合勞動基準法之修法，即刻修正勞動檢查法，特別是勞動檢查機構執行服務業勞動檢查時之標準作業流程等相關內部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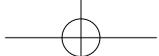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建言八、政府執行勞動檢查時，針對違法之舉證責任及證據採認，應考量客觀性，不應僅單方面採信勞工所提出不利於資方(業者)之證據，以符合公平原則。

說明：

根據現行勞動檢查法第卅三條之規定，勞動檢查機構於受理勞工申訴後，應儘速就其申訴內容派勞動檢查員實施檢查，並應於十四日內將檢查結果通知申訴人。

勞工申訴實務上乃勞動檢查機構發動勞動檢查之理由，亦為目前業者接受勞動檢查最主要之原因。然而，勞動檢查機構執行是類勞動檢查時，經常僅以勞工申訴之事實為本；檢查程序中，亦經常以偏重該事實之角度大量收集相關證據，往往忽視或不易採信業者之陳述，使得檢查結果多數不利於被申訴之資方。



**建議：**

政府執行勞動檢查時，針對違法之舉證責任及證據採認，應考量客觀性，不應僅單方面採信勞工申訴所提出不利於資方(業者)之證據，並據以作成處分，以符合公平原則。

建言九、建議政府檢討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要求企業僱用或特約專責醫護人員及配置勞動安全衛生負責人員之相關規定，以降低對業者所造成之成本增加及資源配置問題。

說明：

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廿二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第廿三條明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違反此兩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上述規定對於通常屬高危險性之製造業而言，實有規範之必要。然而，服務業多數屬於低度危險，即對於勞工身心健康構成危害機率甚低之產業，其工作場所幾乎少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明定之危險標準，故不應一體適用屬製造業性質之安全衛生設施及安全衛生管理之相關要求。

建議：

政府檢討修正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要求企業僱用或特約專責醫護人員及配置勞動安全衛生負責人員之相關規定，明定低危險性之服務業者得以彈性甚至排除適用，以降低對服務業者所造成之成本增加及資源配置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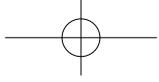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建言十、建議政府應放寬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年限，並明定投資移民措施，以解決服務業對於國際高階人才需求之燃眉之急。

說明：

政府依據現行就業服務法，針對本國公司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訂有相關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一定之學經歷年資要求外，更訂有底薪、工作性質內容等條件限制，如此鉅細靡遺之規範，對於外籍專業人士來臺不但極不友善，更形成莫大之阻礙，實質增加業者自國外聘請專業人士來臺協助服務業國際化發展之困難度。

建議：

政府應檢討上述法規及資格要件，並明定投資移民措施，放寬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之學經歷資格及年限，以解決服務業對於國際高階人才需求之燃眉之急。



建言十一、建請我國駐外單位能建立統一之審核外籍白領勞工來臺工作之簽證標準，俾申請者有所依循，以吸引優秀外籍企業及人士來臺，促進國內工商業繁榮，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說明：

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或政府近期擬推動之「創業家簽證」措施，其目的皆希望爭取優秀外國企業及外籍人士來臺投資與工作，以收招商引資之效。

唯實務上經常發生外籍人士遞送申請案件至我國駐外單位時，無理由而遭受拒簽之情事，此種形同就業歧視之作法，已嚴重影響外國人來臺之投資意願，

建議：

外交部應統一建置審核外籍白領人士來臺工作簽證之標準供駐外單位參採，使申請者皆有所依循，以吸引更多優秀的企業及外籍優秀人士來臺，促進國內工商業繁榮，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建言十二、建請政府立即修改現行法令對弱勢族群就業保護之相關規定，鬆綁聘僱人數限制及強制繳納代金之規定，以免阻礙服務業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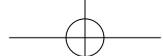
說明：

盤點現行諸多就業相關規定，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甚至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地方自治條例等，皆強制政府及事業機構聘僱一定人數之弱勢族群，若公民營機關或事業機構聘僱人員無法符合相關規定，則必須繳納代金，由政府代為執行相關聘僱工作。

上述相關規定雖立意良善，卻造成產業莫大衝擊，特別對於百分九十八以上屬於中小企業之服務產業，以法律強制其雇用無法符合業務需求之人力，或強制繳納代金，皆無可避免造成業者額外負擔。

建議：

政府施政應兼顧產業發展與社會福祉平衡，為考量產業困境，應立即修改現行法令對弱勢族群就業保護相關規定，鬆綁聘僱人數限制及代金繳納強行規定，並以聘僱獎勵代替罰則及代金制度，以避免影響產業發展。



四、貫徹稅負公平與平衡產業發展

建言一、建請政府重視納稅義務人保護制度之建立，主動提供服務產業稅務諮詢服務，落實納稅人權利保障。(續提)

說明：

美國納稅人保護官制度發展至今已逾卅年，其具備多元功能，包括爭議諮詢、對行政管理制度面建議權、研究發展，以及促進資訊透明化等等，對納稅義務人及稅務制度改革助益甚大。

美國納稅人保護官並非單純擔任租稅爭議案件訴訟代理人角色，就納稅義務人保護實務而言，納稅人保護官可協助稅捐機關及納稅義務人，發現稅捐稽徵制度上存在之整體系統性問題，並得以適時做出修正建議，甚或執行納稅義務人保護相關救濟措施，兼顧便民及行政效率。法律明文規定其職權，包括：簽發納稅人扶助令及對租稅行政機關提出建議指令之權力，足以充分發揮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功能。

本案業經本會於去年提出後，並未見政府加速納稅義務人保護相關制度之建立，且服務業者受稅務機關不當處分之情況仍有增無減，徒增稅務訴訟困擾。因此，爰於今年再次提出本建言。

建議：

政府應積極推動立法，建立納稅義務人保護官制度，主動提供服務產業稅務面相關權益之保護，以落實納稅人權利之保障。

建言二、建請政府應盡速修正企業併購法之租稅專章，並強化無形資產之評鑑價機制，以加速服務業之組織革新。(續提)

說明：

政府為有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特制定企業併購法。又為能進一步推動本法之適用，本法於第三章設有若干租稅措施，其中，企業因進行併購而產生之商譽，得於十五年內平均攤銷，此乃目前針對企業併購取得無形資產之唯一特殊規定。

事實上，依照服務業之業種業態，其永續經營發展大多與所持有之無形資產具有密關聯，除商譽外，尚包括品牌、經營技術、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特許經營或代理之權利等等；現行企業併購法因僅規範商譽攤銷之情況，乃實質限縮服務相關產業之適用範圍。

建議：

政府應盡速修正企業併購法之租稅專章，納入更多樣之無形資產，並將無形資產之評鑑價機制明文納入條文規範，以利服務業利用企業併購進行組織革新。



建言三、建議政府研議修正並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資本市場稅制，以改善我國投資環境。

說明：

現行個人投資我國股市之稅負包括：0.3%之證交稅、採分開計稅與合併報繳，實質稅率高達15%之對特定四類投資人核實課徵之證所稅、併入綜合所得課稅且最高稅率可達45%之股利部分、2%之股利所得健保補充保險費(最高20萬元)、股利所得可扣抵稅額減半，加上自民國107年起，政府增加對大戶設算所得0.1%之證所稅，證明我國資本市場投資之稅費負擔十分沉重。

其次，交易不同類型之商品適用之稅負亦有不同，本國人交易國內商品和國外商品亦課徵不同稅負。投資人身份不同時，例如本國人與屬非居住者之外國人，即使交易相同之商品，亦適用不同稅負。

相較於我國，周邊地區國家之主要股市，包括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大陸並不課徵證所稅，亦無證交稅，中國大陸僅課徵0.1%之印花稅、香港及新加坡課徵0.2%之印花稅，且新加坡透過集保電子交割者免稅。至於其他稅費部分，僅中國大陸對股利所得稅就源扣繳10%。由於我國稅費負擔遠比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等競爭對手高，導致資金外流，喪失證券市場之競爭力。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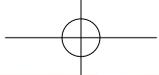
- (一) 有鑑於國內資本市場投資適用之稅制繁瑣複雜，一般投資人不易瞭解，且稽徵成本高，故政府應參考鄰近國家之管制方式，修正並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資本市場稅制。
- (二) 政府應修法恢復股利可扣抵稅額得全數扣抵規定，以降低投資人稅費負擔，改善我國投資環境。

建言四、為因應高齡化問題，提高國人自行準備退休金之意願，建議政府修正所得稅法，針對於商業年金保險於符合特定條件下，得適用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說明：

國人口老化快速，預計至2025年，65歲以上人口將超過20%，進入超高齡社會。同時，近年我國總生育率下降，預估2019年將出現人口負成長。

又依據內政部2009年之調查，65歲以上之老年人口經濟來源，12%來自過去之儲蓄、利息或投資，16%來自退休金或保險給付，16%來自政府救濟或津貼，42%來自於子女奉養。隨著我國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之現象，來自子女奉養之比率勢必降低，而必須透過其他方式替代。目前最可行之策略，係透過商業保險強化我國社會安全體系，以規劃老年經濟安全、醫療照護及滿足經濟弱勢者之需求。

**建議：**

為因應高齡化問題，提高國人自行準備退休金之意願，政府應修正所得稅法，針對於商業年金保險於符合特定條件下，得適用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以達到強化我國社會安全體系之目的。

建言五、建議政府訂定長期照顧保險法時，將股利所得排除納入長照保險補充保險費之課徵範圍，以免對投資人造成不公平。**說明：**

行政院衛福部擬具之「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明定未來之長照保險將比照全民健保，針對「超過四個月的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六項收入，課徵0.48%之補充保險費，此規劃恐將再次衝擊臺灣股市。

股利所得並非係投資人額外之獲利，公司發放股利之同時，股價亦會同時反映而發生跌價。因此，對投資人而言，持有股票之總價值不變。倘未來再增加「長照保險補充保費」，不僅使台股面臨棄權息賣壓，長期而言，恐將影響發行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

近年來，內外資投資台股之稅費負擔差距逐漸擴大，單就股利所得而言，外資股利所得就源扣繳稅率僅20%，而相對地境內投資人股利所得最高達45%之實質稅率，還須負擔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2%，未來若再加上0.48%之長照補充保費，更將影響臺灣投資市場。

依衛福部之規劃，長照保險預計於107年正式實施，屆時證所稅大戶條款亦將恢復課徵，國內投資人之成本將大幅增加。據統計，截至今年五月底止，本國自然人之投資比例為58%，遠低於去年同期之66%，足見台股交易環境及稅費制度，已確實影響國內投資人之交易意願。另依中央銀行之統計，金融帳已連續19季發生淨流出，顯示國人資金外移情況嚴重，如政府再不正視，改善資本市場投資人過重之稅費負擔，將會使資金加速外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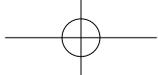
建議：

基於穩定證券市場發展之目的，政府應考量公平合理性及成本效益，於訂定長期照顧保險法時，將股利所得排除納入長照補充保險費課徵範圍，以免對投資人造成不公平，衝擊國內資本市場。

建言六、建請政府調整公司法第廿條有關達一定資本額以上公司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以配合市場發展現況。**說明：**

公司法第廿條規定，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據此，經濟部於民國九十年發布商字第09002262150號函釋，闡明依公司法第廿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前述解釋函令，就目前之市場發展狀況，顯然已有商榷之空間。企業規模已今非昔比，等於管制門檻降低，反徒增小型企業之無謂成本，影響產業擴大規模。

建議：

政府應針對上述經濟部函釋加以調整，重新訂定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本額標準，並將其金額適度調高至五千萬元以上，以利小型企業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建言七、建請政府給予電器類商品更友善之貨物稅環境，使市場合理化。

說明：

政府自民國98年起即開始研議課徵能源稅，並取消電器類應稅貨物之貨物稅，惟迄今未能正式實施，導致電器類之成本居高不下，影響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

針對電器課徵貨物稅之理由，係由於立法當時電器屬奢侈品之性質，但隨著時代進步及國民收入增加，電器類產品早已屬於民生必需品之性質，政府不應再以奢侈品看待而寓禁於徵。

建議：

- (一) 政府應全面性研議貨物稅條例內容之修訂，給予電器類商品相關產業合理之經營環境，並全面檢討電器類適用之貨物稅是否合理。
- (二) 政府應修法將以貨物稅型態課徵稅負並不合理之部分商品，改以耗能為計算基準之能源稅，替代電器商品之貨物稅，使市場合理化，有助於電器類商品相關產業之發展。
- (三) 若能源稅順利開徵，貨物稅可望適時退場，故財政部，應積極持續與經濟部、環保署協調推動能源稅。

建言八、建請政府檢討修正現行所得稅法針對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與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所適用之同業利潤率，使利潤標準符合產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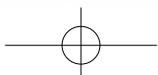
說明：

所得稅法針對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所適用之同業利潤率與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所適用之同業利潤，因屬早期制定，當時環保法規尚未完備，故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與處理成本相對較低。

由於現行環保法規趨於完備，要求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機具應裝置全球定位系統(GPS)、處理廠應設置閉路電視(CCTV)等，成本因此相對增加，加上近年各種費用價格節節高升，其所適用之同業利潤已大量改變。

建議：

政府應將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同業利潤調整為30%，並將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同業利潤調整為35%，以符合產業現況並避免阻礙產業發展。





五、降低經商障礙與吸引外人投資

建言一、建議政府調降外國投資人投資國內企業發行之公司債之利息所得稅率，以提高外國人來臺投資之意願。(續提)

說明：

依「所得稅法」第8條第4款規定，自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取得之利息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投資人為本國人時就利息所得就源扣繳10%、投資人為外國人時利息所得就源扣繳15%。此項稅制不因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地或發行幣別不同而有所差異，亦即我國企業於海內外發行之任何幣別計息之公司債，均受該項稅制之限制，非屬「人民幣計價公司債」之特別限制。

實務上，國內公司在稅賦負擔的考量下，我國企業於海外市場籌資時，目前大多發行零票面利率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即使係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亦係透過境外子公司(如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及香港子公司)為發行機構，以降低發行成本。另參考其他國際市場，如香港，其亦係於1989年4月取消15%之債券利息稅後，使香港企業發行債券成本大幅降低，香港債券市場方有明顯之成長。另為因應人民幣國際化的趨勢發展，我國正致力發展寶島債券之發行，惟如前所述，外國投資人投資寶島債利息所得之稅率為就源扣繳15%，亦高於本國人的10%。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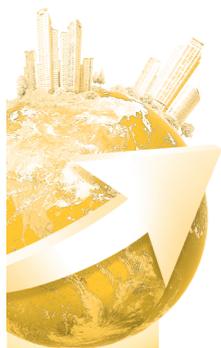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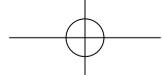
政府研議修正現行所得稅法第8條第4款之規定，調降外國投資人之所得稅率至與本國投資人一致之10%，以提高外國人來臺投資之意願。

建言二、政府應改變現行對外招商及引進外資之政策思維，並杜絕公務員官僚體系過度強調風險控管之辦事心態，以創新策略彌補服務產業發展之國際化缺口。

說明：

對國際企業招商引資，屬於國家經濟發展戰略層次之作為，必須以創新開放之心態，以輔導協助之手段取代風險控管，才能創造吸引外人及外資進駐之實質誘因，並與其他國家進行國際化之競爭。

我國之產業國際化變遷歷程，所遭遇最大之阻礙，乃行政官僚系統影響政策之制定及執行。由於公務員狹義之依法行政概念與保守心態，對於招商引資過度強調有效管理，將外資視為高度風險之事業而加以管制，使得許多創新之國際化政策，在防弊大於興利之前提下，亦難以落實，效果大打折扣。



建議：

政府應改變現行對外招商及引進外資之政策思維，並徹底杜絕公務員官僚體系過度強調風險控管之辦事心態，以績效、社會淨益、產業國際化創新程度，作為施政衡量指標，以提升招商引資之效果，彌補服務產業發展之國際化缺口。

建言三、建請政府全面簡化外商來臺設立公司之相關申請程序，以消除外商來臺投資之技術性障礙。

說明：

現行外資來臺設立公司，需歷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稅務機關等不同之申請作業程序，除未如新加坡、香港等國早已實施單一窗口作業外，申請作業亦未能全面電腦化及自動化，此外，尚須完成本國會計師之簽證，其程序繁複且準備工作時間長，對有意來臺投資或設立分公司之外資而言，形同技術性之貿易障礙。

政府一方面推動招商引資政策，期待國際化之企業能來臺帶動國內產業及市場之國際化，另一方面，外資來臺設立公司適用之相關行政作業，卻未能同步配合提高效率及便利性，形同對政策面之阻礙，影響招商引資之效果。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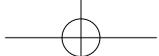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 (一) 政府應全面簡化外商來臺設立公司之相關申請程序，以單一窗口配合電子化與網路化申請之方式提高效率。
- (二) 政府應准許以國外之會計師簽證代替本國會計師之設立簽證，以消除外商來臺投資之技術性障礙。

建言四、建議政府放寬外資來臺新設立公司聘用外國人之最低資本額門檻，並回歸適用公司法與本國企業採取一致之標準，以免阻礙外資來臺經商之意願。

說明：

國內現行法規對外資來臺新設立公司聘用外國人士設有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聘用經理人之資本額需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聘用專業人士則為五百萬元以上，或外國人士透過投資臺灣公司廿萬美金(約六百五十萬臺幣)以上，亦可申請外國人居留證，對於屬中小企業規模之外國公司而言，僅經理人之聘用資本額門檻較低，聘用專業人士較為不易。

目前公司法並未設最低資本額之限制，其目的在利用法規鬆綁，活化公司之設立及資產之運作效能。若為限制公司聘僱外國經理人或專業人士而設資本額之門檻，不但捨本逐末，更因此降低企業透過聘僱外國人士而提升國際化能力之誘因，更形同服務貿易之技術性障礙，是有意願來臺之外資裹足不前。

**建議：**

政府放寬外資來臺新設立公司聘用外國人之最低資本額門檻，並回歸適用公司法與本國企業採取一致之標準，以鼓勵外資來臺經商，有助於國內市場之招商引資。

建言五、建請政府降低外籍人士在臺工作之所得稅扣繳稅率，以提高國際人才來臺工作之誘因。**說明：**

現行所得稅法第二條明文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多數來臺居留及工作之外國人，在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天數合計未滿183天，故適用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之納稅身分，其就源扣繳率，目前為給付額之18%。

然而，我國綜合所得稅目前適用之最低稅率為5%，若以外籍專業人員法定最低薪資4萬7,971元計算，其適用之稅率亦僅為5%至12%，以18%就源扣繳，實質租稅負擔遠高於居住者，殊不合理。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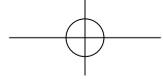
政府應修正外籍人士在臺工作所適用之所得稅就源扣繳稅率至12%，以提高國際人才來臺工作之誘因，避免不必要之租稅負擔，影響外資來臺意願。

建言六、建議政府放寬聘僱外籍人士及取得居留證之限制，以免影響外籍中小企業來臺投資之意願。**說明：**

根據現行法規，外國人士在臺工作及加入健保保等，需申請外國人士工作證及居留證(簡稱ARC)，申請種類及資格，區分為經理人及專業人員兩種。

外籍經理人申請ARC之條件，如為設立未滿一年之公司，其外資占資本額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且資本額或營運資金應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若為設立一年以上之企業，除外資占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外，該公司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平均之營業額需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五十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廿萬元以上。

外籍專業人員申請ARC之條件，如為設立未滿一年之公司，資本額需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若為設立一年以上之企業，其前一年或前三年平均營業額需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同時，尚有人員資格與最低薪資之限制，國外學校畢業者，碩士免工作經驗，學士需具備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薪資不得低於4萬7,971元。國內學校畢業者，應屆得免工作經驗，最低聘僱薪資3萬7,619元。此外，若外國人士投資臺灣公司廿萬美金以上，亦可申請外國人居留



證。

按上述各項標準，對於屬中小企業規模之本國企業或外資企業，實有適用上之難度，特別是聘僱經理人之營業額，以及聘僱專業人員之資本額、營業額及各項學經歷與最低薪資之要求，皆造成一定之阻礙。

建議：

政府應放寬企業聘僱外籍人士及取得居留證之限制，特別在營業額及最低薪資之部分，於普遍徵詢企業之意見後得以適度放寬，以免影響外籍中小企業來臺投資之意願。

建言七、政府應設法放寬對於來臺工作外籍人士之隨行親屬與配偶工作權之各項限制，以免影響國外服務業專業人士來臺意願，而不利於服務業之國際化發展。

說明：

現行就業服務法規除針對外籍人士來臺工作設有若干限制外，對於隨行來臺之親屬或配偶，如欲同時在臺工作或提供勞務，亦必須依法提出工作證申請，即是屬提供義務性質之義工服務，亦無例外，對於本國人之工作權，實屬過度保障。

反觀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國，對於取得工作權之外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之親屬，則給予有限度之工作許可，甚至開放親屬與配偶得擔任無給職或非營利組織之兼職人員，義工服務甚至毫無設限，如此兼顧外籍人士需求之安排，實質減輕外籍人士之生活壓力。

建議：

政府應放寬對於來臺工作外籍人士之隨行親屬與配偶工作權之各項限制，以免影響國外服務業專業人士來臺意願，而不利於服務產業之國際化發展。

建言八、建請政府重視外商在臺資金周轉之困難度，並協調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以提高外商在臺經商之便利性。

說明：

外商在臺之資金需求，長期除辦理增資外，短期週轉仍需透過金融機構之融資協助。然而，在臺設立初期之外商，因帳面上無可供抵押之資產，亦無一定之商譽或無其他協力廠商或個人可提供信用擔保，增加透過銀行融資取得營運資金之困難度。

建議：

為便利外國企業在臺經商，並考慮中小型外商資金之需求，政府應重視外商在臺資金周轉之困難度，協調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特別之信用保證，以增加外商在臺經商之誘因。



建言九、政府應全面檢討外資來臺相關法規，以促進服務產業國際化創新為前提，廢止不合時宜之制度，徹底消除法制面對經商環境之障礙。

說明：

近五年來政府不斷推動服務業國際創新之相關政策措施，企圖藉吸引外資來臺，帶動整體服務產業之發展。然而，由於法規面未能充分配合政策之推動而適時加以修正，使得法規對外國企業之不友善及不便性，影響諸多國外資金來臺投資之意願或影響其投資規模，形同外資來臺經商之環境阻礙。

建議：

政府應全面檢討外資來臺所適用之相關法規，並持續與國內外產業公協會定期交換意見，以促進服務產業之國際化創新為前提貫徹法規鬆綁，同時廢止不合時宜之法規，徹底消除法制面對經商環境之障礙。

建言十、政府應適度放寬外籍專業人士取得我國國籍之條件限制，以利外籍人才在臺長期協助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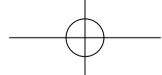
說明：

依現行國籍法之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籍，除必須於境內有住所，並應符合合法繼續居留之年限，視不同情況，必須曾在境內合法繼續居留三年(與我國國民具親屬關係或在臺出生)至十年以上，或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以及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對於短期來臺工作之外籍專業人士而言，要件相當嚴苛。

相對地，例如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等鼓勵專業人士移民之國家，可透過投資、技術、擔任高階經理人工作等途徑，平均三至五年內即可取得永久居留權，甚至歸化取得國籍，對於吸引國際人才及專業人士極具誘因。

建議：

政府應著眼於吸引國際人才來臺協助我國產業升級之目的，適度放寬外籍專業人士取得我國國籍之條件限制，增加投資、技術、專業人士及高學歷等取得永久居留或歸化之特殊條件，以利外籍人才在臺定居，協助產業長期發展。



六、穩定兩岸關係與加速經貿發展

建言一、建請政府應盡快恢復兩岸服務貿易及其他協議之相關協商工作，並指派熟悉服務產業之談判專家參與談判協商，以爭取我方業者之最大權益。(續提)

說明：

攸關推動兩岸ECFA後續服務貿易協議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目前尚在國會審查，其三讀通過施行後勢必將對兩岸目前簽署之各項協議造成新的影響。

現階段政府針對兩岸協議之推動，顯然受限於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而難以開展，卻忽視諸多協議實施之前置作業仍可預做準備。例如：檢討修正目前導致社會爭議之開放項目、重新評估開放之服務產業以降低國內弱勢產業對開放之疑慮，以及增加與民間各界及在野黨意見溝通交換之機會，以減少阻礙等等，而不只是原地踏步停滯不前。

建議：

- (一) 政府在兩岸協商及施政之權責範圍內，仍應持續促使兩岸間開放與往來之進展，加速兩岸服務貿易、貨物貿易及兩岸租稅協議之相關協商工作。
- (二) 政府應指派熟悉服務產業之談判專家參與兩岸後續之各項協商過程，以爭取我方之最大權益。

建言二、政府於兩岸後續貿易談判，在不影響國家最大利益之前提下，應適度提高資訊之公開透明度，以免因資訊不對稱導致民眾疑慮並再次引發社會動盪，影響兩岸產業談判後續進程，衝擊服務產業之穩定發展。(續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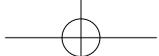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說明：

去年太陽花學運引發社會各界對於兩岸協議談判資訊未臻透明之疑慮，重創政府威信，談判主政機關於此次危機處理過程中進退失據，乃目前政府兩岸談判面臨之嚴苛考驗。

國際間外交談判在本質上存在機密性，特別在處理兩岸複雜關係之前提下，實應更加謹慎。惟並非所有資訊需全然加以保密，在民主社會中，政府對於受政策影響之群體或產業，實有告知利害關係資訊之義務，權益受影響者之知的權益，在未對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之前提下亦須加以保障；否則，從學運之經驗觀察，若政府一味選擇對產業界及社會大眾隱瞞必要資訊，最終僅會引發更大之對立及衝突，反而得不償失。

建議：

政府從事兩岸後續貿易談判時，在顧及國家最大利益之前提下，應適度提高資訊公開透明度，以免因資訊不對稱導致民眾疑慮並再次引發社會動盪，影響兩岸產業談判後續進程，衝擊服務產業之穩定發展。



第參部分

個別服務產業之建言

一、金融產業

建言一、現行稅制下因稅負過重，並不利證券產業發展，建議政府應全面檢討證券業所適用各項租稅之稅率，以避免違反租稅公平，造成業者發展之阻礙。(續提)

說明：

我國證券市場開放後，證券業經20餘年之發展，已成為成熟且完全競爭之產業。然而，由於市場規模與經營環境受到法令之多重限制，使得證券商仍然以經紀業務之佣金，為主要之收入來源，獲利相對於其他金融業較不穩定。

現行經營環境下對證券商之限制，莫過於各項稅負。現行稅制下證券產業適用之租稅，除所得稅外，特別是營業稅及證所稅等，使得商適用之實質稅率高達27%，加上主管機關嚴格監理，證券產業在國內之發展不但面臨飽和，更面臨獲利微薄之慘澹經營局面。

基於現行稅制下因稅負過重，不利證券產業發展，故建議政府應全面檢討證券業所適用各項租稅之稅率，以避免違反租稅公平，造成業者發展之阻礙，爰提出修正現行證所稅三項方案如下：

A方案：回歸原點，取消對所有投資人課徵證所稅

- (一)取消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在10億元以上者課徵證所稅。
- (二)取消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10萬股以上者課徵證所稅。
- (三)取消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課徵證所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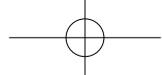
B方案：僅對IPO大股東課徵證所稅

- (一)取消對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在10億元以上者課徵證所稅。
- (二)取消對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10萬股以上者課徵證所稅。
- (三)採抓大放小原則，參照證交法之規範精神，僅對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課徵證所稅。

C方案：僅對IPO股東課徵證所稅

- (一)取消對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在10億元以上者課徵證所稅。
- (二)取消對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10萬股以上者課徵證所稅。

資料提供：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針對上述建言，財政部回應如下：

(一)為回應外界認為我國個人之上市、上櫃、興櫃股票交易所得多年來未課徵所得稅，未符量能課稅原則，且有違租稅公平，經財政部研議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以下簡稱證所稅)制度，自民國102年度起實施。惟為降低對證券市場及投資大眾之衝擊，初期係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故其課稅範圍極為有限。

(二)現行股票交易所得係按15%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當年度虧損並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符合量能課稅及稅收適足原則。又考量其風險性報酬及非經常性所得特性，並鼓勵投資人長期持有股票，爰給予長期持有按所得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課稅之優惠，其租稅負擔實屬有限。

(三)民國104年起實施之十億元大戶課稅方式，係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即由國稅局發單補徵；投資人免記帳，國稅局亦無須查核，投資人無須擔心交易情形及所得曝光問題。且採差額課徵，僅就股票出售金額超過十億元之差額部分，課徵1%所得稅，稅負極輕。

(四)鑑於證所稅制度甫於民國102年7月10日修正通過，且任何稅制變革均可能再度造成股市動盪，宜實施一段期間後再視經濟發展、各界反映及稽徵狀況等，動態檢討。

鑒於今年下半年來股市表現低靡，投資人信心不足，各政黨亦紛紛提出不同版本之證所稅改革方案，顯示證所稅之修正已刻不容緩，亦符合財政部前述所謂之「視經濟發展、各界反映及稽徵狀況等，動態檢討」之情形，因而再次提出本項建言。

建議：

政府審慎考量應否立即修正現行所得稅法關於課徵證所稅之相關規定，並優先採取前述之A方案，以避免阻礙證券市場之發展，並符合產業界及社會之期待。

建言二、建請政府應恢復修正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使金融相關產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得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百分之二，並針對今年度實施之條文增訂落日條款，同時，應採差別稅率，給予虧損之業者較低之稅率優惠，以利業者生存。(續提)

說明：

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使金融相關產業(特別關於銀行、保險業及相關經紀業等)適用之營業稅稅率提高，已嚴重衝擊產業之生存發展。

另據研究發現，我國金融營業實質稅負與國內一般產業相較更重，將金融本業營業稅率回復為5%，其差異將更形擴大，易引發更大程度之扭曲，使金融業相較於一般行業處於不對等之狀態。

若參酌其他多數國家作法，對銀行本業並未課徵加值型營業稅，而係依據基礎課稅原則，例如英國、韓國推動之按照放款額度課徵制度。

另依IMF建議，金融營業稅應包含三大內涵：一般稅負、存款保險與金融安全捐



(Financial safety contribution)，以兼顧財政健全與金融市場穩定。由此可見，我國金融營業稅制與國際潮流仍有差距，長久以往恐不利於國銀國際競爭力提升。

因此，短期建議銀行業經營本業營業稅稅率由2%提高為5%之適用期間為八年。在八年內若發生中央銀行所定義之「金融不穩定」事件時，停止5%銀行業專屬本業營業稅之適用。

綜上，政府應視我國整體財政改善情形、金融產業發展趨勢、國際相關稅制規定，研議未來金融營業稅改方向後，再行評估衡酌對銀行本業課徵加值型營業稅之問題。

建議：

- (一) 政府應恢復修正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使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或視個別經營績效，得適用較低營業稅稅率，並針對現行較高稅率訂定落日條款。
- (二) 政府應考量改採零稅率或針對虧損業者實施彈性稅率，以利金融業之競爭與發展。

建言三、有鑑於金融產業之特殊性，建議政府解決服貿協議之問題時，應將已簽訂之兩岸金融備忘錄規範之相關事宜加以脫鉤，以免影響金融產業赴陸投資及拓展業務之進程。(續提)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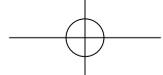
金融產業亦雖屬於服務業之一環，由於具備特殊性，臺灣與大陸政府早在2009年業已簽署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不但先於ECFA之簽訂，更早於兩岸服貿協議之簽訂。

102年6月21日兩岸完成簽署ECFA服貿協議。金融證券開放項目方面，大陸對我方作出較WTO會員國優惠之開放承諾，包括臺灣證券商持股比例最高可達51%、合資對象不限大陸證券商、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49%之限制，臺灣證券商因此可擁有主控權，且經營業務範圍為與大陸證券商營業項目一致之全牌照業務，證明ECFA為我國證券業帶來更多有利之經營條件。

此外，香港證券商自2014年1月起，已可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第十次補充協議布局大陸市場，條件完全比照ECFA，反觀我方立法進度遲緩，使業者布局大陸之先機逐漸喪失。

建議：

政府應將已簽訂之兩岸金融備忘錄相關規範與服貿協議生效實施事宜加以脫鉤，特別是陸方對我方承諾之允許臺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相關事項，以免因服貿爭議未決，而影響金融產業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赴陸投資及拓展業務之進程。



建言四、建議政府應利用加入亞洲投資銀行之機會，協助國內金融業適度參與海外基礎設施投資開發之計畫，以提升金融業之國際化程度及全球化競爭力。

說明：

我國於今年三月正式向中國大陸提出申請成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簡稱亞投行)之意向創始會員國，以爭取提供亞洲國家政府資金，參與地區之區域多邊開發之機會。

據統計，目前全球已有50國成為亞投行之正式會員，又根據中國大陸官方發布之《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相關文件，未來亞投行將與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等多邊金融機構互補共進、協調發展，共同促進亞洲經濟持續穩定建設。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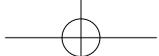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 (一) 值此大環境變遷之際，政府在積極用加入亞洲投資銀行或類似國際經貿組織之際，應充分考量協助國內金融業適度參與是類機構或組織之海外投資開發計畫，以提高國內金融產業之國際化程度及全球化競爭力。
- (二) 建議政府先行評估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對我國金融業發展之優劣影響，再借鏡其他國家經驗作法，並邀請金融業者參與討論，進一步研擬在與其他國家簽訂FTA，或與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成員國之洽商過程中，可能面對金融開放議題及其因應策略，包括整體談判、模式一及模式三服務貿易型態等。
- (三) 相關單位應先就中國大陸最新「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政策，以及亞投行設立後由中國大陸主導之新金融規範，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及商機先行深度研析，並將研究成果提供給國內金融業者參考。

建言五、政府應與對岸協商，促其將自由貿易試驗區開放列為臺灣金融業在大陸經營之試點，並推動兩岸自由經濟示範區與自由貿易區之點對點金融，以利國內金融業前進中國大陸市場深耕發展。

說明：

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8月正式批准設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其關於金融領域之措施，包括允許符合條件之外資金融機構設立外資銀行，符合條件之民營資本與外資金融機構共同設立中外合資銀行。符合條件時，試驗區內可試點設立有限牌照銀行。

為擴大營運規模，兩岸金融往來實有其必要性，亦為國內金融業者國際化布局之途徑。目前我國銀行在對岸共設有47個分支據點，其中分行18家、代表人辦事處3家、其他分支(子行或支行)26家。已有部分金融機構獲准赴陸設置辦事處，惟為進一步擴大其服務版圖，更應善用自貿區做為兩岸經濟產業合作重點平台。



建議：

為降低金融業赴陸之風險，政府應盡速與對岸協商，開放自由貿易區成為臺灣金融業之試點場域，並推動兩岸點對點金融，使兩區成為國內金融業前進中國大陸深耕發展之跳板。

建言六、建請政府對於保險業者查核之執法應貫徹比例原則，且不應將檢查及內稽內控缺失競合之事項累計加以處分，以避免一事二罰，加重業者負擔。

說明：

金管會針對保險業實施之業務檢查，包含內稽內控之查核。然而，針對檢查所發現之違法事項之部分，除依法處分外，若該事由涉及內稽內控之缺失，亦將針對內稽內控部分課以罰則，因此而造成處分競合之情形，形同一事二罰。

建議：

政府針對保險業者執行查核時，除應貫徹比例原則外，不應將檢查及內稽內控缺失競合之事項累計加以處分，以避免一事二罰，加重業者負擔。

建言七、建請政府儘速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條文，以利金融業運用大數據之相關業務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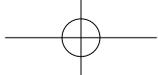
說明：

根據金融業之統計，金融機構導入大數據分析系統後，業績可提升二至三成左右。而巨量資料更是現階段金融機構提供客戶需求及客製化服務資訊之重要來源，亦為金融服務轉型升級之重要工具。

然而，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有多項不利金融產業，甚至整體服務產業發展之條文，例如：第五條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之「取得書面同意」、第八條及第九條之明確告知，第十九條之特定目的及第廿條之必要範圍…等等事項，皆會增加業者對於大數據環境下個資之蒐集、處理、利用方面之成本及障礙。

建議：

政府應考量大數據環境下之產業發展需求，儘速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條文，針對低敏感性之個資，得適度給予金融機構大數據分析系統蒐集、處理、利用個資之彈性，並限縮上述抽象法條之適用情形，以利金融業運用大數據之相關業務推動。



建言八、建請政府應將金融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訓練法規及證照課程，配合業界實務之創新需求進行調整，以因應總體經營環境及經營技術之變化，有效協助業者克服產業發展方面之障礙。

說明：

金融證券業刻正面臨諸多經營環境之迅速變遷，例如：電子及行動商務E化、行動化及無紙化之作業環境、新業務技術之發展、管理思維KM3.0、實務法令及兩岸金融環境發展之變化等等。

然而，面對上述之變化，現行金融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訓練及證照課程之內容安排顯然過於保守陳舊，仍侷限於教課書之內容或法規、或傳統實務操作技術等靜態知識之範疇，甚少配合新實務領域之創新進行調整。

建議：

政府應將金融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訓練方式、法規及證照等課程，配合業界實務之創新及需求進行全面調整，以因應總體經營環境及經營技術之變化，協助業者得以健全發展。

建言九、政府應考量金融保險產業缺工之現實問題，立即鬆綁公立就業服務站對保險產業徵才職缺及條件之限制，以協助業者順利求才。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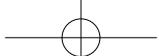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根據現行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求職人及雇主申請求職、求才登記，不得拒絕。但其申請有違反法令或拒絕提供為推介就業所需之資料者，不在此限。

而國內目前公立就業服務站均依原勞委會職訓局之行政命令，辦理求職、求才登記業務。然針對保險、直銷、圖書、醫療用品等行銷業別者，前揭行政命令竟以求職者之需求與政府行政資源有限為由，暫不予受理，實與現行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相牴觸。

現有保險業之電話銷售人員，皆係業者正式聘任之員工，並非承攬保險業務之人員。然依前揭行政命令，公立就服站單純基於保險業之業別，即可拒絕受理保險業者之專職人力求才申請；且此項命令亦同樣影響相關單位，包括退輔會及部分縣市社會局等，亦成為拒絕受理求職單位登錄徵才之引用依據，已嚴重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精神。

建議：

政府應盡速廢止禁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保險業者徵才之行政命令，使相關作業合乎就業服務法之規範，以免阻礙保險產業之求才與發展。



建言十、政府應給予金融業對於管制政策措施變革充分之意見反映及調適時間，以尊重產業之發言權，並使政府金融業之公共事務決策過程，得以更加廣納建言。

說明：

金融業屬高度管制之特許行業，因此，諸多管制政策措施皆出自於主管機關片面之行政命令及行政處分，業者受制於金融檢查及發換照之審查，對於主管機關及法規之要求，皆高度配合遵循。

然而，金融產業本質上屬於複雜程度高之產業，不同於其他產業，對於各項政策、法律、命令及處分之調適時間較長，若無適當之政策衝擊調適期間，將會導致經營上之障礙。此外，檢視現行金融相關法令，對於金融管制手段以及政策措施之作成，尚無要求適當公聽程序之相關規定，亦使得管制者之意見無法充分表達，並不符合民主程序之原則。

建議：

政府應給予金融產業對於管制法令及政策措施發生變革時，充分之意見反映及調適時間，以尊重產業之發言權，並使政府金融業之公共事務決策過程，得以更加廣納建言，以降低對產業造成之不良衝擊。

建言十一、建議政府不應以行政命令方式，要求保險業公開屬於薪資項目之福利調整幅度或金額，以免侵害金融產業勞工之隱私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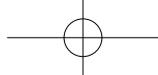
說明：

政府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該辦法考量員工福利屬企業所分配之經濟價值之一，要求企業應適當揭露員工所享受之福利金額，以促進企業對基層員工薪資待遇之重視，故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明定人身保險業者應於財務報告公開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差異等資訊。

事實上，員工福利費用早已被視為員工整體薪資項目之一部分，亦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受保護個人資料之範疇，若政府僅以訂定行政命令(辦法)之方式，要求業者公開屬於薪資項目之福利調整幅度或金額，不但容易使外界推測保險業之薪資結構，嚴重侵犯個人資料當事人之隱私權，就立法層面而言，該辦法已嚴重牴觸法律之強制規定而屬無效。

建議：

政府立即修正前述之行政命令，不應要求保險業公開屬於薪資性質之員工福利調整幅度或金額，以免侵害金融產業勞工之隱私權並且違法其他法律之強制規定。



建言十二、建請政府以保險業自律規範逐步取代監理機制，並用以鬆綁現行行業規約相關措施，以合理化對保險業之管理。

說明：

政府對於專門職業從業人員及業者最有效之管理方式，乃首重專業自律，次為共律，他律則為最後一道防線。此種管制原則，亦為最有效率且最為經濟之產業管理作為。

由於保險業屬金融產業之範疇，目前與銀行及證券業同受主管機關之高度管制。然而，保險業務亦屬專門職業，除從業人員需取得專業證照外，該產業亦訂有若干自律規範，包括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保險業國外投資自律規範、財產保險業保險商品設計自律規範等等，無時無刻約束保險產業之合法經營及發展。

建議：

政府應逐步以保險業自律規範適度取代監理機制，以鬆綁現行行業規約相關措施，使保險業之管制制度得以合理化及效率化。

建言十三、建議政府應擴大保險業電子商務之險種、保額、受益人，以提升業界推動電子商務之意願及效果。

說明：

政府開放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透過網路行銷與販售保單，增加保險業之通路，其立意良善，雖值得肯定，然而，主管機關出於防弊重於興利之心態，使得保險業電子商務得處理之險種、保額、受益人受到限制，且限於僅適用現有保戶，影響業者推動電子商務之意願及效果。

目前保險業已訂有經營電子商務之自律規範，且金管會針對保險業亦會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可謂防弊措施完備。

建議：

政府應擴大開放保險業電子商務得經營保單之險種、保額及受益人，以免阻礙業者對於保險電子商務之推動及發展。

建言十四、針對現行營業稅法本業及非本業之認定並不一致，且由非金融業主管機關裁量實屬不當，亦導致產險及壽險業適用不同稅率之差別待遇情形。建議政府應即修法，以杜絕租稅上之不公平，影響壽險業者之競爭及發展。

說明：

現行營業稅法針對保險業者經營本業及非本業，係由財政部加以認定。而財政部並非保



險業之主管機關，逕為認定實屬不當，亦踰越金管會之權限。

其次，現行營業稅亦存在產險及壽險業者適用不同稅率之情況，導致租稅之差別待遇，形同政策導致之不公平競爭情形，嚴重影響壽險業者之經營及發展。

建議：

政府應檢討現行營業稅法對於壽險業者之歧視，除應解決經營本業及非本業之認定問題，使其回歸機關專業外，亦應修法改善對於產險及壽險業適用稅率差別待遇之情況，以免影響壽險業之發展。

建言十五、建請政府應盡速落實總統於就職六週年時提出之「加速實現居住正義，讓青年住得起臺灣」相關政策，並擴大保險業者之參與機會，以實現社會正義。

說明：

總統於就職六週年時提出之「加速實現居住正義，讓青年住得起臺灣」相關政策，強調政府必須優先照顧青年學生，透過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等措施，用合理租金幫助青年租屋，並將提供超過一萬戶之青年社會住宅之供給。

其次，壽險業可運用資金至2015年底為止，已達16兆5,544億元，其中10%，金額高達1兆6千億元，現金部位約占5千億元之資金，可立即投入公共建設供專案運用，加上金管會已允許保險業者得辦理社會住宅與老人住宅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透過此種由政府出地，再由壽險業出資並設定地上權興建合宜住宅與青年住宅之方式完成，嗣由政府出租或出售予青年或低收入者之合作開發模式，將能有效協助政府落實「青年居住正義」之政策目標。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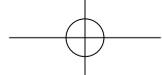
政府善用民間保險業之龐大資金，在政府零出資之前提下推動「加速實現居住正義，讓青年住得起臺灣」政策，不但可創造就業機會，提高經濟成長率，並可擴大金融保險業者參與公共建設之機會，加速社會正義之實現。

建言十六、配合立法院三讀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以及行政院院會通過長期照顧保險法，建議政府將與長期照顧相關之商業保險及年金保險等之保險費用納入所得稅法之列舉扣除額項目，而個人支付之政府長期照顧保險費，亦得比照全民健康保險之處理方式，於個人綜合所得稅中全額扣除。

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法業於104年5月15日由立法院完成三讀，該法之通過，使保險保障之對象不再僅限於失能者，同時亦將家庭照顧者一併納入長期照護體制。

據統計，目前國內失能失智人口數累積已超過七十六萬人，若每位失能者將影響二名家屬，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通過估計將可使七十餘萬之家庭及超過二百萬人受惠。另根據衛福部



估計，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源之通過，將來共需照顧及醫療照護人力五萬三千餘人，加上未來長照保險法一旦通過，則將再增加近四萬人，對我國未來服務產業發展及就業率提升，均有重大助益。

此外，行政院院會於今年6月4日通過衛福部擬具之「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目前規劃之保險費，係由政府負擔三成，企業負擔四成，及投保民眾負擔三成之方式分攤，且採取全民納入保險之方式處理。

建議：

- (一) 鑒於商業長照及年金保險做為社會保險之補充，且為提高全民對於長期照顧風險之意識，政府應將此類長期照顧相關之商業保險費用納入所得稅法之列舉扣除額項目。
- (二) 個人支付之政府長期照顧保險費，亦得比照全民健康保險之處理方式，於個人綜合所得稅中全額扣除，以提供稅負上之誘因，增加民眾投保意願，亦可間接減少政府對於社福項目之財政支出壓力。

建言十七、建請政府開放保險輔助人可比照保險公司直接業務費率之方式，提供要保人保費優惠，以符合公平競爭原則。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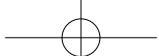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自98年4月1日產險業實施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以來，主管機關對各通路，包含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司業務員及保險公司之直接業務，訂定不同之費率計算方式。而直接業務依任意汽車保險業務統計規程中定義，包括：以電話、DM等直效行銷、網路銷售、直接投保及公家機關招標案等。

相對而言，保險輔助人依現行保險法之規定，不得比照保險公司之「直接業務」給予要保人優惠保費，否則視為違法退佣。此現象造成市場上之不公平競爭，壓縮合法執業之保險輔助人生存空間。

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直接投保，或向保險代理人直接投保，實不應有差別待遇，以符合公平交易之原則。惟目前市場上仍存在直接業務提供保費優惠之不公平競爭現象，容易產生保戶(消費者)權益保障之漏洞。

建議：

- (一) 政府開放保險輔助人可比照保險公司之「直接業務」，提供要保人保費優惠，以符合公平競爭原則。
- (二) 政府應落實保險業務監理相關規範，遏止違反公平交易之行為，以維護保險市場之競爭公平及交易秩序。



建言十八、建議政府以強制投保傷害保險之方式，保障觀光遊樂區遊客停留期間之人身安全。

說明：

現行與觀光旅遊相關之公共安全法規，例如「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明確要求觀光遊樂業者須投保遊客責任保險，以提供遊客人身及財產之保障。

惟日前發生之八仙樂園塵爆之大規模意外事件顯示，雖然業者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活動意外責任險，然參照保險法第90條之規定，責任保險必須為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遊客)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始須負理賠責任，而賠償責任之確定，常須待公正第三單位鑑定或透過司法訴訟釐清，往往曠日廢時，且被保險人責任程度不一，縱有投保亦未必可獲保險公司之全額給付，受傷遊客可能須另行透過民刑事訴訟程序，才能透過損害賠償請求爭取更多權益，使得藉由責任保險制度提供遊客保障之美意大打折扣。

另以傷害保險而言，依保險法第131條，係對於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所致之身故、殘廢或醫療，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只要確定被保險人之身故、殘廢或必要之醫療係因意外傷害所導致，且無例如被保險人故意之除外責任事由或行為之存在，保險公司即應負責理賠。且傷害保險之保費低廉，遊客負擔不大，可透過門票附加方式收取完成投保，手續甚為簡便，即使門票遺失，亦僅須事後透過確認被保險人身分之方式辦理理賠手續，相較於責任保險，可提供觀光遊樂區之遊客更及時、更完整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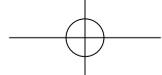
建議：

政府應以強制投保傷害保險之方式，保障觀光遊樂區遊客停留期間之人身安全。政策制定上可於現行「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17條，於「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其他遊樂場所管理法令中，明訂業者須為遊客投保一定金額之傷害(含醫療)保險，以強化遊客停留期間人身風險之保障。

建言十九、自從政府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並擴及開放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伴隨陸客到訪人數增加，在臺期間因突發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衍生之醫療及保險需求也逐漸浮現。由以往發生無健保或保險之陸客在臺就醫後，因無力或不願負擔醫療費用所引發之相關爭議，造成國內醫療院所及擔任陸客來臺保證人之旅行業者相當之困擾及負擔，建請政府重視此一問題之迫切性，以未雨綢繆。

說明：

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6條及第14條明定陸客申請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應檢附「已投保旅遊相關保險之證明文件」，且「旅遊相關保險」之每人最低投保金額為新臺幣200萬元。惟實務上，因陸客多係向大陸地區保險業者辦理投保，倘若發生突發事故需申請理賠時，一般須返回大陸後始能提出，無法在臺即時獲得理賠，倘大陸地



區保險業者若在臺灣並無營業據點或合作保險公司時，在理賠範圍調查認定及作業處理上常需耗時甚久，往往容易造成國內醫療院所呆帳，或需由旅行業者先行代墊而後再行追償。

為解決此一問題，交通部觀光局於2014年11月4日邀集各界代表召開會議研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其中第6條第4項第7款及第14條第2項中之「旅遊相關保險」一詞擬修正為「旅遊傷害保險及突發疾病醫療保險」，惟嗣後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今年3月26日會銜發布之修正條文仍維持現行條文，並未參採前開修正意見。其次，金管會於2014年11月5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開放「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參股投資之保險公司、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為下列各款之業務往來：…。二、協助辦理各項保險理賠服務。」；今年2月4日施行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亦開放「保險業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為此，壽險公會爰函請觀光局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6條及第14條，明訂自由行陸客來臺投保保險公司之資格，應擴及臺灣地區保險公司(含其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或與臺灣地區保險公司有保險理賠服務往來之大陸地區保險公司，惟該局函覆表示，有關保險種類部分已函請移民署納入修法考量，保險公司資格部分則仍傾向不予修正。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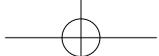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為有效解決大陸觀光人士在臺期間因突發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衍生之醫療及保險問題，政府應即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6條第4項第7款及第14條第2項，將自由行陸客來臺前申請文件訂為「已投保臺灣地區保險公司(含其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或與臺灣地區保險公司有保險理賠服務往來之大陸地區保險公司之旅遊傷害保險及突發疾病醫療保險之證明文件」，使陸客在臺發生突發事故時，可藉由國內保險系統立即獲得協助，亦可減輕旅行業者及醫療院款項收取之困擾。

建言廿、為便於公司債、金融債持續停徵交易稅，建請政府立即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1規定，以活絡資本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

說明：

現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規定，自2010年1月1日起7年內買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停徵交易稅，前揭條例施行期限將於明(2016)年12月31日屆滿。

恢復課徵上述之交易稅，對我國整體債券金融市場將會產生若干影響。首先，證券商因成本考量，將降低庫存或退出債券市場，造成債券價格大跌，利率彈升。若公司債賣方每次交易需負擔千分之一之交易稅，稅額相當於持有公司債廿四天之利息收入。因此，交易天期在廿四天以下者，應支付之交易稅將大於利息收入而發生虧損。以市場目前附買回交易承作期間在廿天以內者之交易比重約占八成之狀況，復徵交易稅將造成過半數之交易直接面臨虧損。其次，因交易成本增加，未來初級市場新發行債券，投資人勢必將該成本轉嫁於企業發



行利率上，導致企發債成本上揚，進而降低發行意願。

全球包括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國在內之主要金融市場，目前並無課徵債券交易稅之規定，惟獨我國復徵債券交易稅，勢必將削弱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因此，若自2017年1月1日復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交易稅，將直接影響我國公司債與金融債券初級市場發行量與次級市場交易量，不僅無助於擴大臺灣債券市場之規模，更將降低吸引力，並於國際市場中逐漸邊緣化。

建議：

為使國內金融市場長遠發展，並與世界主要金融市場接軌，就長期觀點，政府仍應修法繼續停徵公司債與金融債券之交易稅，並協調立法院儘速通過自2017年1月1日起10年內實施，以免衝擊經濟。

建言廿一、建請政府相關部會與中國保監會協調放寬臺灣保險仲介業者得比照香港與澳門，於大陸境內設立「獨資」之保險代理公司，或基於ECFA同意臺灣業者得於自貿區以優惠之條件允許試點營運，以利業者前進大陸。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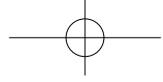
依據中國保監會現行「外資保險專業代理機構設立審批」之規定，香港及澳門保險代理公司得於內地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由於此項例外之寬鬆規定，僅港澳地區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適用，臺灣之保險仲介業者無法依據同一標準於中國大陸境內設立外資保險代理公司。

又依據中國保監會「外資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設立審批」之一般規定，申請設立外資保險經紀公司條件包括：(一)申請人應為在世貿組織成員國有超過卅年經營歷史之外國保險公司；(二)申請人必須在中國設立代表處連續二年；(三)申請人資產規模須超過二億美元。

因臺灣之保險仲介業者為適用本規定之「外資」企業，因此，在大陸境內設立外資保險經紀公司之條件，相較於港、澳甚為嚴苛，且因准入門檻高，現有保險仲介業者幾乎難以符合設立條件。

建議：

政府相關單位應與中國保監會協調放寬臺灣保險仲介業者，得於中國大陸境內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或基於ECFA同意臺灣業者得於特定之自貿區，以優惠之條件開放試點營運，以利業者前進大陸及國際化發展。



二、不動產業

建言一、建請政府對於實價登錄嚴重影響專營租賃之不動產經紀業生存，應盡速訂定補救方案，以降低此項措施對專營租賃之不動產經紀業者之衝擊。(續提)

說明：

現行與實價登錄相關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及平均地權條例，於100年12月1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修正條文中，皆要求權利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針對不動產相關交易進行實價申報登錄，但對於房東出租之行為並未比照辦理，形同政策及法律漏洞。

由於上開法令規範僅要求合法之不動產經紀業負申報實價之責任，造成變相鼓勵房東委託非法業者承攬業務，造成房地產租賃市場地下化及非法化，嚴重影響合法業者之權益，對於專做租賃之不動產經紀業者之經營衝擊尤大，委託承租案量萎縮達50%以上，亦使得屬於弱勢之承租人無法得到應有之對等資訊，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之立法目的背道而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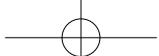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綜上所述，建議政府對於實價登錄地政三法之立法疏漏應速予補救，對於屋主自行出租交易案件，亦應修法賦予強制登錄義務，以利發揮實價登錄政策效果，達到促進不動產交易價格透明化，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之目的。

對於此項建言，內政部認為，由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範之對象為經紀業者，對於申報登錄租賃案件資訊之立法得就委由經紀業居間成交之租賃案件加以規範，有關租賃案件全面登錄部分，因屋主（非經紀業）自行租賃案件非本條例規定申報登錄之範圍，且不動產租賃係債權行為，僅當事人雙方契約成立即生效力，無須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為兼顧不動產租賃交易資訊透明化及實務執行可行性，地政機關對於不動產經紀業者尚可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進行管理，而對於一般房東自行出租之行為現階段尚無法源可資控管。

有關業界公會反映「屋主自行租賃案件應全面納入實價申報登錄」之意見，內政部地政司業於102年10月30日、103年2月14日、20日及3月11日邀集專家學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相關公會、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共同研商屋主自行租賃案件是否納入實價登錄議題，惟因實務稽查作業困難，恐須耗費龐大行政資源進行稽核工作，且涉其他法律得否立法規範等問題，現階段尚未獲具共識，基此，本會再次提出本項建言。

建議：

政府持續關注實價登錄嚴重影響專營租賃之不動產經紀業生存之問題，並應盡速訂定補救方案，以降低此項措施對專營租賃之不動產經紀業者之衝擊。



建言二、有鑑於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之漏洞，建請政府應盡速訂定補救方案，以降低此項措施對專營租賃之不動產經紀業者之衝擊。(續提)

說明：

現行與實價登錄相關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及平均地權條例，於100年12月1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修正條文中，皆要求權利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針對不動產相關交易進行實價申報登錄，但對於房東出租之行為並未比照辦理，形同政策及法律漏洞。

由於上開法令規範僅要求合法之不動產經紀業負申報實價之責任，造成變相鼓勵房東委託非法業者承攬業務，造成房地產租賃市場地下化及非法化，嚴重影響合法業者之權益，對於專做租賃之不動產經紀業者之經營衝擊尤大，委託承租案量萎縮達50%以上，亦使得屬於弱勢之承租人無法得到應有之對等資訊，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之立法目的背道而馳。

建議：

政府對於實價登錄三法之立法疏漏應速予補救，對於屋主自行出租交易案件，亦應修法賦予強制登錄義務，以利發揮實價登錄政策效果，達到促進不動產交易價格透明化，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之目的。

建言三、建議政府應進一步鬆綁對房貸之管制措施，並持續推出鼓勵青年購屋優惠方案，以提升不動產業之市場景氣。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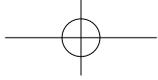
近年來政府陸續實施奢侈稅、囤房稅、房地合一稅等各項抑制房價措施，影響消費者購屋意願，導致不動產相關之仲介業、代銷業、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等產業營運相當艱困。

為活絡不動產市場，提升交易量，中央銀行於今年八月中修正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自八月十四日起提高同一人名下持有第三戶以上房屋之房貸成數、豪宅貸款最高貸款成數，以及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成數。同時，亦將新北市八里區、鶯歌區，以及桃園市桃園區、蘆竹區、中壢區與龜山區等自房市特定區中刪除。

然而，有鑑於近期國內總體經濟下滑，為提振不動產市場交易，政府及央行應採更大幅度之鬆綁措施，包括持續鼓勵青年購屋並提供優惠、允許購屋貸款成數至九成、貸款年限延長至卅年，並應維持低利率，同時使首購族適用低於1.5%之優惠利率，以有效提供購屋誘因。

建議：

- (一) 政府應延續以往鼓勵青年購屋相關措施，給予青年及首購租稅及貸款低利率與優惠利率方面之優惠。
- (二) 中央銀行應進一步鬆綁對房貸之管制措施，實施提高貸款成數、取消特定區域限貸成數之規定及放寬繳款年限。
- (三) 重新檢討土地稅及契稅之課稅標準。



建言四、建請政府視實際情況實質認定水土保持法中之水土保持義務人，而不應便宜行事由建築經理業者實質承擔該項義務，以免影響建築經理業之發展。

說明：

現行水土保持法第四條明定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同法並針對水土保持義務人違法水土保持義務，定有若干刑事及行政罰則。

然而，實務上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除私人土地之地主外，若屬於不動產開發案件時，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通常為不動產之建商或開發商，而非負責相關規畫之建築經理業者。惟實務上，若由建築經理業者擔任不動產建案名義上之起造人時，經常為地方政府水保主管機關認定為適用前揭規範之水保義務人。

建議：

應由中央政府統一函釋，要求地方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實質認定水土保持法中之水土保持義務人，而不應便宜行事由建築案件之起造人實質承擔該項義務，以免影響建築經理業之發展。

三、批發零售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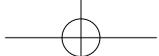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建言一、建議政府推動商業店面租金實價登錄及公告制度，並針對閒置店面提高房屋稅之課徵稅率，以抑制都市店面租金漲幅過高之問題，減少批發及零售產業發展之障礙。(續提)

說明：

近年來，國內都會區房價高漲，國內主要都會區，特別在北部之雙北市，實體店面租金動價格上漲迅速，漲幅甚至高達百分五十，造成大宗批發及零售產業承租戶營運成本遽增。

一般而言，房屋出租人面對市場上房價持續攀升情況，普遍會產生迷思，認為其房屋租金亦應隨房價提高，但承租人營業額因相對物價並未提升，故經常在出租人調整租金後，造成無力承擔而被迫搬遷至租金較低，但購買力可能亦相對較低區域。然而，即使原有店家搬遷他處，亦不能保證市場得立即產生一批替代商家進駐，造成資源閒置，實為雙方無謂浪費。

因此，建請政府應推動商業店面租金實價登錄及公告制度，以反應時價租金差異，並針對閒置店面提高房屋稅課徵稅率，以抑制都市店面租金漲幅過高問題，減少批發及零售產業



發展障礙。

對此，內政部之回應如下：有關不動產租賃案件委由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居間成交者，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規定，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該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是以不動產租賃案件，不論其使用型態，凡經由仲介經紀業居間成交者，均應依上開規定申報登錄實際成交資訊，並提供各界查詢，民眾可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上開租賃資訊。

建議：

本會認為，現行此項商用店面或辦公室租賃之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措施，僅適用於委由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居間成交之租賃案件，對於未委託房屋仲介業者而自行租賃之商辦不動產之租賃案，其價格即使參考公告之租賃時價資訊，仍屬不公開透明之價格，內政部應設法將時價登錄落實至所有商用不動產之出租案件，使其租賃價格合理化。

建言二、建議政府鬆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米穀產業之管理，應依據該產業之性質，由糧食管理法單一管理，以避免因主管機關多頭馬車之現象，所造成米股批發零售業者經營方面之困擾。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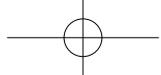
根據現行糧食管理法之規定，糧商之糧食買賣、經紀、倉儲、加工、輸出及輸入等糧食業務及市場銷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食品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其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根據上述法規，米穀產業就業種而言，屬於糧食管理法定義之糧商，就業態而言，亦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故在販售業務上，同時受農委會及衛生福利部之管轄。

然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立法目的，主要在維護食品之品質衛生安全，而米穀類並非直接供人食用之食品，而係糧食之種類，亦非供人飲食之產品原料，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將米穀視為食品而加以管理，似有認知上之錯誤。此外，現行糧食管理法業已明文規定糧食之品質管理事宜，故無需另以食品安全衛生法規加以管理，以免造成管制之競合。

建議：

政府應鬆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米穀產業之管理，應依據該產業之性質，由糧食管理法及其主管機關單一管理，以避免管制法規與機關競合之多頭馬車現象，所造成米股批發零售業者經營方面之困擾。



建言三、建議政府開放中古汽車零售業者揭露車輛里程數資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說明：

國內中古汽車交易市場每年可高達七十萬輛之交易量。惟長久以來，車輛里程數無法透明化，使得車商與消費者無法以明確管道查詢相關資訊，導致中古汽車買賣交易糾紛層出不窮，為人詬病。

反觀歐美先進國家早已將汽車里程資訊公開化，並建立揭露規範及查詢平台，使得買賣雙方資訊一致並有助減少交易成本。至於我國，交通部雖於「公路監理加值服務網」開放付費查詢最近一次定檢時登錄之行駛里程數、事故車及失竊車等資訊，然其揭露之資訊仍有侷限性及落差，例如：五年內之新車無需定檢，並無里程數可供查詢。

為減少中古車買賣糾紛，及基於市場需求，許多中古車販售業者及消費者皆希望監理機關可開放查詢中古車之原廠維修保養維修紀錄、重大事故紀錄及里程數等，以供買賣雙方參考，並有利於中古汽車買賣交易市場之透明化。

建議：

政府應主動制定法規並積極協助民間建立「中古車況資訊平台」，提供消費者及車商查詢車籍履歷、各車原廠保修履歷、里程數等資訊，以避免中古車買賣糾紛，保障消費者權益。

建言四、建請政府將床墊歸類為家具類別而非寢具類別，以避免進口時需課徵6.8%之關稅，使床墊成本降低，讓消費者得益。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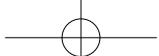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現今床墊與其他家具已整合成多功能用途，對於國人之消費認知上，床墊視同家具，與生活已密不可分，使用程度亦不亞於其它家具，且一般家具行皆有販售床墊，故以商品種類論，床墊應歸類為家具類，較符合國人消費需求與習慣。

依據財政部之關稅分類，床墊為寢具類而非家具類，進口時需課徵6.8%之關稅，若將床墊歸類為家具類別而非寢具類別，則適用零稅率，售價可因而降低。

建議：

為減少進口時需課徵之6.8%關稅，使床墊成本降低，讓消費者獲益，政府應將床墊歸類為家具類進口貨物而非寢具類別，以適用零稅率。

建言五、建請政府鬆綁針對進口黃豆中，基因改造黃豆參雜率之容許標準，以免影響美國出口黃豆之意願，導致原料黃豆價格上漲，衝擊供應鏈下游業者生計。



說明：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去年2月5日經總統公告生效，將基因改造食品管理入法，並通過附帶決議「主管機關應依歐盟標準規範基因改造食品標示」。

然而，基因改造食品非故意摻雜容許量，已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降低至3%。若立法院附帶決議，主管機關應依歐盟標準規範基因改造食品標示，則非故意摻雜容許量將降低至0.9%，以進口黃豆為例，將會影響食品原料生產國之出口意願，對原料黃豆進出口及下游產品之製造業者，勢將造成嚴重衝擊，並影響民生用品供需。

建議：

政府應鬆綁針對進口黃豆基因改造黃豆參雜率之容許標準，以免影響原料生產國出口黃豆之意願，導致原料黃豆價格上漲，衝擊供應鏈下游業者生計。

四、醫藥及保健產業

建言一、建議政府應考量容許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回歸市場機制加以管制，以提高民間參與長照服務之意願，有助於政府及早因應市場對長照服務之需求。(續提)

說明：

由於我國國民平均壽命延長，且生育率持續降低，於1993年已正式邁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所定義之高齡化社會，至2017年更將正式邁入高齡社會，至2025年更可能符合超高齡社會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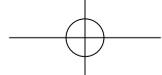
社會人口老化將伴隨疾病型態慢性化、健康問題障礙化、照護內容複雜化、照護時間長期化等問題。此外，家庭結構改變更使家庭中能執行照護失能者之人力短缺。而長期照護（簡稱長照）即係針對不分年齡、身分別、障別之身心失能，且有長照需求者，提供其所需之社區式、居家式及機構式等照護服務。

長照需求之日益增加已成為各國政府與國民所需面對之重大風險課題，世界衛生組織即建議先進國家應積極建立全國普及式長照制度。

現行長期照護服務法第卅五條，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第卅六條亦規定長照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收費規定，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由於此項規定並未考量就產業發展及創新之角度，長照服務之內容可依據不同之需求而附加不同之服務項目，亦如同自費之醫病關係，其費用之訂定，應端視提供服務之良窳，並由契約雙方當事人自由訂定較符合市場機制之實況。

建議：

政府應修法容許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以回歸市場機制之方式加以管制，以提高民間參與長照服務之意願，有助於政府及早因應市場對長照服務之需求。



建言二、建請政府透過長期照護服務之立法，開放非醫療產業之民間企業參與，並提供長期照護服務，以加速長期照護服務資源之成長，促進長期照護產業發展。

說明：

目前政府對於長期及居住型照顧業者之管理，因無明確之法源規範，又基於醫療法之限制，長期照護業因不可避免涉及須由醫師執行之醫療業務範圍，故必須由醫療機構擔當，使得非醫療產業之民間企業，無法提供長期照護服務。

事實上，許多民間企業早已具備從事長期照護事業之意願及能力，例如不動產業、觀光旅館業，甚至流通產業等等。然而，受限於現行醫療法令，除非是類企業團體另行出資成立醫療財團法人，否則，仍無機會提供涵蓋醫療在內之長期照護相關服務。

政府現階段刻正進行「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之立法程序，建議政府應將行政院版草案納入非醫療產業之民間企業以及醫療業以外之不動產業、觀光旅遊業及流通產業等事業亦得投資長期照護機構，並准許企業設立公司制之長期照護事業，以民間企業參與長期照護服務之提供，加速長期照護資源之整合及成長，以有效促進國內長期照護產業發展。

本建言於去年提出後，衛生福利部之回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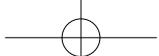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考量產業發展與社會福利之平衡性，以及開放民間資金挹注長照體系，目前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立法院審查中(一讀通過)，俟該院通過立法後，將邀集各相關團體進一步商討研議。

衛福部97年度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實施策略之一即為鼓勵民間參與，另有關交通接送、輔具、餐飲及老人住宅等項目均已開放公司投資；為提升長照服務量能，擴大民間參與，目前刻正收集相關資料及各界意見，就產業參與老人照顧服務之可行性進行通盤研議，並將多方徵詢各界意見。

然而，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今年五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第廿一條規定，長照機構依其服務內容，分類如下：一、居家式服務類。二、社區式服務類。三、機構住宿式服務類。四、綜合式服務類。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同法第廿二規定，前條第三款機構住宿式服務類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綜合式服務類、第五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合稱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僅居家式服務類及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未受種類之限制，故仍有進一步鬆綁之空間。

建議：

政府應盡速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開放非財團及社團法人性質之營利事業擔任長照機構法人，以加速長期照護服務資源之成長，促進長期照護產業發展。



建言三、建請政府重視目前約450億之藥價黑洞問題，否則，除將嚴重影響民眾用藥品質與安全之問題外，衛福部不斷調降藥價迫使優良藥物退出市場，更導致必需用藥之供需缺口擴大，衝擊藥業發展，並影響國人醫病權利。

說明：

近16年來政府歷經十一次藥價調整，金額高達743.38億，然藥價黑洞之規模卻日益擴大，目前已逾450億元，且大部分藥價差皆流入少數醫院財團法人經營者之手。

健保制度鼓勵醫院獲取藥價差，而醫院為取得更高藥價差祭出許多手段致使藥品供應商低價競爭，造成「劣幣驅逐良幣」，完全忽視品質、用藥安全及療效無人在意，嚴重犧牲病患用藥權益。

此外，健保署便宜行事，逐年刪減藥價，迫使優良藥品因不敷成本紛紛退出市場。而新藥引進又因健保署核價過低（約10國中位價50%），致原開發藥商基於利益考量將臺灣上市列於後段，剝奪民眾急需新藥治療權益，亦使藥業發展嚴重受限。

建議：

- (一) 政府應優先制定醫院藥價差管控措施，徹底調查所有醫院之不當藥價差情形，並了解其中是否涉及不法，並予以查辦。
- (二) 政府應設法管控藥價差初步可維持15%，並逐年降低。
- (三) 衛福部應完成「藥品品質提升政策」(DMF、PIC/S GMP、賦形劑標示、包材、GDP-儲存及運送等之管理)，健保署方能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中之「三同政策」(同成份、同品質、同價格)。
- (四) 政府應成立稽查小組不定期於市面上抽驗藥品品質，對不法廠商予以重罰，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 (五) 關於藥價支付制度，初期應全面合理實施三合一支付(購入成本+醫院管理費+醫院議價獎勵金比例)；中期應建立藥品差額負擔及使用者付費之觀念，減少浪費，以減輕健保財務負擔，待長期藥價差達合理管控後，方能落實醫藥分業。

建言四、有鑑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業經三讀通過，並放寬長照機構之設立種類標準，建議政府應更進一步協助保險公司開發自費市場及投資相關照護機構，以共同建構完善的照護體系。

說明：

我國長照事業依服務範疇區分為不同型態，並受不同法令與機構管轄。若依「老人福利法」第36條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7條之規定，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限各級政府及財團法人設立，故保險業不能參與。

為解決此一問題，衛生福利部就壽險業參與投資老人福利機構議題進行多次研商，並獲



以下三點結論：（一）壽險業資金優先挹注銀髮產業；（二）壽險業資金優先導入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三）以公益董事或社會企業方式解決營利化疑慮。

建議：

- （一）政府應開放保險公司開辦長照機構，並鼓勵協助保險公司開發自費市場及投資相關照護機構，以共同建構完善的照護體系。
- （二）政府應主動協助經認證之協力廠商與保險業者進行異業聯盟，提高長照服務之廣度。

建言五、建議政府之外籍看護工外展服務試辦計畫得將依長照法納入評鑑之績優看護人力仲介業者納入協力機構，以利長照資源整合。

說明：

現行外籍看護工外展服務試辦計畫限制必須由非營利機構執行，並未開放人力仲介業者參與，使得看護工費用偏高，且難以符合被照顧者廿四小時之照護需求。

勞動部並未排除人力仲介業者參與外籍看護工外展服務試辦計畫，惟決定參與機構之權限屬衛福部，目前尚待兩部之進一步協商，始有開放人力仲介業者參與之可能。

目前非營利機構執行外展業務未盡完善，況且收費偏高，一般需求者難以負擔，無法充分利用民間長照資源，亦不利長期照護資源之有效整合。

建議：

勞動部與衛福部積極協調，透過政府核可之長照機構，加上聘僱受有專業訓練之外籍看護，並進一步結合符合長照法評鑑制度之績優人力仲介服務業者之資源挹注，將可有效整合民間長照資源，並發揮綜效。

建言六、針對未來長照保險費用，由政府、資方及勞工分攤之比重分別為3:4:3，勢將衝擊產業發展，建議應視國內經濟發展之情況，建立調整機制，調高政府之分攤比重，使分攤比例逐漸成為4:3:3，以符合長照之社會福利本質。

說明：

為配合長照服務法預定於民國106年6月3日正式實施，長照保險法預計將於108年實施，其運作將比照健保之方式，資方、勞工及政府三方之費用分攤比率分別為4:3:3。

建議：

政府應視國內經濟發展情況，建立調整機制，調高政府之分攤比重，使分攤比例逐漸成為4:3:3，以符合長期照顧制度之社會福利本質，減輕企業之負擔，避免對產業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五、觀光餐飲產業

建言一、建請政府應逐步開放擁有一百名以上員工之觀光旅館業僱傭外籍勞工，以緩解觀光旅館業缺乏基層勞工之困境。(續提)

說明：

近年來，在政府大力推動觀光產業發展及開放大陸旅客來臺旅遊之政策作用下，來臺觀光旅客人數已從2008年之300多萬人次成長至去(2014)年之991萬人次，我國今年應該會成為千萬旅客來臺之觀光大國。基此，新設旅館持續增建，旅宿產業蓬勃發展，更衍生旅館業者之人力需求與求才困境，產業人力資源供需已嚴重失衡。

綜觀我國產業結構中，觀光產業及一般服務業人力需求比例較高，尤其基層服務之人力需求，以旅館業為例，廚務、接待、房務等人員流動率最高，雖然政府不定期舉辦培訓，然許多求職者於受訓後並未依專長就業，不僅浪費社會資源，亦無法改善缺工之困境，加上近年求職者普遍皆具高學歷，社會新鮮人多半不願從事勞務型工作，如旅館業房務清潔人員，即便降低徵才門檻、培訓無經驗者或高齡二度就業者或提高薪資福利待遇等方法，仍無法滿足人力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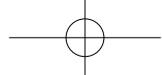
旅館業最重服務，倘基層長期缺工，將直接影響到整體營運品質，尤其房務人員嚴重不足，更造成在職人員之負擔；近日立法院通過明年起正常工時縮短為每周40小時，「週休二日」固然將帶動國內旅遊及旅館業的商機，但也更凸顯旅館業人力短缺現況，使得人力已缺乏的旅宿業更加雪上加霜。

我國服務業GDP佔比持續上升，基此，政府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應該從產業發展政策上思考如何有效運用整體人力資源。過去我國雇用外勞政策之發展，係因國人不願從事高危險性工作，導致產業缺工問題嚴重，政府始引進外勞以解決問題。旅館業雖屬服務業，卻已開始面臨招募本國勞工之困境，又旅館業勞動條件及薪資福利皆優於基本工資甚多，進用外勞亦絕非從降低成本的角度著眼，而是肇因於我國人口少子化及高學歷化所導致基層從業人員缺口，故尋求以外勞擔任補充人力。

惟本項建言提出後，交通部及勞動部皆認為目前外籍勞工之聘僱，受限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且來臺受聘僱外籍人士區分為白領及藍領外國人，其中白領外國人受僱從事觀光產業部分，倘外國人與雇主均符合相關資格，可向該部申請，無申請人數之限制。惟藍領外國人(簡稱外勞)受僱從事觀光產業部分，因本國勞工學習能力強，訓練成本較外勞低，另服務業所運用之本國勞工多非屬體力型之初級勞力，缺工比率不高。

另依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結案報告」，旅館業沒有顯著人才供需數量缺口，但人員素質具落差，其中房務人員可聘用二度就業婦女或弱勢就業者，並結合區域職訓單位或學校，培訓所需人力。

因此，政府認為國內住宿業基層人員存在勞動條件不佳等問題，應優先提升其勞動條件



以吸引本國人投入就業，尚不宜開放旅館業引進外勞。同時，勞動部職業訓練局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已加強協助雇主辦理招募工作，並於各地方政府布建就業務點，加強求職求才媒合工作。

對此，全國商業總會認為，首先，服務業之本國勞工學習能力強，訓練成本較外勞低，但本國勞工所要求之薪資較高，且因國人普遍學歷高，求職上並不偏好體力型之勞力，自有外勞協助填補人力需求缺口之空間及適用性。

其次，關於缺工之比率，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結案報告」101年六月份之資料顯示，旅館業並無顯著之人才供需缺口。但此項報告完成後，我國進入觀光倍增時代，三年來中國大陸及東南亞人來臺觀光人數暴增，對基層人力之需求更是倍數成長，前揭調查資料已不具說服性。

至於房務人員可聘用二度就業婦女或弱勢就業者，並結合區域職訓單位或學校，培訓所需人力，實屬可行，然二度就業婦女或弱勢就業者，如無國外求學或工作經驗，仍須花費時間培養其國際觀及語言溝通技巧，短期間仍難以因應即將倍增來臺之國際觀光客。

建議：

- (一) 政府應立即檢討現行外勞政策，正視觀光服務產業高度發展卻缺乏基層勞動力之問題。
- (二) 政府應修正勞動政策，開放擁有一百名以上之觀光旅館業僱傭外籍勞工，以應產業發展所需，解決觀光旅館業發展之困境。

建言二、建請政府增加中國大陸以外之外國人入境免簽證或電子簽證之適用國籍，並簡化簽證種類，降低來臺觀光之成本，以鼓勵外國觀光客來臺。(續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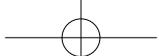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說明：

目前國際間許多以發展觀光作為重要政策之國家皆十分重視旅客入境簽證之方便性，除實施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之措施外，更有多國採行電子簽證，配合護照認證技術，不但有效降低觀光客簽證之費用支出，更得以較低之行政成本達到高入出境管制之目的。

以周邊國家為例，日本對於東南亞國家已實施免簽證措施多年，澳洲電子觀光簽證業已行之多年，香港及美國亦於近年陸續實施，而致力觀光發展之東南亞國家，包括新加坡、越南、柬埔寨以及緬甸等皆陸續採行，顯見針對單純觀光目的實施免簽證或電子簽證，已逐漸形成國際趨勢。

因此，為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政府應配合旅行社提供保證之方式，增加外國人入境免簽證或實施電子簽證，降低外國人來臺觀光之成本，以鼓勵其來臺旅遊。

針對上述建議，外交部認為世界各國對於外國人簽證待遇安排，向須綜合考量各項因素以維護國家整體利益，振興觀光並非唯一考量。另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所做研究報告亦顯示，世界觀光大國(如美、加、紐、澳)對於簽證申請，仍有相當程度之要求，妥營造具特色、友善之優質觀光環境方為吸引外國旅客之關鍵因素。



近年來為配合政府推廣觀光之政策，我國除對較無安全顧慮之國家陸續給予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外，對於其他國家之優質旅客亦已給予申請簽證之便利；如：對於曾取得先進國家簽證且無不良紀錄之東南亞國家人士，簡化申請應備文件及核予長效期多次簽證等，目前對於觀光簽證申請案應備文件之要求實已極為簡約，我國近年來核發觀光事由之簽證數量均逐年增加，足以顯示我國所採之簽證便利措施對促進觀光成長具有顯著效益。

然實務上，若干特定國家人士獲發簽證來臺後逾期之數量及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之案例仍居高不下，甚或日趨嚴重，此對於國境安全實已構成相當之威脅，爰於推廣外籍觀光客來臺時，不得不審慎規劃相關簽證作業規定。外交部將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持續研議調整相關簽證作業規定。

至於內政部，則允諾將全力配合外交部政策考量，倘新增電子簽證種類或放寬適用免簽證待遇國家，內政部亦將配合辦理國境線上查驗工作。

本會認為，放寬簽證條件及方式，對於提振國內觀光，已產生具體效果，故再次提出本建言。

建議：

- (一) 政府仍應持續積極辦理入境免簽證及電子簽證措施，並簡化簽證種類。
- (二) 針對外籍人士獲發簽證來臺後逾期居留及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應強化執法技術。
- (三) 政府應參考日本及新加坡之做法，加強境內查緝執法，以保障合法外國旅客入境之權益。

建言三、建請政府應正視國內觀光旅遊迅速發展所造成之遊覽車司機荒，以免因超時工作、違規與無照駕駛，以及違法攬客等所導致品質低落及旅遊安全之問題。(續提)

說明：

政府積極推展觀光旅遊之際，由於國外觀光客大量來臺，現階段相關住宿或交通服務暫無供給問題，然而，基於入境來客數持續成長之趨勢，短期間甚至最快明年，將會形成另一波之供需失衡，並以遊覽車之供給最為嚴重，因而衍生許多重大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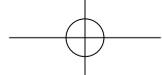
國內觀光旅遊迅速發展所造成之遊覽車司機荒，導致司機超時工作、違規與無照駕駛，以及違法攬客致旅遊品質低落及旅遊安全之疑慮。其中，以交通事故問題最為嚴重。

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固然和觀光客成長有關，惟亦顯示政府未視旅客之成長，而採取更佳之安全措施以維護遊覽車安全，已嚴重損害我國觀光優良形象。

因此，建請政府應正視國內觀光旅遊迅速發展所造成之遊覽車司機荒，並積極作為，以解決因超時工作、違規與無照駕駛，以及違法攬客等所導致旅遊安全之問題。

對於此項建言，交通部回應如下：

為因應來臺觀光旅客量的逐年提升與遊覽車需求量大增，因此交通部要求相關單位需檢視觀光相關業者的受益程度，對於所有觀光產業工作者，特別是導遊及遊覽車司機，應保障



其工作權益及收入，共同提升整體觀光旅遊品質。

為協助業者改善人力短缺問題，除有賴業者自經營面改善從業人員待遇及改善工作環境，以增加駕駛投入意願外，交通部公路總局基於輔導產業正常發展立場，刻正進行研議營業大客車駕駛培訓試辦計畫，及鼓勵計程車駕駛逕升考領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以投入職業大客車駕駛行列之規劃，透過實際經驗養成教育除提升遊覽車駕駛職能外，並可提供更充足之遊覽車儲備駕駛人力，俟完成計畫規劃後，將據以檢討相關辦理之配套法令，輔以改善整體遊覽車駕駛市場之供給狀況。

建議：

政府應加速營業大客車駕駛培訓試辦計畫之進行，鼓勵計程車駕駛逕升考領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投入職業大客車駕駛行列，以有效改善遊覽車司機供需失衡之困境，避免衝擊國內旅遊市場。

建言四、建請政府應設法避免國內旅館業之投資成為變相炒作國內不動產之途徑，使觀光旅館業市場得維持正常化。(續提)

說明：

近年來，國內房地產市場景氣相對暢旺，加上政府推動觀光客來臺旅遊政策奏效，形成大量之住宿需求，使得結合觀光旅館經營及不動產投資之新型態房地產營運模式逐漸於市場出現並形成風潮。

此類新型態之投資模式，主由係由建商將不動產以小單位出售，再透過與買受人簽約租回或共同投資之方式，及變更使用執照，將原本之集合式住宅或住辦混合用途之公寓大廈申請旅館使用，此種模式雖類似於不動產證券化之處理方式，卻能以投資之名行規避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相關規範限制之實。此外，由於此種旅館建築物之產權可分別出售，配合現今房地產市場之景氣趨勢，更增加投資者炒作房產之機會。

建議：

政府應設法避免國內旅館業之投資，成為變相炒作國內不動產之途徑，並加強取締規避不動證券化之投資行為，杜絕劣幣驅逐良幣，使觀光旅館業市場得維持正常化。

建言五、建請政府設法簡化申請來臺從事觀光醫療之簽證資料檢據方式，避免行政措施造成之困擾，以提升外人來臺從事觀光醫療之規模。(續提)

說明：

移民署及衛服部針對陸客來臺從事健檢之觀光醫療之簽證要求，除存款或在職證明外，另須檢附醫院繳費收據證明。惟此項規定與現行國內醫療院所之相關流程不盡相符，往往造成旅行社依規定付款，但因醫療院所之程序延誤，導致陸客於入境前尚無法取得簽證。

更有甚者，移民署針對此類申請案件進行稽查，除恣意裁罰外，並以偽照文書將代辦觀



光醫療簽證申請之旅行業者函送地檢署，使業者蒙受不白之冤，更直接影響陸客來臺從事觀光醫療之意願。

建議：

- (一) 政府應簡化上述之簽證程序及資料檢據之方式，而回歸旅行社出具擔保之制度。
- (二) 政府應避免恣意裁罰甚至將業者移送辦，以符合比例原則。
- (三) 避免行政措施所造成業者之困擾，提升外人來臺從事觀光醫療之規模。

建言六、建請政府提高文創觀光之行銷支出，以創造更多觀光需求，提升觀光業之產值。(續提)

說明：

結合文創之觀光行銷方式，特別是觀賞世界文化遺產或造訪特殊風土民情為主軸之旅遊行程，早已成為世界各國推動觀光發展之重要策略。

然而，目前我國每年推動文創觀光之預算，未達交通部觀光局年度總預算之千分之二，實屬偏低，且觀光產業及文化创意產業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亦難以發揮預算資源之規模經濟及綜效。

建議：

政府應提高文創觀光之行銷支出，由交通部及文化部以跨部會方式成立「文創觀光推動小組」，整合預算之編列及使用，以發揮資源之使用效益，創造更多國內觀光需求，提升觀光業之產值。

建言七、建請政府強化國內觀光風景區之景觀改善，提升服務設施，以強化觀光旅遊之品質。(續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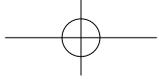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說明：

政府雖於近年來大量投入預算從事，觀光旅遊景點之景觀改善工程，亦透過發展光條例及獎勵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條例等，以BOT或鼓勵民間認養等方式，推動觀光景點之硬體建設。

然而，國內風景區整體之景觀，仍有許多雜亂無章及尚待改善之空間，例如設施及鋪面之美觀及妥適性、景觀照明之節能及美感設計、植栽設施美化、排水系統整合、視覺美感、識別系統、指標正確性，以及服務設施舒適性及美觀程度等方面之提升等等，皆有待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協調並重新為整體之規劃改善。

建議：

政府應於半年內全面清查並強化國內觀光風景區之景觀，限期改善並提升服務設施，使觀光客得以留下良好之景觀印象，以強化觀光旅遊之品質。



建言八、政府應參考日本觀光立國宣言及政策，將發展觀光列為我國重要國家發展戰略，以擴大國內觀光市場之規模。

說明：

日本在2003年提出觀光立國宣言以來，不但觀光客人數倍增，突破千萬人次，更成功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創造就業人口，使得日本迅速自泡沫經濟之大蕭條中復甦。

日本於去年更進一步提出「行動計劃2014」，以2030年外國遊客人數突破三千萬做為戰略目標，具體內容包括：「面向2020年奧運帕運」的觀光振興、大力吸引外國遊客訪日，在數量上實現飛躍性成長、放寬簽證條件等，為訪日旅行提供方便、建設讓世界認同的魅力觀光地區、改善接待外國遊客的環境，以及招攬舉辦各類會展並吸引外國商人等。

反觀我國，十年前即有類似日本之規劃，發展觀光條例更早已施行近五十年，今年大規模修正，除觀光客突破千萬外，至今卻未見政府提出明確具體之戰略規劃。

建議：

- (一) 政府應參考日本觀光立國宣言及政策之演進，將發展觀光列為我國重要國家發展戰略。
- (二) 政府應全力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資源，擬定具體明確戰略，以擴大國內觀光市場之規模。

建言九、建議政府應責成行政院政務委員層級之部會主導觀光旅遊相關政策之推動，以統合事權，發揮跨部會整合之效果及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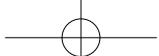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說明：

長期以來，我國觀光政策之規劃及執行，皆由之交通部觀光局主導。由於觀光局屬中央三級機關，位階較低，除依組織法規應負責之事務外，並無法踰越其權限處理跨部會之事務推動。

然而，觀光政策屬國家層級之戰略，不但涉及中央及地方之資源分配及權責劃分，更涉及跨部會之事務整合協調。例如：MICE產業之推動，即涉及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場地部分甚至於內政部及地方政府之權限；又陸客來臺之部分，除觀光局外，更涉及經濟部、陸委會、內政部移民署及地方政府之執掌，若純由觀光局進行主導，將無法發揮統合事權之功效。

建議：

政府應責成行政院政務委員或較高層級之部會，主導觀光旅遊相關政策之推動，以利統合事權，並發揮跨部會整合之效果及效能。



建言十、政府抑制房價之措施，應考量排除適用於促進地方產業發展與經濟活動之觀光旅館，其房屋稅計算應與其他商用不動產脫勾，或考慮比照公告地價及土地公告現值之漸進式調整方式，以免衝擊旅館業者之投資信心，造成房價調漲轉嫁旅客之後遺症，削弱國內之觀光競爭力，影響觀光產業長遠發展。

說明：

政府逐年調高土地公告現值，民國103年7月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也同步調高，對於剛完工或即將完工之觀光旅館業者，形同面臨課以過重「房屋稅」之嚴重經營困境。

以臺北市為例，在新制房屋稅條例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之計算公式下，大型觀光旅館業者未來每年都將面臨上億元之房屋稅支出，大幅度增加經營成本，重創旅館業者之投資信心。

政府刻正努力創造每年一千萬名外國旅客來臺之目標，並邁向「觀光大國」之列，上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與抑制房價之相關規定，恐與政府全力「拼觀光」之政策背道而馳，波及觀光產業發展。

建議：

- (一) 政府抑制房價之措施，應排除適用於促進地方產業發展與經濟活動之觀光旅館。
- (二) 觀光旅館房屋稅計算應與其他商用不動產脫勾，或考慮比照公告地價及土地公告現值之漸進式調整方式，給予業者適當之緩衝與調適時間，以免衝擊旅館業者之投資信心，造成房價調漲轉嫁旅客之後遺症，削弱國內之觀光競爭力，影響觀光產業長遠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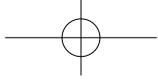
建言十一、建請政府調整政府採購會展類勞務之招標方式，以鼓勵會展產業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

說明：

根據現行政府採購法第廿條之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一、經常性採購。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五、研究發展事項。又同法第廿二條之規定，機關辦理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之公共工程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

根據上述規定，會展類之勞務，多數屬於廠商結合創新及創意研發，不但可採限制性招標，更應適用選擇性招標，以鼓勵業者不斷推陳出新優良之創意服務。

然而，對於諸多涉及國家形象推廣之會展勞務工程，公部門仍習於採取最低價之招標方式，不僅扼殺國內會展業者之創意空間，致使辦理品質低落，無法突顯我國之進步形象與文化創意實力。



建議：

- (一) 政府應調整政府採購會展類商品或勞務之招標方式，以鼓勵會展產業之創新。
- (二) 政府應制訂明確政策，針對公部門所舉辦之會展相關活動，特別關於國際性或大型活動案之執行，為顧及創新及品質之必要性，應避免以最低價招標，以鼓勵會展活動業加速創新發展，以整體提升會展產業競爭力。

建言十二、政府應嚴格管制陸資假外資之名，來臺投資國內觀光及旅館相關產業，以免助長「一條龍式」之陸客來臺旅遊亂象，影響國內觀光產業之發展。

說明：

自從政府開放陸客來臺，許多大陸觀光業者看好臺灣旅遊市場之商機，紛紛透過第三地，例如新加坡，來臺投資旅遊相關產業，包括旅館、遊覽車及免稅店等等，以產業鏈整廠輸入之「一條龍」方式，壟斷觀光產業之供應鏈，並與在地廠商惡性競爭，影響國內觀光業之發展。

事實上，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港澳條例及兩岸關係條例，皆明定陸資來臺須經審查核准，並有投資產業種類之限制，惟政府後端執法並未嚴謹，觀光主管機關對於陸客來臺一條龍式之消費方式視而不見，公平會亦未積極介入調查，使得此一產業亂象變本加厲。

建議：

- (一) 政府應嚴格管制取締陸資假外資及港澳資之名，來臺投資國內觀光及旅館相關產業。
- (二) 政府應杜絕「一條龍式」之陸客來臺旅遊亂象，以避免衝擊國內觀光產業之發展。

建言十三、建請政府應強化對東南亞、新興國家及穆斯林觀光客來臺之觀光行銷，以增加來臺觀光客之多元性，避免陸客獨占觀光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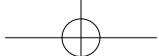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說明：

據統計，陸客以外來臺之國際觀光客中，除日本外，多數為東南亞人士，並以馬來西亞籍居多。顯見除中國大陸外，包括穆斯林在內之新興國家，皆為未來行銷臺灣觀光之重要市場。

然而，東南亞去年來臺旅客共有一百廿一萬人，漲幅10.47%，並不如預期。除東南亞人士申請來臺簽證手續較為複雜外，加上鄰近日本及韓國對其大力行銷觀光，已影響旅客來臺意願。

建議：

- (一) 政府應研擬與日韓之競爭對策，強化對東南亞、新興國家及穆斯林觀光客來臺之觀光行銷。



(二) 政府應擬具吸引穆斯林市場之觀光發展策略，以提昇來臺觀光客之多元性，避免陸客獨占觀光資源。

建言十四、建請政府檢討實施國內觀光景點旅遊收費機制及配套措施，以價制量，維持觀光景點之服務品質。

說明：

自從開放陸客來臺及實施觀光客倍增計畫以來，國內知名旅遊景點，例如日月潭、阿里山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經常人滿為患，造成旅遊品質低落，導致國人及旅客經常怨聲載道。

反觀美日等國，甚至中國大陸，對於熱門觀光景點，多半訂有合理之收費機制，不但可增加政府之觀光收益，以及景點之維護基金，透過精算之費率，更可以價制量，讓願意付費之觀光客，得以享受較高品質之觀光旅遊資源。

建議：

- (一) 政府檢討熱門觀光旅遊景點維持免費之適當性。
- (二) 參考先進國家做法，針對國內觀光景點旅遊建立合理之收費機制及配套措施，透過以價制量方式，維持觀光景點之服務品質。

建言十五、政府應重視漁民生計及海洋觀光資源，有限制開放漁船載運遊客，以蓬勃海洋活動之發展。

說明：

臺灣周邊擁有豐富之海洋觀光資源，除沿岸之各種水上遊憩活動外，更適合發展近海之海洋觀光及水上活動，例如海釣、賞鯨及潛水等。

然而，受限於現行相關法規之限制，遊客如欲出海從事各種水上遊憩活動，必須搭乘領有執照之觀光遊艇，而不得由漁船搭載出海，不但費用較高，其活動種類亦容易受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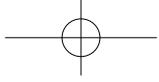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建議：

政府應有限制開放漁船載運遊客出海從事海上遊憩活動，以蓬勃海洋活動之發展，不但得以維護漁民生計，更可同時兼顧海洋觀光資源之有效利用。

建言十六、政府應重視開放大陸客自由行後，層出不窮之無導遊或領隊執照之職業汽車駕駛非法攬客之問題，以免發生風險。

說明：

自從政府開放大陸背包客來臺從事自由行旅遊，國內許多未領有導遊或領隊執照之職業計程車駕駛人、個人或出租小巴士駕駛等，亦透過網路或於機場及車站等地點攬客，私下提供國內景點之各種旅遊行程。



然而，根據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上述駕駛人之無照攬客，已屬嚴重之違法行為。又由於上述之違法行為可能進一步引發無平安保險、無旅遊定型化契約，甚至違法強迫購物之糾紛，除對觀光客造成風險外，亦影響我國之旅遊市場秩序及形象。

建議：

政府應加強查緝無導遊或領隊執照之職業汽車駕駛非法攬客之問題，對於違法從事導遊及領隊之行為予以重罰，以保障旅客權益。

建言十七、政府應重視山坡地私設露營區並違法收費經營之用地問題，以免影響自然環境保育並維護旅遊安全。

說明：

近年來，露營已成為熱門之國民旅遊活動。為配合此一風潮，許多擁有山坡地或林地之地主，未經申請便紛紛將其土地改建為露營區，對外開放供露營場做為營業使用。

這類場地因屬違章使用，業者通常均不願進行高額投資，僅提供簡易之場地設施，至於消費者安全、水土保持、廢棄物處理等設施皆付之闕如，對消費者之旅遊安全及環境保護皆造成重大影響。

建議：

政府應重視山坡地私設露營區並違法收費經營之用地問題，對於違法使用者，應予以重罰並限期改善，以免影響自然環境保育並維護旅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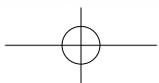
建言十八、建請政府檢討現行導遊及領隊人員專技高普考試應具備之相關專業背景，以提升相關從業人員素質，有助觀光旅遊品質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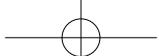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說明：

根據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第卅二條之規定，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始得執行相關業務。

關於導遊人員之部分，根據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至於領隊人員，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對於應考人員資格，亦為相同之規定。

因此，任何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之人，僅需設法通過考試，即可執行導遊業務，而不同於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多數設有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背景限制，故現行領隊及導遊考試規則，並無法落實領隊及導遊應具備之專業性。



**建議：**

政府應檢討現行導遊及領隊人員專技高普考試應具備之相關資格，並增設學經歷條件之限制，以避免濫竽充數，更可提升相關從業人員素質，並有助觀光旅遊品質提升。

建言十九、針對觀光餐飲業打工換宿抵觸勞動法令，不但無法保障勞動安全，且影響其他正職人員之就業，建請政府應加強取締。**說明：**

近年國內許多知名觀光景點興起假期「打工換宿」之風潮，許多觀光餐旅系所學生趨之若鶩。然而，因遊戲規則尚未建立完備，導致糾紛層出不窮。

主要問題在於提供打工換宿之場所，本身即可能違規營業，且不具備雇主之資格或營業執照，或不符合勞動安全之場所，以及打工之勞動條件明顯違反勞基法，其他問題尚包括住宿契約之合理性及消費者保護之問題等等。

建議：

政府應重視並加強查緝打工換宿之違法問題，特別針對違法民宿、抵觸勞動法令及消費者保護之部分，以杜絕違法，並同時保障旅客消費及勞動安全。

建言廿、政府應研議開放外國觀光及餐飲人才來臺實習相關措施，以利觀光事業之人才與技術交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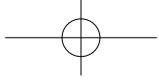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政府近年大力推動觀光發展政策，在產業界及學界全力配合下，國內整體觀光產業之發展及經營實力，已位居亞洲國家前茅，進而吸引許多周邊國家，甚至歐美之觀光從業人員慕名而來，冀能藉以從事服務及餐飲技術之學習及交流。

然而，受限於勞動法令，上述國外從業人士來臺因涉及長期交流，皆必須申請工作簽證或學生簽證，否則，若僅以觀光名義來臺，除居留時間有限外，學習及交流內容亦受限縮，影響國外從業人士來臺之意願。

反觀鄰近之新加坡及日本，業已針對觀光專業人士訂定實習交流相關規範，亦配合適度鬆綁入出境簽證法規。若政府政策未能調整，將導致國內觀光餐飲業處於不利於競爭之地位。

建議：

政府應即研議開放外國觀光及餐飲人才來臺實習相關措施，其內容應含括教育、簽證、居留等權宜措施，以免法規鬆綁不及，使觀光餐飲相關產業喪失人才及技術交流之先機。



六、交通運輸產業

建言一、建請政府放寬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以利業者生存，並杜絕違法經營業者透過停車場謀利。(續提)

說明：

現行停車場法第廿三條（汽車服務業應設停車場）規定汽車運輸業、買賣業、修理業、洗車業及其他與汽車服務有關之行業，應設置其業務必要之停車場。停車場之設置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各該行業之主管機關定之。

其次，公路法第卅八條亦明定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下列之規定：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二、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三、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四、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站、場及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者。

再者，現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之資本額、營業車輛及站、場設備，應合於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及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

另臺灣省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要點第十二點載明：經核准設置之停車場由公路監理機關列管，擅自變更用途或退租而不及時申報者，依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處罰，並限期改善，在未改善前，一律暫停受理一切異動登記。逾期不改善者，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停止其相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至其改善合於規定為止。

目前汽車運輸業者於企業設立及營運上，受制於上述各項規範對設置停車場之要求，而必須投入大量營運資金設置及維護各該法令要求之相關場站設施，且動輒面臨行政檢查、處分或裁罰，對於汽車運輸業之經營與發展，已構成重大之限制。此外，部分不肖業者擅自將場站設置對外出租謀利，而未見主管機關主動查緝，對守法之業者而言更加不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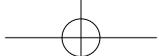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建議：

政府應重新檢視運輸業停車場設置之相關規定，除應思考適度進行鬆綁外，並應進行法規之適當整合，以利合法業者永續經營，並杜絕違法經營業者透過停車場謀取不法利益。

建言二、建請政府考量將外國營利事業於國際物流中心內從事儲存與簡易加工作業，比照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同享免徵營所稅優惠，以帶動臺灣物流產業發展。(續提)

說明：

依據現行「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之規定，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外國營利事業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得享有免徵營所稅的優惠。



其次，國際物流中心與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同屬「境內關外」概念下所建置之保稅環境，其功能與目的相同。政府過去為鼓勵物流產業，將國際物流中心視為國家重點產業，並視為帶動臺灣物流產業發展之引擎，然而，現因主管機關不同，致使同為保稅物流之產業，卻適用不同稅率。國際物流中心之外國客戶因無租稅優惠，爭相轉向自貿港區營業，甚或轉往鄰近其他國家之物流中心設點，導致我國之國際物流中心面臨生存危機，非但難具競爭力，並無法有效吸引國外業者進駐投資。

物流服務業乃政府定義之十大服務業，更為創造就業、協助產業根留臺灣之關鍵產業，但政府之政策推動上，卻針對同類型產業給予不同待遇，顯然違反公平原則。

建議：

政府應考量將外國營利事業於國際物流中心內從事儲存與簡易加工作業，比照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同享免徵營所稅優惠，以帶動臺灣物流產業發展。

建言三、建議政府根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明定之工業區之建蔽率以百分之七十之上限，統一全國之工業區建蔽率，以避免差別待遇，阻礙物流產業發展。(續提)

說明：

根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卅二條之規定，工業區之建蔽率以百分之七十為限。然而，位於桃園縣境內之「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內之乙種工業區建蔽率卻僅有60%，與同縣轄境內之平鎮工業區或中壢工業區70%建蔽率相比顯然偏低。

由於「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已因桃園機場航高管制之故，在興建高度上受到限制，加上因縣府設定之建蔽率60%之上限，以致土地所有人，特別是物流業，在土地利用上遭逢雙重障礙。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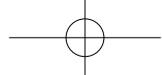
為避免各地方政府因所轄之工業區土地建蔽率採不同標準，而影響進駐之物流廠商發展，建請政府統一全國所有工業區之建蔽率為70%，以符合公平原則。

建言四、現行物流中心貨物「委外重整」之限制規定太過嚴苛，難以達到政府期待之「前店後廠」營運模式，建議政府應立即檢討相關規定或管制手段，以落實有利產業發展之相關政策推動。(續提)

說明：

政府推動「前店後廠」模式之由前店接單後，委由後廠進行製造、加工，藉以帶動經濟量，已行之有年，於推動國際物流中心與自由貿易港區相關政策時即已存在。

然而，現行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保稅貨物得依下列方式辦理重整：一、檢驗、測試：存倉貨物予以檢驗、測試。二、整理：存倉貨物之整修或加貼標籤。三、



分類：存倉貨物依其性質、形狀、大小顏色等特徵予以區分等級或類別。四、分割：將存倉貨物切割。五、裝配：利用人力或工具將貨物組合。六、重裝：將存倉貨物之原來包裝重行改裝或另加包裝。

前項貨物之重整應受下列限制：一、不得改變原來之性質或形狀。但雖改變形狀，卻仍可辨認其原形者，不在此限。二、在重整過程中不發生損耗或損耗甚微。三、不得使用複雜大型機器設備。」此項規定限縮貨物重整之認定範圍，致使許多跨國性企業無法在我國境內進行此一型態之加工，而轉至鄰近之其他競爭國家尋求符合其所需之物流服務。

建議：

現行物流中心貨物「委外重整」之限制規定太過嚴苛，難以達到政府期待之「前店後廠」營運模式，政府應立即檢討相關規定或管制手段，並放寬前述之貨物重整規定，以落實前店後廠之政策。

建言五、建請政府重視現行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對於物流中心成立分支物流中心時所應繳交之保證金金額設定過高，加重物流中心經營者之負擔之問題，並應適時修正相關法規，以免阻礙物流業者之發展。(續提)

說明：

現行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七條規定物流中心及其各分支物流中心，應分別向海關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二千萬元。然而，分支物流中心為母體國際物流中心之附屬機構，根據公司法兩者在性質上屬於一體，若物流中心已繳納保證金，其分支機構實無再繳納保證金之必要。否則，如此沈重之負擔，不但增加業者之物流成本，更進一步弱化臺灣物流產業與周邊其他國家之相對競爭力。

其次，所謂「保證金」之繳納制度，無非係作為擔保物流中心正常良好運作之用，既然目前各營運中之國際物流中心皆運作良好，則海關於審核受理分支物流中心成立與否時，將營運及自主管理之狀況納入風險評估後，保證金之繳納即可予以酌減，甚至予以免除，如此，不僅可減輕國際物流中心資金方面之沉重負擔，亦符合機關管制手段之比例原則。

建議：

- (一) 政府應重視現行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對於物流中心成立分支物流中心時所應繳交之保證金金額設定過高，加重物流中心經營者之負擔之問題。
- (二) 政府應修正相關法規，免除或酌減符合一定條件下之設立分支物流中心保證金之繳納，以免阻礙物流業者之發展。

建言六、建議政府應將運輸業之勞工納入勞動基準法責任制之適用，以免受限於工作時間而對整體運輸產業鏈發展造成阻礙。

說明：



交通部及勞動部以改善交通安全為由，針對運輸業駕駛員進行勞動工時管理，以免因駕駛員之超時工作，增加事故發生機率。其立意良善，惟成效不彰，反促成勞資對立，影響雙方權益及產業發展。

目前運輸業之經營型態，為數甚多者為屬無特定雇主之靠行車主經營型態。政府針對運輸業之行車安全與駕駛員勞動工時加以管理時，應先清楚界定運輸業之自有車隊與靠行車隊兩大經營型態，進行分流監管，以避免形成管制政策之漏洞。

建議：

- (一) 勞動部應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如何落實所有大型車駕駛員工作時數管理，而非只管理受僱駕駛人之工作時數。
- (二) 政府應結合現有民間資源，以具體措施鼓勵業者借助科技力量，透過先進行車安全管理系統，針對駕駛人駕駛行為進行監控及強制休息，以落實車隊安全管理。

建言七、建請政府制定遊覽車退場機制，以提升觀光事業之品質，並有助於觀光事業之發展。

說明：

國內遊覽車自民國八十年代全國之二千餘輛，上升至目前一萬六千餘輛。由於行之有年之營業用大客車牌照開放政策缺乏嚴謹之配套措施，導致現今車輛過剩之局面。

除了一萬六千餘輛之外，市場尚有六、七百輛遊覽車未領有牌照，且超齡超過十八年之車輛現今尚有七百餘輛。為有利於觀光事業之發展，遊覽車之退場機制實應被政府更加重視。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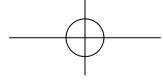
- (一) 政府針對車齡超過十八年之遊覽車，應設報廢年限，讓老舊車輛退出市場，以維行車安全。
- (二) 針對報廢車輛之車額，政府應定業者於一年內限新車掛牌領照，逾期則取消該車額，讓遊覽車市場回歸正面發展。

建言八、為現行法令對於車輛運送桶裝瓦斯之各項要求過於嚴苛，導致業者經營困境。為保障人民基本工作權和落實法規執行之正當性，建請政府針對現行桶裝瓦斯運送相關法令進行修正檢討，以利業者遵循。

說明：

依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之事項共計七項，對於運送危險物品之規範可謂相當周延。然而，由於現實經營環境之需求與法令之執行仍存在極大之落差，已嚴重衝擊全國經營桶裝液化瓦斯零售業者之權益。

依現行「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管理辦法」，桶裝瓦斯運送人員必須接受「危



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但由於全國桶裝瓦斯業嚴重缺工，因瓦斯運送人員流動率高，前揭訓練班次又少，造成業者受訓無門，運送工人易處於未接受訓練之無證照違規窘境。

其次，現行辦法規定桶裝瓦斯運送人員應每二年複訓一次，複訓課程至少十二小時，惟實際上，現行專業訓練課之授課內容多年來幾乎不變，且法規並非年年更動，強制複訓形同強制業者每二年皆須配合監理單位完成徒具形式的程序，不僅耗費行政資源，且十分擾民。

再者，依現行法令，運輸業者運送危險物品，應事先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且每六個月應換發一次。而業者運送家用桶裝瓦斯，必須申請臨時通行證，填具「道路運送計劃書」及「物質安全資料表」。惟家用桶裝瓦斯屬一定區域內，全年進行之分送性質，其運送路線幾乎遍及業者之營業範圍各地，實難謂有固定之運送路線。因此，現行法要求各地分銷業者事先擬定詳盡之道路運送計劃書送審，實際上並不可行。

此外，前述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記載內容，僅係為表明裝載物品名與性質，以便消防人員於意外發生時能輕易辨認，並及時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惟實際上，一般液化氣體燃料分銷業者多半係以小型貨車或機車載送鋼瓶容器(即俗稱之瓦斯桶)，其外觀已足供辨識所承載之物品與性質，且依消防法規，鋼瓶外表依法已塗裝標示內容物名稱，故另填具攜帶物質安全資料表實無必要。若員警仍據此規定查驗、取締運送人，不但與法令制定之意旨不符，業者更是不勝其擾。

建議：

- (一) 政府應正視現行交通運輸法令對桶裝瓦斯業者之不當限制，以及是否背離產業現實需求，並檢討其合適性。
- (二) 政府應考量桶裝瓦斯乃眾多物品中，運送風險較低且危害程較小者，不應與其他高危險物質等同視之，而應以特別法規加以管理，以利業者遵循。

建言九、建議政府應確實防杜中國大陸製大客車之變相整車進口，以免嚴重衝擊國內車體產業鏈之發展，影響運輸業者之權益。

說明：

政府目前並未開放中國大陸製大客車整車進口，且附有引擎之底盤亦在禁止之列，惟管制上卻漏洞百出。中國大陸主要大客車廠已在臺設廠，大批整車以零件為名義之方式變相進口，政府相關部會卻束手無策，坐視違法事實繼續存在。

中國大陸製大客車成本低廉，且近年交通部發展為公共運輸，透過政府補助制度大量向陸資車體廠購車購車，中國大陸車體廠充分享受政府補貼部分之優惠，加上政府兩岸政策形同保護，國內業者根本無從與其競爭。

目前國內車體工業上下游產業鏈從業人口近十萬人，每年產值近三百億元，而中國大陸製大客車變相整車進口，已嚴重衝擊國內車體工業，亦影響下游大量購車需求之運輸業者，整體產業鏈瀕臨瓦解。

**建議：**

針對於中國大陸製大客車變相整車進口之問題，經濟部應堅持不得進口之政策，財政部應核實以整車方式課稅，交通部則不得發給出廠合格證，以免形同變相協助大陸車整車進口，影響國內運輸產業鏈之發展。

建言十、建請政府同意運輸業靠行之職業駕駛應繳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部分，得以先扣除於相關職業工會所繳之健保費後，再按實計算，以減輕業者負擔。

說明：

二代健保自民國102年一月開始實施時，國內運輸業者，包括汽車貨運、汽車貨櫃貨運、汽車路線貨運、遊覽車客運等，針對靠行之司機健保費繳納方式，曾建議政府同意其「應繳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於扣除在相關職業工會所繳之健保費後，再按實計算」，以免重複繳納，惟當時未蒙政府主管機關參採。

行政院不同意之主要原因，在於102年度衛生署編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總收入為二百億元，擔心同意後無法達到預期目標，且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應待實施滿一年後再行檢討為宜。現實施已逾一年，且102年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總收入已超過實際預算數高達80%，政府之前之疑慮，顯然已不存在。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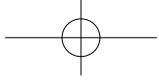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政府應自下(民國105)年度起，同意運輸業靠行之職業駕駛應繳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部分，得以先扣除於相關職業工會所繳之健保費後，再按實計算，以減輕業者負擔。

建言十一、建請政府主動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卅八條之附件十一，以符國際潮流，紓解運輸業廿呎貨櫃之載運問題。

說明：

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運輸業者廿呎貨櫃載運之總重或總聯結重量之限制，應符合其附件十一。然查現行之附件十一，係以軸距之長短加以規定。以廿呎半拖車之總聯結重量限制為例，其軸距為538公分，核定總聯結重量為31.5公噸（不論其軸組型態為後單軸、後雙軸或後三軸，均為31.5公噸），惟國際潮流並不以軸距做為重量基準，20呎之超重櫃甚至已可達30.48公噸。

又已領有半拖車板證之40呎、45呎板架或平板式半拖車，在ARTC尚未承辦認證前，所申領之半拖車，其聯結總重量均記載為35公噸，而其軸距為955公分，如適用上述附件十一之規定，其聯結總重量應為40公噸。交通部雖訂有「使用中汽車軸組荷重及總重量變更審驗及登檢作業」規則，但ARTC成立前，板架均合法領有證件，且當時定為35公噸，實為便宜行事。



建議：

政府應主動依據國外現行計算方式，主動修改「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卅八條之附件十一，以符國際潮流，並紓解20呎貨櫃之載運限制問題。

建言十二、請將政府將營業遊覽車客運業納入「大眾運輸系統」，使其適用減免牌照稅與汽車燃料使用費，以利產業之發展。

說明：

遊覽車載客量大，無論對於觀光客、國民旅遊、學生校外教學，或做為機關、團體、學校之交通車等方面，均扮演大眾運輸之功能，若排除其業者適用「大眾運輸工具」之優惠，實為對該產業之歧視。

目前全國遊覽車輛總數為一萬六千餘輛，若減免其牌照稅與汽燃費，對於政府稅收之影響不大，對於遊覽車客運業者，卻具有莫大之激勵作用。

建議：

政府應比照計程車業，將遊覽車客運業定義為大眾運輸工具，並納入大眾運輸系統，使其適用牌照稅與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減免，以協助業者生存發展。

七、其他服務產業

建言一、建請政府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比照建築設計業，將景觀設計業納入受輔導產業之範疇，以促進景觀設計產業之發展。(續提)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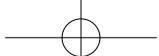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依據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所稱文化創意產業，係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產業，其中與建築相關者，僅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名列之建築設計產業，卻未將景觀設計業納入。

景觀設計業源自創意或文化，對建築物與居住生活環境之重要性而言，不但與建築設計業相當，其所提供專業技術可謂建築界之視覺藝術及視覺傳達設計產業，亦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實有助國民生活環境提升。

然而，上述條文將建築設計產業、視覺藝術產業及視覺傳達設計產業列入文化創意產業之範疇，卻忽略未列入角色同等重要之景觀設計產業。

建議：

政府應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比照建築設計業及視覺藝術相關產業，將景觀



設計業明文納入受輔導產業之範疇，以促進景觀設計產業之發展。

建言二、有鑑於太陽光電收購價格已低於臺電石化燃料之價格，建議政府儘速修正電業法，讓電業自由化，以促進再生能源正常發展。

說明：

臺電每度燃油發電成本分別為102年6.97元，103年6.63元。而今年太陽光電100至500KW之競標後價格約為4.56元，20至100KW之競標後價格約為4.88元，遠低於燃油成本。

目前臺電每度電以6.73至4.81元出售用電戶，每年約出售160億度，相對風力及太陽光電每年合計僅出售20億度，故不論從數量或價格分析，皆遠低於臺電燃油發電之量與價，顯示政府對於再生能源之利用，仍有成長之空間。

建議：

- (一) 政府儘速修正電業法，讓電業自由化，並督促臺電加速併網作業效率及縮短流程，嚴格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提高其綠色能源占比。
- (二) 政府應將綠能光電免競標額度以500MW容量做基礎，以促進再生能源正常發展。

建言三、建議政府應儘速將保全業之保全員納入勞基法第84條之1之適用，以符合實務需求。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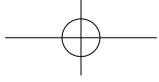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保全員猝死案往往引發社會輿論關注，亦引發保全業是否納入勞基法第84之1之爭議。前勞委會曾制訂「保全業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規範保全員工時上限每日不得逾十小時，延長工時以二小時為限，並於101年5月1日起實施。

又104年6月3日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為因應修法後之勞工全面週休二日，勞動部於104年6月24日再次修訂「保全業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明定一般保全人員工時上限每月為240小時，每月延長工時上限為48小時，每月總工時上限為288小時，一步步限縮保全員工時，且國定假日及特休假必須納入勞基法之保障範圍內。

實務上，保全業之保全員業務，多數屬於監視性質之工作，類似警察人員之「待勤狀態」，屬低密度勞動人員，因此，較無所謂造成過勞之問題，因此，保全業之保全員應納入勞基法第84條之1之適用。而前揭「保全業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將保全員工時定為240小時，不僅不符實況，且增加保全業之營運成本。

建議：

- (一) 政府應將保全員納入勞基法第84條之1責任制之適用。
- (二) 政府應檢討修正現行「保全業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應就保全業之系統、人身、運輸、駐衛等四大分類方式，分別訂定執勤時數，以符合保全業發展之實際需求。



建言四、建請政府修改保全業法，對於不同性質之保全業業務，不應統一要求遵循相同法令標準，以免影響產業發展。

說明：

現行保全業法第四條規定，保全業務包括以下四類：駐衛保全、運送保全、人身保全、系統保全，惟此四種保全業務之工作內容迥然不同，但依保全業法第八條，經營時應有之設備建置卻應採同一標準，極不合理。

除現行法除要求性質不同之保全業者裝設相同設備，並具備專用之營業場所外，主管機關甚至規定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相互支援依存之駐衛保全公司不得在同一營業場所營業，徒增規模較小駐衛保全公司經營成本。

又依規定駐衛保全公司應裝置「容錯系統」，但「容錯系統」已落伍於現行常用與社區即時連線監控之3G遠端監控，且「容錯系統」較適用於系統保全業，要求所有保全業一律裝置，不僅形成浪費，而且不切實際，且各業者每年皆須接受主管機關業務檢查兩次，造成業者不必要之負擔。

建議：

- (一) 政府盡速修正保全業法，對於不同性質之保全業業務，不應統一要求遵循相同法令標準。
- (二) 政府應即檢討不合時宜之管理規範，以免影響保全業之發展。

建言五、建請政府重視社區自聘保全員之問題，使保全工作者得以獲法律保障並朝專業化發展，維護保全人員之權益。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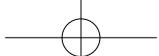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公寓大廈社區自聘保全之問題已存在許久，但政府無法有效解決。自聘之保全人員因不適用保全業法，不受主管機關監督，不必經保全員職前講習及在職訓練，且各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無法施以保全工作之專業教育訓練，人員專業技能及服務之品質難以提升。

最重要者，上述人員因未受過特殊或一般狀況處理之訓練，對於公寓大廈及社區之防火、防盜、防災事務，經常難以妥善處理，對社區安全維護之功能有限。

此外，主管機關不須定期針對上述人員實施保全員安全查核，聘用之社區或公寓大廈管理單位，僅須依勞基法支付薪資及為其投保勞健保即可，成為主管機關近年來健全保全業發展之漏洞。

建議：

政府設法將社區或公寓大管委會自聘之保全人員納入保全業法加以管理，使社區保全之相關工作得以法制化並專業化發展，以顧及保全人員之權益保障。



建言六、針對目前多國代表處對於我國人力仲介業者之外勞申請案件多所設限，甚至以行政程序加以阻礙，造成經營相關業務之困擾。建請政府與各國駐臺代表處協商，以排除程序障礙，維護國內人力仲介業者之應有權益。

說明：

由於鄰近之日、韓、新加坡等國對於勞工需求日益提升，許多主要外勞輸出國之勞工不願赴海外工作，限縮國內廠商對於外勞之取得，加上許多輸出國家，例如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對我方外勞仲介業者實施多種限制，或提高申請條件，導致我國申請外勞作業被迫延宕，直接影響國內製造業之產能。

建議：

政府針對目前多國代表處對於我國人力仲介業者之外勞申請案件多所設限，甚至阻礙審查進度，造成案件申辦時程延誤，影響我國廠商權益，且對我國人力仲介業者極其不公等情事，應與各國代表處加強溝通協調，以爭取仲介業者之經營空間與應有權益，並解決國內廠商缺工之燃眉之急。

建言七、有鑑於經濟部現行規範排除所轄工業局引進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嚴重影響相關產業發展，建請立即修正「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開放經濟部所轄各工業區容許設置廢棄物處理廠及廢棄物清除業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以降低環境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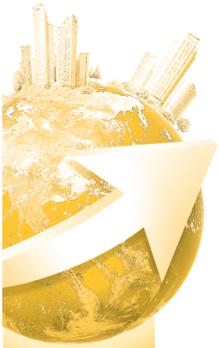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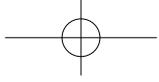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說明：

經濟部工業局99年10月27日發布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限制工業區不得設置廢棄物處理廠及廢棄物清除業貯存場或轉運站。

根據上述法規，目前全國僅彰濱工業區保留廢棄物焚化處理用地，其餘工業區均無法設置廢棄物處理廠及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然而，目前各工業區因廢棄物處理能量不足，事業廢棄物之去處問題已浮現檯面，大量輸出至外地，亦引發環境汙染及抗爭問題，若政府未能多加重視，工業區垃圾處理危機將難以避免。

建議：

經濟部工業局盡速修正「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開放所轄各工業區容許設置廢棄物處理廠及廢棄物清除業者進駐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以避免事業廢棄物難以處理所造成之進一步環境汙染。



建言八、政府應重視文創產業獎補助政策之效果，標的產業之選擇應更加精確，並使有限之資源得以有效挹注具產值且發展可行性較高之文化創意，以發揮公部門資源投入產業發展之綜效。

說明：

根據現行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文化创意事業給予適當之協助、獎勵或補助。因此，包括文化部在內之若干部會皆訂有相關獎勵補助辦法，例如：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创意事業辦法、文化部促進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创意事業使用獎勵或補助辦法、文化创意事業原創產品或服務價差優惠補助辦法、經濟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创意事業辦法等等。

然而，自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於民國99年公布施行以來，接受補助之文化创意事業眾多，但僅限部分產業受惠，且資源使用效益極為有限，至今無法適度發揮帶動產業升級發展或擴大規模之實質效果。

建議：

政府應檢視五年來文創產業獎補助相關政策之效果，產業之選擇應更加精確，並擴大適用之產業範疇，使有限之公部門資源得以有效挹注具高附加價值且具發展可行性之文化創意，以發揮資源促進產業發展之綜效。

建言九、建請政府協調公營行庫作為提供文化创意產業發展資金之領頭羊，以解決業者資金調度困難之困境，並推動公眾募資制度，協助文創產業之升級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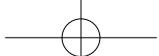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說明：

現行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文化创意事業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创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

目前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所面臨之最大問題，即在於資金之取得困難，因鑑價機制並未完備，業者無法具體評估文化创意作品或商品之公平價格或市價，或無法推估未來之市場價值與現金流量，使得業者在尋求資金挹注管道時，除申請公部門之獎補助或向國發基金求助外，僅能以其他資產抵押或信用融資之方式，向極少數之銀行借貸，此一資金取得高度困難之問題，已嚴重阻礙文創業者之長期發展。

建議：

- (一) 政府應依照現行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協調公營行庫盡速建立對於文創商品之審查鑑價機制，使其成為提供文化创意產業發展資金之領頭羊，或適時推動公眾募資制度，以解決業者資金調度困難之困境，並協助文創產業之升級與發展。
- (二) 政府應參酌其他文創產業發展較佳國家(例如韓國)，特別在技術鑑價與完工保證方面之經驗，逐步建立相關機制以協助將資金導入文創產業。



總結

面對科技創新之日新月異，及市場趨勢之瞬息萬變，政府更應該擁有開放之思維、長遠之眼光、積極之心態及踏實之腳步，不但要將台灣創造成為更適合在地服務產業長久立足深耕之理想環境，更要將台灣塑造成為更吸引國際服務專業大量移居生根之優質基地。

首先，本會期待政府能具備開放之思維，使未來之租稅政策皆能兼顧稅負公平與產業發展平衡，同時降低經商障礙與吸引外人投資，並謀求兩岸關係穩定，以加速兩岸經貿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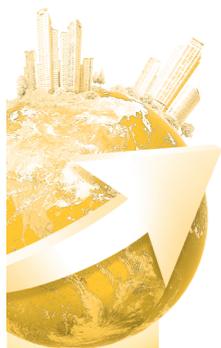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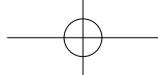
其次，政府必須擁有長遠之眼光，一方面落實法規鬆綁與創新治理作為，另一方面要貫徹產業自律，並建立機關及公務員之服務業思維與國際觀。

再者，本會期盼政府能建立積極之心態，強化行政革新與提高施政效能，同時應逐步改善勞資關係與提升服務業人力素質。政策推動應兼顧興利除弊，並接受民間諮商機制，廣納業者之多元意見，使得服務業發展相關政策，得以同時符合施政效率及業界期待。

因此，政府必須能以踏實之腳步，全面重新盤點現行服務產業相關政策及立法，杜絕不適宜之措施，務使各服務業主管機關之權限得以明確化而得以正常發揮施政效能。

此外，本會由衷希望政府施政能堅持政治歸政治、經濟歸經濟、產業歸產業之處理公共事務最高原則，所有產業政策皆能回歸專業，極力避免政治因素所導致之政策反覆，使得業界無所適從。

最後，本會及所有服務產業皆會繼續堅持理想，配合政府改革經濟之決心，堅守本分，持續創新，讓所有服務產業皆能帶動社會發展，成為台灣之亮點，全球之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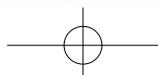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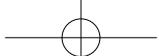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本年度產業建言總清單

本年度 產業建言總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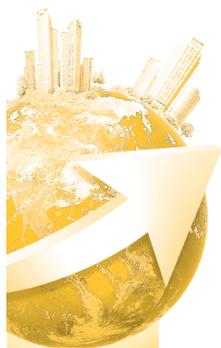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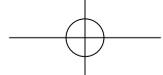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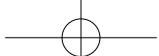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 類別 | 編號 | | 內容 | 主管機關 | 續提次數 |
|---------------|----|-----|--|--------------------------|------|
| 針對總體經營環境面之建言 | | | | | |
| 強化行政革新與提高施政效能 | 1. | 建言一 | 政府政策推動應避免內部不同調之情況，並將民間諮商機制落實於政策評估之過程中，同時廣納業者之多元意見，使得服務業發展相關政策得以符合業界之期待。(續提) | 行政院 | ★★ |
| | 2. | 建言二 | 政府應設法營造興利與防弊並重之政策環境，調整政務官與事務官之思維及步調達到一致，以免影響政策落實程度。 | 行政院 | ★ |
| | 3. | 建言三 | 針對明年大選後內閣可能改組，負責政策執行之行政部門事務官仍必須維持及延續服務業發展事務之推動，以避免政策反覆，造成產業界無所適從。 | 行政院 | ★ |
| | 4. | 建言四 | 政府應透過公務員養成教育之過程，強化國際觀之培養，並將服務業國際化之知識文化，納入公務員基本職能，以利服務產業創新及國際化政策制定及推動。 | 行政院 | ★ |
| | 5. | 建言五 | 政府應給予業界更多針對政策措施之反應時間，使政策研擬之過程得以細緻透明化，更加符合產業所需。 | 行政院 | ★ |
| 落實法規鬆綁與創新治理作為 | 6. | 建言一 | 鑒於產業自律組織之建立，具有促進消費者權利保障之功能，對於政府公權力及產業發展更有所助益，乃為刻不容緩之事。建請政府協助服務產業建立全面自律機制，檢討並鬆綁法規及管理(制)權限，以建立更有規範效率之商業環境。(續提) | 行政院 | ★★ |
| | 7. | 建言二 | 建請政府修訂相關社會福利法案時，應兼顧企業法定勞動成本負擔，俾以維護產業競爭力。(續提) | 國發會 內政部 衛福部 勞動部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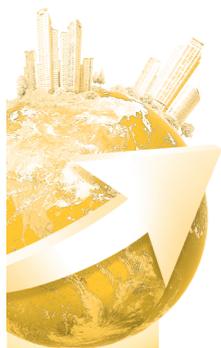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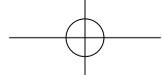


本年度產業建言總清單

| 類別 | 編號 | | 內容 | 主管機關 | 續提次數 |
|-------------------|-----|-----|--|------------|------|
| | 8. | 建言三 | 政府針對制定公共政策所舉辦公聽會之意見蒐集結果，必須落實於法規與政策，以充分反映業界之需求，並確實解決問題。 | 行政院 | ★ |
| | 9. | 建言四 | 政府應修正現行行政程序法之聽證程序，參考國外聽證制度，賦予法律上更高之強制力，使民間業者之意見，能夠更加發揮實質影響力。 | 法務部 | ★ |
| | 10. | 建言五 | 國內產業立法上，經常因過多之空白立法，使主管機關獲得過高之權力，導致機關不當管制作為層出不窮。建請政府應全面盤點現行服務產業法律，減少空白立法之情形，使主管機關之權限回歸正常。 | 金管會 衛福部 | ★ |
| | 11. | 建言六 | 政府產業立法不應便宜行事，盲目參酌仿效國外立法例，而忽視國情及實務之不同，必須考量執法之能力及品質，以避免創造出不合時宜之法規，造成國內外企業適用上之無所適從。 | 國發會 | ★ |
| 改善勞資關係 與提升人力素質 | 12. | 建言一 | 建請政府於調漲基本工資時應配合經濟成長之幅度，以免對產業界形成負擔，衝擊整體服務產業之發展。(續提) | 勞動部 | ★★ |
| | 13. | 建言二 | 政府應即刻針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人口趨勢，研擬適當之國家勞動政策，以因應即將到來之勞動供需缺口。 | 勞動部 | ★ |
| | 14. | 建言三 | 為厚植我國人力資本，提升國家競爭力，建請政府發展「產業職能基準」時，務必落實由工商業產業團體主導職能標準之訂定作業，以培育出符合企業實際需求之人才，有效回應產業人力需求。 | 勞動部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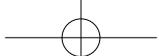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 類別 | 編號 | 內容 | 主管機關 | 續提次數 |
|----|-----|---|------|------|
| | 15. | 建言四 建請政府加速研擬勞動基準法之服務業專章，並使其得以廣泛適用服務產業，以有效解決現行勞動法令對服務產業經營面造成之障礙。(續提) | 勞動部 | ★★★ |
| | 16. | 建言五 政府應重視勞資會議所扮演之協調功能，於勞動基準法適度增加勞資會議得決議之範圍，以調節勞動基準法對於資方之管制強度，落實民主程序，並有效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勞動部 | ★ |
| | 17. | 建言六 建議政府應更加尊重勞方延長工時之意願和實際需求，給予勞工之工作時間更大彈性，以實質提高服務業員工之薪資所得。 | 勞動部 | ★ |
| | 18. | 建言七 現行勞動檢查法及勞動檢查機構執行服務業勞動檢查之作業規範，應配合勞基法服務業專章同時進行研修，以避免立法上與執法面之差距擴大，造成服務業者之困擾。 | 勞動部 | ★ |
| | 19. | 建言八 政府執行勞動檢查時，針對違法之舉證責任及證據採認，應考量客觀性，不應僅單方面採信勞工所提出不利於資方(業者)之證據，以符合公平原則。 | 勞動部 | ★ |
| | 20. | 建言九 建議政府檢討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要求企業僱用或特約專責醫護人員及配置勞動安全衛生負責人員之相關規定，以降低對業者所造成之成本增加及資源配置問題。 | 勞動部 | ★ |
| | 21. | 建言十 建議政府應放寬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年限，並明定投資移民措施，以解決服務業對於國際高階人才需求之燃眉之急。 | 勞動部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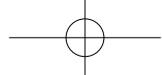


本年度產業建言總清單

| 類別 | 編號 | 建言 | 內容 | 主管機關 | 續提次數 |
|---------------|-----|------|--|------------|------|
| | 22. | 建言十一 | 建請我國駐外單位能建立統一之審核外籍白領勞工來臺工作之簽證標準，俾申請者有所依循，以吸引優秀外籍企業及人士來臺，促進國內工商業繁榮，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 勞動部 | ★ |
| | 23. | 建言十二 | 建請政府立即修改現行法令對弱勢族群就業保護之相關規定，鬆綁聘僱人數限制及強制繳納代金之規定，以免阻礙服務業之發展。 | 勞動部 | ★ |
| 貫徹稅負公平與平衡產業發展 | 24. | 建言一 | 建請政府重視納稅義務人保護制度之建立，主動提供服務產業稅務諮詢服務，落實納稅人權利保障。(續提) | 財政部 | ★★ |
| | 25. | 建言二 | 建請政府應盡速修正企業併購法之租稅專章，並強化無形資產之評鑑價機制，以加速服務業之組織革新。(續提) | 經濟部 財政部 | ★★ |
| | 26. | 建言三 | 建議政府研議修正並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資本市場稅制，以改善我國投資環境。 | 財政部 | ★ |
| | 27. | 建言四 | 為因應高齡化問題，提高國人自行準備退休金之意願，建議政府修正所得稅法，針對於商業年金保險於符合特定條件下，得適用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 財政部 | ★ |
| | 28. | 建言五 | 建議政府訂定長期照顧保險法時，將股利所得排除納入長照保險補充保險費之課徵範圍，以免對投資人造成不公平。 | 衛福部 財政部 | ★ |
| | 29 | 建言六 | 建請政府調整公司法第廿條有關達一定資本額以上公司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以配合市場發展現況。 | 經濟部 金管會 | ★ |
| | 30. | 建言七 | 建請政府給予電器類商品更友善之貨物稅環境，使市場合理化。 | 財政部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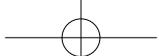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 類別 | 編號 | 建言 | 內容 | 主管機關 | 續提次數 |
|---------------|-----|-----|--|------------|------|
| | 31. | 建言八 | 建請政府檢討修正現行所得稅法針對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與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所適用之同業利潤率，使利潤標準符合產業現況。 | 財政部 | ★ |
| 降低經商障礙與吸引外人投資 | 32. | 建言一 | 建議政府調降外國投資人投資國內企業發行之公司債之利息所得稅率，以提高外國人來臺投資之意願。(續提) | 財政部 | ★★ |
| | 33. | 建言二 | 政府應改變現行對外招商及引進外資之政策思維，並杜絕公務員官僚體系過度強調風險控管之辦事心態，以創新策略彌補服務產業發展之國際化缺口。 | 經濟部 | ★ |
| | 34. | 建言三 | 建請政府全面簡化外商來臺設立公司之相關申請程序，以消除外商來臺投資之技術性障礙。 | 經濟部 | ★ |
| | 35. | 建言四 | 建議政府放寬外資來臺新設立公司聘用外國人之最低資本額門檻，並回歸適用公司法與本國企業採取一致之標準，以免阻礙外資來臺經商之意願。 | 經濟部 | ★ |
| | 36. | 建言五 | 建請政府降低外籍人士在臺工作之所得稅扣繳稅率，以提高國際人才來臺工作之誘因。 | 財政部 | ★ |
| | 37. | 建言六 | 建議政府放寬聘僱外籍人士及取得居留證之限制，以免影響外籍中小企業來臺投資之意願。 | 勞動部 | ★ |
| | 38. | 建言七 | 政府應設法放寬對於來臺工作外籍人士之隨行親屬與配偶工作權之各項限制，以免影響國外服務業專業人士來臺意願，而不利於服務業之國際化發展。 | 勞動部 | ★ |
| | 39. | 建言八 | 建請政府重視外商在臺資金周轉之困難度，並協調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以提高外商在臺經商之便利性。 | 金管會 經濟部 | ★ |



本年度產業建言總清單

| 類別 | 編號 | | 內容 | 主管機關 | 續提次數 |
|---------------|-----|-----|---|------|------|
| | 40. | 建言九 | 政府應全面檢討外資來臺相關法規，以促進服務產業國際化創新為前提，廢止不合時宜之制度，徹底消除法制面對經商環境之障礙。 | 國發會 | ★ |
| | 41. | 建言十 | 政府應適度放寬外籍專業人士取得我國國籍之條件限制，以利外籍人才在臺長期協助產業發展。 | 內政部 | ★ |
| 穩定兩岸關係與加速經貿發展 | 42. | 建言一 | 建請政府應盡快恢復兩岸服務貿易及其他協議之相關協商工作，並指派熟悉服務產業之談判專家參與談判協商，以爭取我方業者之最大權益。(續提) | 行政院 | ★★ |
| | 43. | 建言二 | 政府於兩岸後續貿易談判，在不影響國家最大利益之前提下，應適度提高資訊之公開透明度，以免因資訊不對稱導致民眾疑慮並再次引發社會動盪，影響兩岸產業談判後續進程，衝擊服務產業之穩定發展。(續提) | 行政院 | ★★ |
| 針對個別服務產業之建言 | | | | | |
| 金融產業 | | | | | |
| 去年建言尚未落實的部分 | 44. | 建言一 | 現行稅制下因稅負過重，並不有利證券產業發展，建議政府應全面檢討證券業所適用各項租稅之稅率，以避免違反租稅公平，造成業者發展之阻礙。(續提) | 財政部 | ★★ |
| | 45. | 建言二 | 建請政府應恢復修正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使金融相關產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得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百分之二，並針對今年度實施之條文增訂落日條款，同時，應採差別稅率，給予虧損之業者較低之稅率優惠，以利業者生存。(續提) | 財政部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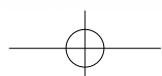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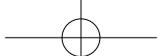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 類別 | 編號 | 建言 | 內容 | 主管機關 | 續提次數 |
|-----------|-----|-----|--|------------|------|
| | 46. | 建言三 | 有鑑於金融產業之特殊性，建議政府解決服貿協議之問題時，應將已簽訂之兩岸金融備忘錄規範之相關事宜加以脫鉤，以免影響金融產業赴陸投資及拓展業務之進程。(續提) | 金管會 | ★★ |
| 今年新增之建言部分 | 47. | 建言四 | 建議政府應利用加入亞洲投資銀行之機會，協助國內金融業適度參與海外基礎設施投資開發之計畫，以提升金融業之國際化程度及全球化競爭力。 | 金管會 | ★ |
| | 48. | 建言五 | 政府應與對岸協商，促其將自由貿易試驗區開放列為臺灣金融業在大陸經營之試點，並推動兩岸自由經濟示範區與自由貿易區之點對點金融，以利國內金融業前進中國大陸市場深耕發展。 | 國發會 金管會 | ★ |
| | 49. | 建言六 | 建請政府對於保險業者查核之執法應貫徹比例原則，且不應將檢查及內稽內控缺失競合之事項累計加以處分，以避免一事二罰，加重業者負擔。 | 金管會 | ★ |
| | 50. | 建言七 | 建請政府儘速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條文，以利金融業運用大數據之相關業務推動。 | 法務部 金管會 | ★ |
| | 51. | 建言八 | 建請政府應將金融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訓練法規及證照課程，配合業界實務之創新需求進行調整，以因應總體經營環境及經營技術之變化，有效協助業者克服產業發展方面之障礙。 | 金管會 | ★ |
| | 52. | 建言九 | 政府應考量金融保險產業缺工之現實問題，立即鬆綁公立就業服務站對保險產業徵才職缺及條件之限制，以協助業者順利求才。 | 金管會 勞動部 | ★ |
| | 53. | 建言十 | 政府應給予金融業對於管制政策措施變革充分之意見反映及調適時間，以尊重產業之發言權，並使政府金融業之公共事務決策過程，得以更加廣納建言。 | 金管會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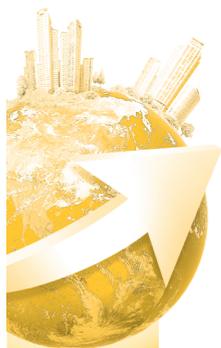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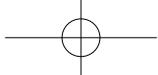
本年度產業建言總清單

| 類別 | 編號 | 內容 | 主管機關 | 續提次數 |
|----|-----|---|------------|------|
| | 54. | 建言十一 建議政府不應以行政命令方式，要求保險業公開屬於薪資項目之福利調整幅度或金額，以免侵害金融產業勞工之隱私權。 | 金管會 | ★ |
| | 55. | 建言十二 建請政府以保險業自律規範逐步取代監理機制，並用以鬆綁現行行業規約相關措施，以合理化對保險業之管理。 | 金管會 | ★ |
| | 56. | 建言十三 建議政府應擴大保險業電子商務之險種、保額、受益人，以提升業界推動電子商務之意願及效果。 | 金管會 | ★ |
| | 57. | 建言十四 針對現行營業稅法本業及非本業之認定並不一致，且由非金融業主管機關裁量實屬不當，亦導致產險及壽險業適用不同稅率之差別待遇情形。建議政府應即修法，以杜絕租稅上之不公平，影響壽險業者之競爭及發展。 | 財政部 | ★ |
| | 58. | 建言十五 建請政府應盡速落實總統於就職六週年時提出之「加速實現居住正義，讓青年住得起臺灣」相關政策，並擴大保險業者之參與機會，以實現社會正義。 | 內政部 | ★ |
| | 59. | 建言十六 配合立法院三讀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以及行政院院會通過長期照顧保險法，建議政府將與長期照顧相關之商業保險及年金保險等之保險費用納入所得稅法之列舉扣除額項目，而個人支付之政府長期照顧保險費，亦得比照全民健康保險之處理方式，於個人綜合所得稅中全額扣除。 | 內政部 財政部 | ★ |
| | 60. | 建言十七 建請政府開放保險輔助人可比照保險公司直接業務費率之方式，提供要保人保費優惠，以符合公平競爭原則。 | 金管會 | ★ |
| | 61. | 建言十八 建議政府以強制投保傷害保險之方式，保障觀光遊樂區遊客停留期間之人身安全。 | 金管會 交通部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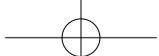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 類別 | 編號 | | 內容 | 主管機關 | 續提次數 |
|-------------|-----|------|---|-------------------|------|
| | 62. | 建言十九 | 自從政府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並擴及開放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伴隨陸客到訪人數增加，在臺期間因突發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衍生之醫療及保險需求也逐漸浮現。由以往發生無健保或保險之陸客在臺就醫後，因無力或不願負擔醫療費用所引發之相關爭議，造成國內醫療院所及擔任陸客來臺保證人之旅行業者相當之困擾及負擔，建請政府重視此一問題之迫切性，以未雨綢繆。 | 陸委會 交通部 金管會 | ★ |
| | 63. | 建言廿 | 為便於公司債、金融債持續停徵交易稅，建請政府立即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規定，以活絡資本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 | 金管會 | ★ |
| | 64. | 建言廿一 | 建請政府相關部會與中國保監會協調放寬臺灣保險仲介業者得比照香港與澳門，於大陸境內設立「獨資」之保險代理公司，或基於ECFA同意臺灣業者得於自貿區以優惠之條件允許試點營運，以利業者前進大陸。 | 陸委會 金管會 | ★ |
| 不動產業 | | | | | |
| 去年建言尚未落實的部分 | 65. | 建言一 | 建請政府對於實價登錄嚴重影響專營租賃之不動產經紀業生存，應盡速訂定補救方案，以降低此項措施對專營租賃之不動產經紀業者之衝擊。(續提) | 內政部 | ★★ |
| | 66. | 建言二 | 有鑑於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之漏洞，建請政府應盡速訂定補救方案，以降低此項措施對專營租賃之不動產經紀業者之衝擊。(續提) | 內政部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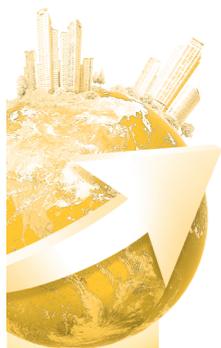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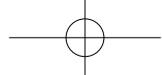


本年度產業建言總清單

| 類別 | 編號 | | 內容 | 主管機關 | 續提次數 |
|-------------|-----|-----|--|-------------|------|
| 今年新增之建言部分 | 67. | 建言三 | 建議政府應進一步鬆綁對房貸之管制措施，並持續推出鼓勵青年購屋優惠方案，以提升不動產業之市場景氣。 | 中央銀行 內政部 | ★ |
| | 68. | 建言四 | 建請政府視實際情況實質認定水土保持法中之水土保持義務人，而不應便宜行事由建築經理業者實質承擔該項義務，以免影響建築經理業之發展。 | 農委會 | ★ |
| 批發零售產業 | | | | | |
| 去年建言尚未落實的部分 | 69. | 建言一 | 建議政府推動商業店面租金實價登錄及公告制度，並針對閒置店面提高房屋稅之課徵稅率，以抑制都市店面租金漲幅過高之問題，減少批發及零售產業發展之障礙。(續提) | 內政部 經濟部 | ★★★ |
| 今年新增之建言部分 | 70. | 建言二 | 建議政府鬆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米穀產業之管理，應依據該產業之性質，由糧食管理法單一管理，以避免因主管機關多頭馬車之現象，所造成米股批發零售業者經營方面之困擾。 | 衛福部 農委會 | ★ |
| | 71. | 建言三 | 建議政府開放中古汽車零售業者揭露車輛里程數資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交通部 經濟部 | ★ |
| | 72. | 建言四 | 建請政府將床墊歸類為家具類別而非寢具類別，以避免進口時需課徵6.8%之關稅，使床墊成本降低，讓消費者得益。 | 財政部 | ★ |
| | 73. | 建言五 | 建請政府鬆綁針對進口黃豆中，基因改造黃豆參雜率之容許標準，以免影響美國出口黃豆之意願，導致原料黃豆價格上漲，衝擊供應鏈下游業者生計。 | 農委會 衛福部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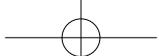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 類別 | 編號 | | 內容 | 主管機關 | 續提次數 |
|-------------|-----|-----|--|------------|------|
| 醫療及健保產業 | | | | | |
| 去年建言尚未落實的部分 | 74. | 建言一 | 建議政府應考量容許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回歸市場機制加以管制，以提高民間參與長照服務之意願，有助於政府及早因應市場對長照服務之需求。(續提) | 衛福部 | ★★ |
| 今年新增之建言部分 | 75. | 建言二 | 建請政府透過長期照護服務之立法，開放非醫療產業之民間企業參與，並提供長期照護服務，以加速長期照護服務資源之成長，促進長期照護產業發展。 | 衛福部 | ★ |
| | 76. | 建言三 | 建請政府重視目前約450億之藥價黑洞問題，否則，除將嚴重影響民眾用藥品質與安全之問題外，衛福部不斷調降藥價迫使優良藥物退出市場，更導致必需用藥之供需缺口擴大，衝擊藥業發展，並影響國人醫病權利。 | 衛福部 | ★ |
| | 77. | 建言四 | 有鑑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業經三讀通過，並放寬長照機構之設立種類標準，建議政府應更進一步協助保險公司開發自費市場及投資相關照護機構，以共同建構完善的照護體系。 | 衛福部 金管會 | ★ |
| | 78. | 建言五 | 建議政府之外籍看護工外展服務試辦計畫得將依長照法納入評鑑之績優看護人力仲介業者納入協力機構，以利長照資源整合。 | 衛福部 勞動部 | ★ |
| | 79. | 建言六 | 針對未來長照保險費用，由政府、資方及勞工分攤之比重分別為3:4:3，勢將衝擊產業發展，建議應視國內經濟發展之情況，建立調整機制，調高政府之分攤比重，使分攤比例逐漸成為4:3:3，以符合長照之社會福利本質。 | 衛福部 金管會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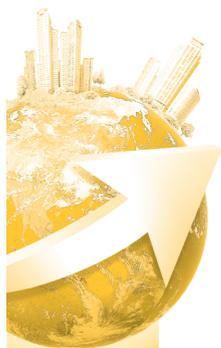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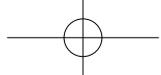


本年度產業建言總清單

| 類別 | 編號 | | 內容 | 主管機關 | 續提次數 |
|-------------|-----|-----|---|-------------------|------|
| 觀光餐飲產業 | | | | | |
| 去年建言尚未落實的部分 | 80. | 建言一 | 建請政府應逐步開放擁有一百名以上員工之觀光旅館業僱用外籍勞工，以緩解觀光旅館業缺乏基層勞工之困境。(續提) | 勞動部 | ★★★ |
| | 81 | 建言二 | 建請政府增加中國大陸以外之外國人入境免簽證或電子簽證之適用國籍，並簡化簽證種類，降低來臺觀光之成本，以鼓勵外國觀光客來臺。(續提) | 內政部 外交部 陸委會 | ★★ |
| | 82 | 建言三 | 建請政府應正視國內觀光旅遊迅速發展所造成之遊覽車司機荒，以免因超時工作、違規與無照駕駛，以及違法攬客等所導致品質低落及旅遊安全之問題。(續提) | 交通部 | ★★ |
| | 83. | 建言四 | 建請政府應設法避免國內旅館業之投資成為變相炒作國內不動產之途徑，使觀光旅館業市場得維持正常化。(續提) | 交通部 內政部 | ★★ |
| | 84. | 建言五 | 建請政府設法簡化申請來臺從事觀光醫療之簽證資料檢據方式，避免行政措施造成之困擾，以提升外人來臺從事觀光醫療之規模。(續提) | 衛福部 內政部 | ★★ |
| | 85. | 建言六 | 建請政府提高文創觀光之行銷支出，以創造更多觀光需求，提升觀光業之產值。(續提) | 文化部 | ★★ |
| | 86. | 建言七 | 建請政府強化國內觀光風景區之景觀改善，提升服務設施，以強化觀光旅遊之品質。(續提) | 交通部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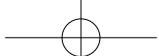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 類別 | 編號 | 內容 | 主管機關 | 續提次數 |
|-----------|-----|---|-------------------|------|
| 今年新增之建言部分 | 87. | 建言八、政府應參考日本觀光立國宣言及政策，將發展觀光列為我國重要國家發展戰略，以擴大國內觀光市場之規模。 | 交通部 | ★ |
| | 88. | 建言九、建議政府應責成行政院政務委員層級之部會主導觀光旅遊相關政策之推動，以統合事權，發揮跨部會整合之效果及效能。 | 行政院 | ★ |
| | 89. | 建言十、政府抑制房價之措施，應考量排除適用於促進地方產業發展與經濟活動之觀光旅館，其房屋稅計算應與其他商用不動產脫勾，或考慮比照公告地價及土地公告現值之漸進式調整方式，以免衝擊旅館業者之投資信心，造成房價調漲轉嫁旅客之後遺症，削弱國內之觀光競爭力，影響觀光產業長遠發展。 | 交通部 內政部 | ★ |
| | 90. | 建言十一、建請政府調整政府採購會展類勞務之招標方式，以鼓勵會展產業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 | 行政院 | ★ |
| | 91. | 建言十二、政府應嚴格管制陸資假外資之名，來臺投資國內觀光及旅館相關產業，以免助長「一條龍式」之陸客來臺旅遊亂象，影響國內觀光產業之發展。 | 經濟部 交通部 陸委會 | ★ |
| | 92. | 建言十三、建請政府應強化對東南亞、新興國家及穆斯林觀光客來臺之觀光行銷，以增加來臺觀光客之多元性，避免陸客獨占觀光資源。 | 交通部 外交部 | ★ |
| | 93. | 建言十四、建請政府檢討實施國內觀光景點旅遊收費機制及配套措施，以價制量，維持觀光景點之服務品質。 | 交通部 內政部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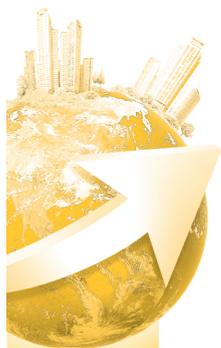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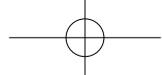


本年度產業建言總清單

| 類別 | 編號 | | 內容 | 主管機關 | 續提次數 |
|-------------|------|-----|--|------------|------|
| | 94. | | 建言十五、政府應重視漁民生計及海洋觀光資源，有限制開放漁船載運遊客，以蓬勃海洋活動之發展。 | 農委會 | ★ |
| | 95. | | 建言十六、政府應重視開放大陸客自由行後，層出不窮之無導遊或領隊執照之職業汽車駕駛非法攬客之問題，以免發生風險。 | 交通部 | ★ |
| | 96. | | 建言十七、政府應重視山坡地私設露營區並違法收費經營之用地問題，以免影響自然環境保育並維護旅遊安全。 | 農委會 | ★ |
| | 97. | | 建言十八、建請政府檢討現行導遊及領隊人員專技高普考試應具備之相關專業背景，以提升相關從業人員素質，有助觀光旅遊品質提升。 | 交通部 | ★ |
| | 98. | | 建言十九、針對觀光餐飲業打工換宿抵觸勞動法令，不但無法保障勞動安全，且影響其他正職人員之就業，建請政府應加強取締。 | 交通部 | ★ |
| | 99. | | 建言廿、政府應研議開放外國觀光及餐飲人才來臺實習相關措施，以利觀光事業之人才與技術交流。 | 內政部 教育部 | ★ |
| 交通運輸產業 | | | | | |
| 去年建言尚未落實的部分 | 100. | 建言一 | 建請政府放寬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以利業者生存，並杜絕違法經營業者透過停車場謀利。(續提) | 交通部 | ★★ |
| | 101. | 建言二 | 建請政府考量將外國營利事業於國際物流中心內從事儲存與簡易加工作業，比照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同享免徵營所稅優惠，以帶動臺灣物流產業發展。(續提) | 交通部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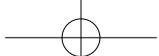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 類別 | 編號 | 建言 | 內容 | 主管機關 | 續提次數 |
|-----------|------|-----|--|------------|------|
| | 102. | 建言三 | 建議政府根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明定之工業區之建蔽率以百分之七十之上限，統一全國之工業區建蔽率，以避免差別待遇，阻礙物流產業發展。(續提) | 內政部 | ★★ |
| | 103. | 建言四 | 現行物流中心貨物「委外重整」之限制規定太過嚴苛，難以達到政府期待之「前店後廠」營運模式，建議政府應立即檢討相關規定或管制手段，以落實有利產業發展之相關政策推動。(續提) | 交通部 | ★★ |
| | 104. | 建言五 | 建請政府重視現行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對於物流中心成立分支物流中心時所應繳交之保證金額設定過高，加重物流中心經營者之負擔之問題，並應適時修正相關法規，以免阻礙物流業者之發展。(續提) | 財政部 交通部 | ★★ |
| 今年新增之建言部分 | 105. | 建言六 | 建議政府應將運輸業之勞工納入勞動基準法責任制之適用，以免受限於工作時間而對整體運輸產業鏈發展造成阻礙。 | 勞動部 | ★ |
| | 106. | 建言七 | 建請政府制定遊覽車退場機制，以提升觀光事業之品質，並有助於觀光事業之發展。 | 交通部 | ★ |
| | 107. | 建言八 | 為現行法令對於車輛運送桶裝瓦斯之各項要求過於嚴苛，導致業者經營困境。為保障人民基本工作權和落實法規執行之正當性，建請政府針對現行桶裝瓦斯運送相關法令進行修正檢討，以利業者遵循。 | 交通部 | ★ |
| | 108. | 建言九 | 建議政府應確實防杜中國大陸製大客車之變相整車進口，以免嚴重衝擊國內車體產業鏈之發展，影響運輸業者之權益。 | 經濟部 交通部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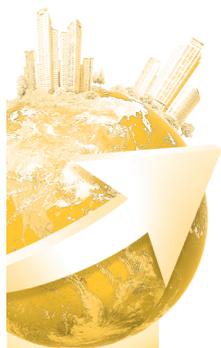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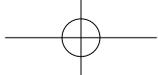


本年度產業建言總清單

| 類別 | 編號 | | 內容 | 主管機關 | 續提次數 |
|-------------|------|------|--|------------|------|
| | 109. | 建言十 | 建請政府同意運輸業靠行之職業駕駛應繳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部分，得以先扣除於相關職業工會所繳之健保費後，再按實計算，以減輕業者負擔。 | 衛福部 | ★ |
| | 110. | 建言十一 | 建請政府主動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卅八條之附件十一，以符國際潮流，紓解運輸業廿呎貨櫃之載運問題。 | 交通部 | ★ |
| | 111. | 建言十二 | 請將政府將營業遊覽車客運業納入「大眾運輸系統」，使其適用減免牌照稅與汽車燃料使用費，以利產業之發展。 | 交通部 | ★ |
| 其他服務產業 | | | | | |
| 去年建言尚未落實的部分 | 112. | 建言一 | 建請政府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比照建築設計業，將景觀設計業納入受輔導產業之範疇，以促進景觀設計產業之發展。(續提) | 文化部 | ★★ |
| 今年新增之建言部分 | 113. | 建言二 | 有鑑於太陽光電收購價格已低於臺電石化燃料之價格，建議政府儘速修正電業法，讓電業自由化，以促進再生能源正常發展。 | 經濟部 | ★ |
| | 114. | 建言三 | 建議政府應盡速將保全業之保全員納入勞基法第84條之1之適用，以符合實務需求。 | 勞動部 | ★ |
| | 115. | 建言四 | 建請政府修改保全業法，對於不同性質之保全業業務，不應統一要求遵循相同法令標準，以免影響產業發展。 | 內政部 | ★ |
| | 116. | 建言五 | 建請政府重視社區自聘保全員之問題，使保全工作者得以獲法律保障並朝專業化發展，維護保全人員之權益。 | 內政部 勞動部 | ★ |



| 類別 | 編號 | | 內容 | 主管機關 | 續提次數 |
|----|------|-----|---|------|------|
| | 117. | 建言六 | 針對目前多國代表處對於我國人力仲介業者之外勞申請案件多所設限，甚至以行政程序加以阻礙，造成經營相關業務之困擾。建請政府與各國駐臺代表處協商，以排除程序障礙，維護國內人力仲介業者之應有權益。 | 外交部 | ★ |
| | 118. | 建言七 | 有鑑於經濟部現行規範排除所轄工業局引進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嚴重影響相關產業發展，建請立即修正「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開放經濟部所轄各工業區容許設置廢棄物處理廠及廢棄物清除業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以降低環境衝擊。 | 經濟部 | ★ |
| | 119. | 建言八 | 政府應重視文創產業獎補助政策之效果，標的產業之選擇應更加精確，並使有限之資源得以有效挹注具產值且發展可行性較高之文化創意，以發揮公部門資源投入產業發展之綜效。 | 文化部 | ★ |
| | 120. | 建言九 | 建請政府協調公營行庫作為提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資金之領頭羊，以解決業者資金調度困難之困境，並推動公眾募資制度，協助文創產業之升級與發展。 | 金管會 | ★ |



2015 年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產業建言書

發行人/ 賴正鎰
 總編輯/ 賴榮坤
 執行總編輯/ 劉恒元
 執行編輯/ 劉守仁
 撰稿人/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編審委員/

| | | |
|------------------------|-------|-----|
|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理事長 | 許舒博 |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理事長 | 簡鴻文 |
| 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 | 理事長 | 王權宏 |
|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 榮譽理事長 | 陳世雄 |
| 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榮譽理事長 | 黃焯輝 |
|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理事長 | 謝連金 |
| 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副總經理 | 牟 暉 |
|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 主任 | 顧振豪 |
| 台灣金融研訓院 | 副所長 | 王嘉緯 |
| 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顧問 | 許高慶 |
| 現代財經基金會 | 顧問 | 戴肇洋 |

發行者/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6樓
 電話/ 02-27012671
 傳真/ 02-27555493、02-27012595
 印刷/ 中茂分色製版印刷公司
 設計/ 速立得創藝廣告行銷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建言書下載網址：www.roccoc.org.tw/Publications/Industry/

版權所有 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